資本國際基金公開說明書

(中文節譯本)

2026年11月19日

聯絡資訊

投資人服務

歐盟及瑞士免付費電話(中歐時間早上9點至下午6點): **00 800 243 38637**

歐盟及瑞士以外地區請致電+352 46 26 85 611或傳真+352 46 26 85 432

管理公司官網：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目錄

資本國際基金

本公開說明書係修訂於 2026 年11 月19 日

聯絡資訊 **2**
資本國際基金 **6**
警語 **6**
登記 **7**
定義及參考 **8**
基金及其組織 **12**
基金 12
級別 12
股利政策 15
付款 17
投資目標及策略 **17**
永續性相關揭露 **18**
ESG研究、投資架構及監控過程 18
參與及管理 18
歐盟永續分類規則 **19**
風險警告 **19**
一般投資風險 19
特定風險 19
股票（Equities） 19
債券（Bonds） 19
非投資等級債券（High Yield Bonds） 20
不良證券（Distressed Securities） 20
主權債券（Sovereign Debt） 20
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EMU） 20
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s） 20
新興市場相關之特定風險因素(Certain risk factors related to Emerging Markets) 21
貨幣波動(Currency fluctuations) 21
政府管制(Government regulation) 21
通膨率波動(Fluctuations in inflation rates) 22
證券市場較不成熟(Less developed securities markets) 22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s) 22
有限的市場資訊(Limited market information) 22
稅務(Taxation) 22
訴訟(Litigation) 22
詐欺證券(Fraudulent securities) 22
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2
滬港通及深港通（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and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23
額度限制(Quota Limitations) 24
法定／受益所有權(Legal / Beneficial Ownership) 24
結算和交割風險(Clearing and Settlement Risk) 24
暫停交易風險(Suspension Risk) 24
交易日的差異(Differences in Trading Day) 24
營運風險(Operational Risk) 25
法規風險(Regulatory Risk) 25
合資格股票之召回(Recalling of Eligible Stocks) 25
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quirements) 25
投資者賠償(Investor Compensation) 25
匯兌風險(Conversion Risk) 26
交易成本(Trading Costs) 26
稅務(Taxation) 26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26
債券通（Bond Connect） 27
資產分離(Asset Segregation) 27
結算及交割風險(Clearing and Settlement Risk) 27
交易聯通機制(Trading Link) 27
交割程序與連結之交易流程(Transaction Flow for Settlement Process and Link) 28
法規風險(Regulatory Risk) 28
匯兌風險(Conversion Risk) 28

稅務(Taxation) 28
合格境外投資者風險（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 Risk） **29**
貨幣風險（Currency Risk） 29
人民幣（RMB） 29
俄羅斯（Russia） 29
店頭市場（OTC Markets） 29
衍生性商品（Derivative Instruments） 29
交換合約（Swaps） 30
利率交換合約（Interest Rate Swaps） 31
遠期合約（Forwards） 31
選擇權（Options） 31
期貨和期貨選擇權（Futures and options on futures） 32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32
股權連結商品（Equity Linked Notes） 33
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 33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Mortgage- and Asset-Backed Securities） 33
擔保債務憑證（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CDO」） 34
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sed Loan Obligations）（「CLO」） 34
商用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CMBS」） 34
擔保不動產抵押憑證（Collateralised Mortgage Obligations）（「CMO」） 34
住宅用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RMBS」） 35
TBA證券合約（To Be Announced Securities Contracts）（「TBA」） 35
證券借貸交易 (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s) 35
作業風險 (Operational Risk) 35
交易對手風險 (Counterparty Risk) 35
保管風險 (Custody Risk) 35
法律風險 (Legal Risk) 35
利益衝突風險 (Conflict of Interest Risk) 36
市場情況(Market Conditions) 36
通貨膨脹/緊縮（Inflation/Deflation risk） 36
網路安全風險（Cybersecurity risks） 37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37
級別相關風險（Risks Related to Classes） 37
ESG準則（ESG Criteria） 38
永續性風險（Sustainability Risks） 38
收費、支出與費用 **41**
管理費 41
年度行政費 41
基金或級別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 42
分銷費 43
投資人負擔的費用 43
買回費用 43
遞延銷售費用 43
流動性風險管理 **44**
流動性管理工具 44
資產淨值 **44**
淨值公告之頻率與時點 44
估算原則 44
擺動定價調整 45
暫停資產淨值估算及級別的發行、轉申購及買回 **46**
開戶 **47**
開戶申請程序 47
個人資料 48
級別發行 **49**
發行價格 49
標準申購步驟 49
特約結算 50
級別選擇 50
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協助之申購 50
實物申購 50
延遲申購 50
拒絕之特權 51
級別買回 **51**
標準買回步驟 51
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協助之買回 52
延遲買回 52

強制買回 52
實物買回 52
買回級別價格 52
級別轉讓 53
基金或基金級別間轉申購 53
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 53
所有權限制規定 54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披露 54
防範不正當交易行為 55
延遲交易 55
過度交易及時機交易 55
稅賦 55
公司 55
受益人 55
一般 55
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 (FATCA) 56
參與司法管轄區之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的共同申報準則（"CRS"） 56
應申報之跨境稅務安排之自動資訊交換（通常稱為"DAC 6"） 56
情況的改變 57
支柱二（Pillar II） 57
清算、解散、合併、分割及整併 58
公司清算 58
資本國際基金－一般及公司資訊 60
公司 60
公司董事會 60
公司郵寄地址 60
公司會計年度 60
公司股東會 60
管理公司 60
公司的投資顧問與次投資顧問 61
存託及保管機構 63
授權機構及各地付款機構 64
銷售機構 64
查核會計師 64
法律顧問 65
投資人可取得的報告及其他文件資料 65
投資者資料之傳輸 65
薪酬政策 66
附錄 1：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 67
I. 合資格資產 67
II. 合資格資產的投資限制 69
III. 流動資產 71
IV. 未許可之投資標的 71
V. 擔保品管理 72
附錄 2：基金資訊表 75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76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LUX) 79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Core Equity 82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Company of 85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 88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91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 94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 Bond Fund (LUX) 97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 101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 105
附錄 3：專屬基金資訊表 109
附錄 4：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109

資本國際基金

資本國際基金係設立於盧森堡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受盧森堡西元2010年12月17日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法（經修正）規範，且由屬資本集團關係企業之資本國際管理公司（為一盧森堡之管理公司）管理。

資本集團（為一私人公司）為最大且成立最久之投資管理機構之一。資本集團主要透過全權委託管理之帳戶及投資基金提供股權、固定收益證券及多重資產投資方案。資本集團之投資理念專注於採用高信心投資組合、嚴謹之研究及個人當責進行長期投資。

本基金乃積極管理之基金，在相關特定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內，基金投資組合沒有任何限制。所有在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行銷文件提及的指數之相關訊息都是為監測碳排放量和風險管理的目的，以及內容說明與舉例之用。本公司得全權決定本基金投資組合之成份，惟應受相關投資目標及政策所限制（如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定義），而該投資目標及政策未提供追蹤指數目標。

投資顧問使用內部多重基金經理人制度來管理基金的資產，這使得每位投資專家能夠按照他們的最高信念行事，同時使用獨立的決策去限制相關的風險。每個投資組合都分為多個部分，由具有不同背景、經驗和投資方法的內部投資專家獨立管理。本基金依靠投資顧問的專業判斷來決定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投資顧問的基本投資理念是尋求投資於估值有吸引力的公司，這些公司在其看來代表著良好的長期投資機會。投資顧問認為，實現這一目標的一個重要方法是通過基本面分析，其中可能包括公司的高階主管和員工、供應商、客戶和競爭對手。當投資顧問認為證券不再具有相對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時，可以出售證券。

警語

級別之發行係以本公開說明書所包含之資訊、聲明及其具體指明之文件為基礎，不可以其他相關資訊或說明進行發行。如有相關法律要求時，本公開說明書必須相關、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公司的最新年度財務報告及嗣後之半年報補充之(倘有)；這些報告係為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份，且可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本公開說明書於下列情況之一者不構成任何境外基金之銷售或推介，（i）任何人於此地區銷售或推介係違法、（ii）提出境外基金之銷售或推介者不符合資格要求、或（iii）提供境外基金之銷售或推介係違法。請參考以下「登記」之說明。

有意購買級別者有責任瞭解並遵守與其相關之法律要求外匯管制條例及相關稅法。（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附錄當中，在相關區域內有關投資人之其他資訊）。

公司係為一個傘狀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投資公司可能不適合所有投資人。潛在投資人申購級別時，鼓勵由銷售機構協助辦理（銷售機構名單得向公司索取）銷售機構有責任評估投資是否適合及符合規定(參見「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投資於公司可能遭遇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相關風險因素之詳細說明請參閱「風險警告」。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且投資人亦可能產生本金的虧損。

依據「所有權限制」規定之敘述，公司可限制或制止任何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包含但不限

於任何美國人士及美國公民)持有級別所有權。除符合所有相關證券法規之規定之外，否則級別將不得進行移轉。此外，公司有權可買回任何人持有之級別。公司不根據美國1940年之投資公司法（包括其修正版）註冊。

投資人請注意，僅以其名義註冊於公司之投資人可直接行使其對公司之權利，主要為參與股東大會。於該等情形下，投資人透過中間機構以其名義代表投資人投資於公司者，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行使對公司之若干股東權利。建議投資人可對其權利尋求諮詢意見。

登記

各級別係於各地區登記公開或限制性發行，該登記地區明細表可向公司索取。各級別係於各地區登記公開或限制性發行之相關資訊，可由網站下載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定義及參考

於本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中，除另有說明，簡寫英文名詞定義如下：

開戶申請表 （Account Opening Form）	使用在公司開立新帳戶
行政管理公司 （Administrative Manager）	行政管理公司係為公司當地之代理人、公司代表、申報及轉讓代理人，即為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ADR	美國存託憑證（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
關係企業 （Affiliate）	資本集團所(1)直接或間接持有(2)管理或(3)控制的機構
債券 （Bond）	任何可轉申購、有固定收益之證券（包括可轉讓為權益之固定收益證券及/或附有認購憑證者）
營業日 （Business Day）	盧森堡銀行一般營業日（不包含每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資本集團 (Capital Group)	資本集團，設址於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USA
資本集團投資人 （Capital Group Investor）	經管理公司同意作為本公司之投資人，其受資本集團所不時設定之條件之限制。
CIF	資本國際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CII	資本國際公司（美國）(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設址於 333 South Hope Street, 5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USA
CISA	資本國際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S.A.) 設址於 3, place des Bergues, CH-1201 Geneva, Switzerland
級別 （Class）	受益憑證之各式級別
離岸人民幣（CNH）	中國離岸人民幣，得於中國境外取得。中國政府於 2010 年 7 月起採用此種貨幣以鼓勵與中國境外之企業交易及投資。離岸人民幣（CNH）之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CNY）不同。
在岸人民幣（CNY）	中國在岸人民幣，得於中國境內取得。
公司 （Company）	資本國際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Fund）
高階主管 (Conducting Officer)	公司依法規第 102(1)條設立的高級管理人員
遞延銷售費用（或 CDSC） （Contingent Deferred Sales Charge）	於申購股份後特定期間內贖回股份時應支付之費用，其費率可能依股份持有期間之長短而遞減。其計算方式及適用費率等詳細資訊，載於「基金及其組織」一節內相關股份級別之說明。
CRMC	資本研究與管理公司（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設址於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71, USA
CSSF	財政部監理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保管機構 （Custodian）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結算時間 （Cut-Off Time）	依附錄2 相關基金資訊表之定義(除非管理公司同意其他的結算時間）
存託機構（Depositary）	摩根 SE, 盧森堡分公司(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銷售機構 （Distributor）	與公司或管理公司具業務關係之中間機構，其職責包括(1)宣傳及銷售級別、宣傳及銷售投資於級別之產品或任何類似介於投資人與公司或管理公司之間之中間機構，及(2)提供投資人所投資級別之相關服務
配息級別約當級別 （Dividend-distributing Equivalent Class）	除在『級別』中特別敘明有關股息分配之部份外，此級別之特徵及特色與其他某一級別相同
配息避險級別約當級別 （Dividend-distributing Hedged Equivalent Class）	除在『級別』中特別敘明有關股息分配與貨幣避險之部份外，此級別之特徵及特色與其他某一級別相同
合資格投資國家 （Eligible Investment Country）	相關基金之資產正常情況下投資之國家，參見附錄 2 之相關基金資料之定義
合資格資產 （Eligible Assets）	每檔基金投資組合之資產有其特殊投資限制，詳細內容詳附錄 1 及附錄 2 之相關基金資訊表
新興市場 （Emerging Market）	一般國際金融業者公認及在投資顧問意見下為屬於發展中之國家
股票 （Equity or Equities）	任何可轉讓股票及與股票相關之證券（包括可轉讓為股票之固定收益證券、或附有認購憑證、認購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全球存託憑證及特別股，前述之各類型有價證券實際上相當於其標的股票）
約當級別 （Equivalent Class）	除在『級別』中特別敘明與相關級別之關係外，此級別之特徵及特色與其他某一級別相同
基金 （Fund）	CIF 之各基金
GDR	全球存託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
避險級別約當級別 （Hedged Equivalent Class）	除在『級別』中特別敘明有關貨幣避險之部份外，此級別之特徵及特色與其他某一級別相同
非投資等級債券 （High Yield Bond）	信用評級相當於或低於標準普爾或惠譽之 BB+級，或穆迪之 Ba1 級，或由投資顧問視為等同於未評級債券之債券。若為分裂評級證券，將適用於最低評級等級
Initial Offer Period （首次募集期間）	指某一基金類別首次對外銷售之期間，該期間以附件二所載之相關基金資訊表之說明為準。
機構投資人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符合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法律關於集體投資事業第 174 條規定之機構投資人條件，以及經由CSSF 與盧森堡註冊和網域管理機構的行政作業所界定之投資人
中間機構 （Intermediary）	宣傳及銷售級別、宣傳及銷售投資於級別之產品或任何類似介於投資人與公司之間之中間機構之個人或法人
投資顧問 （Investment Advisor）	如附錄2 之相關基金資訊表中所定義之相關基金之投資顧問與次投資顧問

投資等級債券 (Investment Grade Bond)	信用評級等於或高於標準普爾或惠譽之 BBB-級，或穆迪之 Baa3 級債券，或由投資顧問視為是同等評級之未評級債券。除非在附錄 2 之相關基金資訊表中另有規定，若標的為評等分散債券，則以其較高等級為準
JP Morgan	摩根SE, 盧森堡分公司(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重要資訊文件(或KID)（Key Information Document）	(EU) 1286/2014 法規規定的重要資訊文件。 請參見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或KIID)（Key Investor Information Document）	(EU) 583/2010 法規規定的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請參見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首次發行日 （Launch Date）	基金首次發行級別的日期
法規 （Law）	盧森堡 2010 年12 月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法 (可能經修正)
管理公司 (Management Company)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 位於盧森堡 37/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管理費 （Management Fee）	由公司所支付給管理公司的管理費用，以相關級別總淨資產之比例表示
會員國家 （Member State）	歐洲聯盟之會員國家
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 (Nationally Recognised Statistical Rating Organisation, NRSRO)	NRSRO 係為債務人本身之信評，或就特定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發表評估之機構，以成立至少三年之信用評級機構，並符合若干其他條件，如 1934 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 3(a)(62)節之定義
資產淨值 （Net Asset Value）	每股資產淨值，依據資產淨值之計算標準計算
OECD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發行價格 （Offering Price）	級別每股發行價格
正式掛牌 （Official Listing）	在法規第四十一條之一的認定下於受管制、公認且向大眾開放的定期營業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
OTC	店頭市場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 （OTC Derivative）	於店頭衍生性市場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付款機構 （Paying Agent）	摩根SE, 盧森堡分公司(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付款貨幣 （Payment Currency）	一般申購所使用及各基金之資產淨值所持有之付款貨幣，各級別的付款貨幣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投資組合 （Portfolio）	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
中國（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回預先通知日 (Redemption Pre-notification Date)	買回金額如附錄 2 之要求，必須在相關評價日的 3 個工作日之前先行通知
管制市場 （Regulated Market）	受管制、公認且向大眾開放的定期營業交易市場。若為債券的話，管制市場包括(i)那斯達克（NASDAQ）系統店頭交易市場；（ii）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會員之店頭交易市場；（iii）由美國 NASD 控管之債券店頭交易市場；（iv）一般於任何其他交易模式相似的管制市場當中進行債券，包含歐洲債券（Eurobonds）及其他相似的境外債券的買賣交易
RMB	人民幣，中國之官方貨幣，一般用以表示於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市場交易之中國貨幣。
SFDR	指歐盟 2019 年11 月27 日第 2019/2088 號規則及其後的修訂，是關於金融服務業之永續性相關揭露。
受益憑證 （Share）	本公司受益憑證
受益人 （Shareholder）	受益憑證持有人
SICAV	開放式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申購預先通知日 (Subscription Pre-notification Date)	申購金額如附錄 2 之要求，必須在相關評價日的 3 個工作日之前先行通知
歐盟永續分類規則(Taxonomy Regulation)	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於2020 年6 月 18 日頒布歐盟第2020/852 號規則以促進永續性投資，以及修訂歐盟第 2019/2088 號規則。
交易申請表 （Transaction Request Form）	交易所使用的表格
UCI	法規第 41(1)條第 e 項所指的集合投資事業(Undertaking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UCITS	依據歐洲議會所發佈之 2009/65/EC 指令、以及歐盟理事會於 2009 年 7 月 13 日就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適用之法律、規章與行政條款所發佈之規定，所核准設立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
USA	美國（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標的基金 (Underlying Funds)	組合基金所投資之公司的基金，如附錄 2 相關基金資訊表之定義
美國人士 （US Person）	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條例修正版 S 規章當中的定義，一位「美國人士」包含任何美國居民、或任何根據美國法律所創設或組織的 公司、合資公司或其他機構（且包括由此人士於美國境內所創設或組織之任何資產）
評價日 （Valuation Date）	基金資產的評價日，參見附錄 2 之相關基金資料之定義
工作日 （Week Day）	除星期六及星期天以外之日曆日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公開說明書所提到的時間均為盧森堡時間。

基金及其組織

公司係根據盧森堡法規第1部份所設置之開放式投資公司，其他細節詳述於「資本國際基金－一般及公司資訊」。

基金

公司採行複合式結構（或稱為「傘狀結構」）能夠在相同的投資工具內提供投資人不同的投資組合選擇。各基金均維持一個各別的投資組合，且依據各基金適用之投資目標進行投資，單一基金的資產僅能用來給付同一基金的負債。每檔基金可藉由其個別之投資目標及策略，或其不同的特性（詳述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料表）進行區別。

級別

各基金之級別得區分為A4、A7、A9、A11、A13、A15、B、BL、C、Y、N、P、S、U1、Z、ZL及L。另外，某些基金的級別可進一步分為約當級別，其特色詳述如下。各級別由管理公司決定何時啟動。每一基金有效的級別及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KIIDs)或重要資訊文件(KIDs)均可在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取得。

各級別主要為下述各類別投資人所設計的。

每一種級別及約當級別都可提供下列貨幣計價: CHF, EUR, GBP, JPY與USD，或是其它可自由轉換的貨幣。每一種級別及約當級別亦可提供RMB計價。各級別的付款貨幣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級別	描述
A4、A7、A9、A11、A13、A15及約當級別	A4、A7、A9、A11、A13、A15及約當級別只提供予機構投資人，及/或資本集團認可的投資人。欲申購A4、A7、A9、A11、A13、A15及約當級別的投資資格，須符合機構投資人之首次投資金額及須於任何時間最低持有金額之要求，詳見附錄2[註1]基金資訊表各基金的相關說明。
C及約當級別	(因該等級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Y及約當級別	(因該等級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B及約當級別	B級別及約當級別是提供予直接投資或是透過銷售機構協助投資的個人投資人。B股及其約當級別並無首次投資或最低持有金額要求。最高為級別投資金額5.25%之銷售費用可能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或由管理公司於投資B級別及約當級別之任何金額中保留（自某一基金轉申購至另一基金在此將被認定為銷售）。此等銷售費用得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
BL及約當級別	BL級別及約當級別是提供予透過銷售機構協助投資的個人投資人，須遵守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及個別協議中定義之首次投資或最低持有金額要求。最高為級別投資金額5.25%之銷售費用可能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或由管理公司於投資BL級別及約當級別之任何金額中保留（自某一基金轉申購至另一基金在此將被認定為銷售）。此等銷售費用得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
BE及約當級別	BE級別及約當級別是提供予透過銷售機構協助投資的個人投資人，並須遵守資本集團不時訂定之條件。 BE級別及約當級別僅提供透過特定亞洲銷售通路進行申購或持有之投資人，或由管理公司依其裁量權另行決定之其他投資人。 **遞延銷售費用** 如BE級別及約當級別於相關申購日起三年內全部或部分贖回，則應向管理公司支付遞延銷售費用。於該三年期間內，適用之遞延銷售費用費率

	按季調降 0.25%，如下所示： **持有期間[1]** / **遞延銷售費用費率** 於 3 個月內 / 3% 超過 3 個月且未滿 6 個月 / 2.75% 超過 6 個月且未滿 9 個月 / 2.5% 超過 9 個月且未滿 12 個月 / 2.25% 超過 12 個月且未滿 15 個月 / 2% 超過 15 個月且未滿 18 個月 / 1.75% 超過 18 個月且未滿 21 個月 / 1.5% 超過 21 個月且未滿 24 個月 / 1.25% 超過 24 個月且未滿 27 個月 / 1% 超過 27 個月且未滿 30 個月 / 0.75% 超過 30 個月且未滿 33 個月 / 0.5% 超過 33 個月且未滿 36 個月 / 0.25% 超過 36 個月 / 0% 遞延銷售費用按相關股份於適用評價日進行買回時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並自支付予相關股東之買回款項中扣除。計算時係以買回股份之幣別為基準。持有時間最長之股份將優先買回，即 BE級別及約當級別將採「先進先出」原則辦理買回。 BE級別及約當級別得接受追加申購。為計算及適用遞延銷售費用之目的，各次申購應分別記錄及追蹤，並各自適用其遞延銷售費用時程表。 **分銷費** BE級別及約當級別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收取1%的分銷費，並支付予管理公司，詳見「分銷費」一節。 **三年後自動轉換** 申購滿三年後，BE級別及約當級別股份將自動轉換為B級別及約當級別股份，且無遞延銷售費用、銷售費、費用及最低投資金額。於自動轉換後，股東即受B級別及約當級別所適用之權利及義務拘束。該自動轉換將於轉換日按所適用之評價日計算之相關級別資產淨值執行；如申購屆滿三年之日並非評價日，則於下一個評價日執行。轉換為B級別及約當級別之股份時，不收取任何遞延銷售費用、銷售費、費用，亦無最低投資金額。就此目的而言，該轉換視為出售，並可能產生稅務影響。投資人應依其個別情況諮詢稅務顧問，以評估相關影響。對於有意於申購後三年內買回其部分或全部投資之投資人而言，BE級別及約當級別可能並不適合。
U1及約當級別	(因該等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N及約當級別	(因該等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1] 自申購 BE 級別及約當級別後之第一個評價日起算。

Z及約當級別	Z級別及約當級別是提供予透過各別收費合約直接對投資者收取費用和不允許收受佣金的銷售機構，因為法規的限制與規範，或是合約的約定。Z級別及其約當級別並無首次投資或最低持有金額要求。最高為級別投資金額5.25%之銷售費用可能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或由管理公司於投資Z級別及約當級別之任何金額中保留（自某一基金轉申購至另一基金在此將被認定為銷售）。此等銷售費用得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
P及約當級別	(因該等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S及約當級別	(因該等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ZL及約當級別	(因該等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L及約當級別	(因該等級別目前未於國內募集銷售，故以下省略。)

註1：除非管理公司董事會核准較低金額，或因市場變動所致者外。倘透過經銷商協助購買股份，則可能適用不同之最低投資金額，相關規定詳見「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一節。

約當級別之附加特性

配息約當級別	此類級別之目的為分配股息（參見「收益分配」），除配息之特色以外，所有的此類均與前述之某一級別相等。 視配息方法，此類級別均被標示「d」、「ad」、「fd」、「fdx」、「fyd」、「fyd2」或「gd」(細節請參閱「收益分配」)。
避險約當級別	除匯率避險外，全部該級別特性均與上述級別相等；此類級別之目的為控制基金投資人對於除本身所投資級別之幣別以外所曝露於匯率的風險；此類級別在基金中大部分的資產均由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系統性的被動式匯率避險分離管理操作（Currency-Hedging Overlay）規避該幣別的風險。可能因特定因素而產生非故意的過度避險或避險不足之部位，如級別之淨資產價值之淨流量或波動。然而，過度避險部位將不會超過相關避險約當級別淨資產價值之105%，避險不足部位將不會降至低於相關避險約當級別避險部位淨資產價值之95%。避險部位將被持續審查以確保避險不足部位不會低於上述之水準、不會每月繼續累計前月餘額，且重大超過100%之過度避險部位將會每月繼續累計前月餘額。依據附錄2之基金資訊表所述，實際被動式匯率避險分離管理操作將依不同級別而改變。被動式匯率避險分離管理操作將無法完全規避因匯率變動所曝露的風險，當投資標的的幣別流動性不佳或走勢與另一種貨幣相同時，則可採用一籃子避險（proxy hedging）的方式避險。被動式匯率避險分離管理方式的費用及損益僅限於相關避險約當級別級別。 投資人應注意任何貨幣避險程序不一定能提供準確的避險。此外，概不保證避險將會完全成功。貨幣避險級別之投資人可能暴露於其所持有級別以外之貨幣風險。避險約當級別之投資人應注意，避險約當級別之報酬可能依時間與非避險級別有顯著不同，且被動之貨幣避險覆蓋可能限制其自投資組合內所採取之貨幣多元化獲益的能力。請參見「與級別相關的風險」一節內容以了解更多細節。 此類級別均被標示「h」，且註記所避險的幣別。具傳染風險之最新級別清冊得向管理公司索取。

配息避險約當級別	此類級別集合了配息約當級別及避險約當級別的特色，除配息及匯率避險之特色以外，所有的此類級別均與前述之某一級別相等。 此類級別均被標示「dh」、「adh」、「fdh」、「fydh」、「fyd2」或「gdh」，且註記所避險的幣別。

管理公司可視不同情況要求投資申請人及/或銷售機構或其他中間機構提出任何相關資格符合之資料(請參閱「所有權限制規定」一節)。考慮的用戶或受讓的機構投資者的資格，管理公司將充分考慮到盧森堡當局發出任何指引或建議。機構投資者認購A4股、A7股、A9股、A11股、A13股、A15股、C股或其他相當級別，必須證明自己的身分，但代表第三方的管理公司，認購代表的機構投資者及管理公司，在其唯一可能需要自由裁量權，實益擁有的級別是機構投資者的證據。

依據管理公司酌情決議，若其認為新申請之投資人不符所選擇級別之資格，則管理公司有權拒絕該等投資請求。若管理公司認為既有投資人不再符合所投資級別之資格，則管理公司有權在未取得投資人事前同意之前提下，將投資人轉至最近似之可取得級別。潛在投資人於申購前應洽詢其行政管理公司欲申購的級別是否有效；尚未生效級別的申購申請可能會被延遲處理，且級別亦將依該級別實際成立時評價日之淨資產價值發行，有可能依據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

在前述情形下，或當公司必須轉換至非原投資之級別時，公司應即時通知投資人。惟當投資人日後符合該級別所需資格時，轉申購回當初所投資之級別仍為投資人之責任。

若投資顧問認為將來對於中國大陸證券之投資將會超過台灣可投資之限制，公司保留於任何時候取消在台灣註冊之權利。

股利政策

配息約當級別與配息避險約當級別

原則及金額：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就所有配息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之股東進行股利分配。

配息政策

股利標示	**股利政策**
d	配息一般而言代表該級別全部淨投資收益（即投資收益扣除就源扣繳稅及費用）。若無淨投資收益或金額很小，此級別在某一個會計年度可能不分配股息。
gd	股利通常將代表該等級別之大部分總投資收益（即扣除預扣稅負後但尚未扣除費用之投資收益）。倘某一級別於特定會計期間內並無或僅有極少之總投資收益，則該級別於該期間內可能不分配股息。 以總投資收益支付股利，表示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將由資本承擔（即由累積資本利得或原始投資支付）。
ad	本級別僅有資本集團投資人可依資本集團隨時制定之條件申購。配息一般而言代表該級別全部淨投資收益（即投資收益扣除就源扣繳稅及費用）。若無淨投資收益或金額很小，此級別在某一個會計年度可能不分配股息。自毛投資收益分配股息表示全部或部分之費用及開支係自資本收取（即累積資本收益或初始投資）。

fd	股利通常將以固定金額支付，且該金額可能超過該等級別之總投資收益（即扣除預扣稅負但尚未扣除費用之投資收益）。 支付固定股利之情形，表示超過淨投資收益之部分，可能包含資本利得，且部分亦可能由資本支付。預期該等級別之股利分配，可能包括來自淨收益、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利得，以及該級別資本之分配，且於某些情況下，該等分配金額可能超過該級別因已實現及／或未實現利得所產生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增加。 更多資訊請參閱「與級別相關的風險」一節。
fdx	該配息一般會根據每股資產淨值的預定年度百分比支付固定股息，且該股息金額可能超出總投資收益（即投資收益扣除就源扣繳稅但未扣除費用）。固定配息意味著任何超出淨投資收益之款項可能包括資本利得，以及部分由資本支付。配息來源可能是相關級別的淨利潤、已實現收益、未實現收益與本金，有時也可能超過該級別已實現與未實現收益所導致淨值增加的值。更多細節請參閱「級別相關的風險」。此級別僅向透過特定亞洲分銷機構認購或持有的投資者開放，亦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提供予其他投資者。
fyd	該配息依淨資產價值的固定年度配息比率計算，得出一個變動的配息，它可能會超越此級別的總投資收益(即投資收益扣除就源扣繳稅及費用)。這種配息的計算方法意味著任何超過淨投資收益之款項可能包括資本利得與本金，這些可能導致本金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減少。這種以淨資產價值的固定比率計算的配息旨在實現可預測的年化配息率。管理公司在特殊情況下，可更改此固定的年化配息率。配息來源可能是相關級別的淨利潤、已實現收益、未實現收益與本金，有時也可能超過該級別已實現與未實現收益所導致淨值增加的值。更多細節請參閱「級別相關的風險」。
fyd2	該配息係依每單位淨資產價值適用固定年度配息率計算，從而得出一項變動之配息，其金額可能超過該級別之總投資收益（即投資收益已扣除就源扣繳稅，但尚未扣除費用）。該固定比率之設計，旨在實現一項可預測且預期高於「fyd」標示級別之年化配息率。此一配息計算方式意味著，凡超過淨投資收益之配息部分，可能包含資本利得及／或本金之返還，並可能導致投資本金隨時間推移而減少。配息來源可能來自相關級別之淨利潤、已實現收益、未實現收益及本金，且於特定情況下，配息金額亦可能超過該級別因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收益所導致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增加幅度。管理公司得依其裁量權，並考量當時之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包括特殊情況），以及該子基金在顧及資本前提下長期維持配息之能力，隨時調整該固定之年化配息率。如需進一步資訊，請參閱「級別相關的風險」。此外，公司或管理公司亦得基於保護同一基金下其他級別受益人之必要性，依其單方裁量權，決定於特定或不特定期間，暫停標示為「fyd2」級別之申購及轉入（但不包括贖回或轉出）。相關詳情請參閱「拒絕申購權（ Rejection Privilege）」一節。標示為「fyd2」之基金級別，僅提供透過特定亞洲銷售通路進行申購或持有之投資人，或由管理公司依其裁量權另行決定之其他投資人。

配息頻率

月配息及雙月配息級別，將以附加標記表示其預計之配息頻率。如標示「m」者，係指擬按月配息；標示「b」者，則係指擬每兩個月配息。

頻率標示	分配頻率
m	該等級別擬按月進行股利分配。此等級別以「m」標示，例如「dm」、「gdm」、「adm」、「fdm」、「fdxm」、「fydm」或「fyd2m」，並依適用之股利分配方式區分（詳見上文「股利政策」）；至於配息型避險等同級別，則標示為「dmh」、「gdmh」、「admh」、「fdmh」、「fdxmh」、「fydmh」或「fyd2mh」。
b	該等級別擬每兩個月進行股利分配（即雙月配息）。此等級別以「b」標示，例如「db」、「gdb」、「adb」、「fdb」、「fdxb」、「fydb」或「fyd2b」，並依適用之股利分配方式區分（詳見上文「股利政策」）；至於配息型避險等同級別，則標示為「dbh」、「gdbh」、「adbh」、「fdbh」、「fdxbh」、「fydbh」或「fyd2bh」。 該等級別得由管理公司依其裁量決定設立，且可能僅提供予特定銷售機構或特定級別之投資人，由管理公司決定之。

付款

除下文另有說明外，股東得以書面方式選擇將其股利再投資於股份或以現金支付予其本人。於未接獲股東指示之情形下，行政管理公司將於股利支付時即時自動將該等股利再投資於股份。倘股東選擇領取現金股利，相關金額將以無費用之銀行轉帳方式，依其所指定之付款幣別，匯入股東為此目的所指定之銀行帳戶（其相關資料載於開戶申請表）。

無法支付予受益人之股利將由保管機構代受益人持有。如該等股利於五年期間屆滿時仍無人領取，本公司得依盧森堡大公國之法律所賦予之權利，宣告該等股利不再應付予相關受益人，並將其轉歸相關基金享有。

行政管理公司將就該等已退回之金額予以再投資於股份，並就其後支付予該股東之任何股利，持續進行再投資，直至另有指示為止。BE及約當級別之股利僅以現金以投資貨幣支付，不得再投資於股份。

無法支付予受益人之股利，如符合法定提存要件，亦得代表受益人存入盧森堡提存機構（Caisse de Consignation）。

非配息型約當級別及其對應之避險約當級別

目前預期，在任何基金中，A4股、A7股、A9股、A11股、A13股、A15股、B股、BL股、C股、L股、N股、P股、S股、Y股、Z股及ZL股，以及其對應之避險等同級別，均不分配股息。

級別

級別僅有記名形式，並可發行畸零級別。持任一級別或畸零級別者，於其基金或級別內，有相同參與公司利潤、分配及破產財產分配的權利。此外，除「基金級別」、「配息政策」及「費用」各節中另有規定外，所有級別之權利及特權均相同。每一級別有權於受益人大會時投一票；而畸零級別持有人無參與受益人投票之權利。所有級別均全額支付，且無特別或優先認購之權利。

投資目標及策略

公司的目標即是致力達成附錄 2中相關基金之基金資訊表當中所描述之每項基金的目標為受益人爭取利潤。每項基金資產均依相關基金之目標進行長期投資，而受限於附錄 1當中所描述之投資限制，及於附錄 2中相關基金之基金資訊表之限制。

過去歷史績效將可參考重要資訊文件或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永續性相關揭露

歐盟之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揭露法規（SFDR）2019年11月27日第2019/2088號法規規範將永續性風險加入投資決策之中、考慮永續性不佳的影響，以及揭露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與永續性相關訊息。根據SFDR，管理公司被要求揭露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方法，以及評估永續性風險對每檔基金報酬的可能影響。

永續性風險是指當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ESG)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可能會對基金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負面影響。永續性風險主要是氣候變遷導致的環境相關的事件（也稱為實際風險）或社會對環境變化的回應（也稱為轉型風險），這些可能會導致意料之外的損失，進而可能影響基金的投資。社會情況（例如，監管、報酬、勞資關係、人才培育、事故的防範、顧客行為改變、產品品質和安全、銷售手法）或公司治理弊端（例如，經常性嚴重地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品質與安全性、銷售方式等）也可能轉化為永續性風險。永續性風險透過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流程，並在整個投資過程運用專有投資框架、參與及監控過程來去辨識、管理及監控。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風險警告」章節以及管理公司的ESG政策，以取得進一步有關永續性風險的訊息。

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在投資決策過程中整合永續性風險業已反映在管理公司的ESG政策。而管理公司的ESG政策可從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取得。

對任何基金之管理時，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公司在評估永續性風險時，亦同步考量財務與經濟指標在其投資研究和分析之中。這種評估的流程是一致性地適用到本基金，以便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公司可以辨識與管理結構性與突發性的永續性風險。

ESG研究、投資架構及監控過程
資本集團股票及固定收益分析師已針對不同產業特性發展超過25個獨家專有的ESG投資架構。這些架構有助於我們的投資專家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基金投資造成影響的重大長期ESG問題。我們亦在內部建立一套獨立的主權發行人ESG架構。

資本集團會根據第三方提供者的可用數據，監控其持有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主權債券，以識別潛在重大的永續性風險，以及可能違反國際規範的公司發行人。此外，對於所持有之部分地方政府債券，本公司會採用第三方資料識別潛在重大的實體氣候風險。未達到本公司門檻之發行人會被標記，交由資本集團投資專家進一步分析。在此過程中，已識別且未由發行人緩減的重大風險會被上報進行額外審查。後續將採取的行動亦會據此確定，選項可能包括進一步與公司議合、定期監控及撤資。

參與及管理
與公司就ESG問題進行參與接觸，包括透過監控及框架過程確定的問題，亦是一個重要部分。參與一般涉及投資專業人士和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會議，以了解發行人如何管理重大永續性風險和機會。這提供了與數據相結合的見解，讓我們更了解永續性風險如何影響投資的當前或未來的價值。此外，代理投票亦是我們參與及投資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整合

此過程的結論被視為資本集團就財務與經濟的前瞻性評量之外，另一項非約束性評量因子。資本集團將永續性風險整合在投資決策過程已反應在資本集團的ESG政策中。如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示，特定基金將有更多的投資限制。

投資顧問公司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永續性風險，以使基金的長期風險調整後報酬最大化。評估永續性風險對於基金報酬之影響，將取決於投資政策和其投資組合中所持有的證券之類型。資本集團對永續性風險的整合已納入包含在各基金的投資過程內並與各基金的投資過程相關。

除前述內容以及載於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之敘述和附錄4基金之締約前資訊，部分基金還須符合SFDR第8條的規定。 該等基金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中，並就所投資之特性中，列入環境及/或社會等特性（如SFDR第8條所界定）作為考量。永續性風險在所有的基金中都是有整合性且與投資過程相關的。有些基金在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有揭露特定主要負面影響，作為衡量該基金是否達到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之永續性指標的一部分，只有這些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其他基金沒有考慮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並不適合此等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或分銷渠道，但是這個情況會在未來進行審查。

有關被歸類為SFDR第8條定義，有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基金，請參閱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和附錄4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歐盟永續分類規則

除非附錄2中相關基金資訊表和附錄4基金之締約前資訊中另有說明，否則本基金的投資並未考慮到歐盟法規SFDR第8條意涵內的環境永續性的經濟活動。至於符合SFDR第8條所指促進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基金，如附錄2中相關基金資訊表中所述和附錄4基金之締約前資訊，並不承諾對符合分類規則的活動進行投資。但是，不排除此類基金可以投資於符合分類規則而有助於實現環境目標的投資標的。

風險警告

一般投資風險

公司係一個傘狀結構基金，包含以不同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之不同的基金，全部的基金投資均具市場及其他風險（包含交易對手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現，且投資人亦可能產生本金的虧損，且未保證定能達成預訂的投資目標。未來投資人應謹慎考慮上述風險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風險。公司將在情況許可下儘可能妥善管理其資產，以降低這些風險發生的可能。但是無法保證這些努力定能成功地避免風險的產生。

特定風險

任何投資可能遭受到的風險並不限於本表當中所提到者，仍存在有其他國際投資一般可能產生的風險。

股票（Equities）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股票。股票的價格可因某些事件的影響而下跌，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直接受基金所持有公司影響；影響經濟概況之因素；市場狀況的改變；本地、區域或全球政治、社會或經濟的不穩定；及匯率的波動。

債券（Bonds）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及無到期日債券。債券的市價一般均與利率呈反向變

動－即當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會有下降的傾向，反之亦然。而這些變動的大小一般會隨證券剩餘年期（remaining maturity）而有所不同－即剩餘年期越長時變動量越大。

基金投資於債券將會使其曝露於信用風險中，次級或／及較低信用評級的有價證券一般會有較高的信用風險，且較其他高評級有價證券更有機會違約，而當 發行機構面對財務或經濟困難時，可能影響相關有價證券之價值或／及任何應支付之金額。處於破產或重組中的借款人可能永遠無法還清債務，或只能回收其中一小部分。國家的直接債務，尤其來自新興市場發展中的國家，還涉及該國之政府可能無法或不願到期時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等相關風險。信用評等機構對於有價證券的評等一般視為信用風險的衡量，但是發行機構的評等主要是依賴過去的發展，且不盡然反應未來的狀況，亦常發生自給予評等到實際更新之間的時間延誤，而各評等項目中的有價證券之信用風險也可 能有很大的不同。當投資級債券常較低評級有價證券更有能力支付利息，但無法 保證此類型投資不會造成虧損。

非投資等級債券（High Yield Bonds）

某些基金可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比起一些高評級的債券，此類型的債券基本上比較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及因發行機構拖欠所造成之收益及本金損失的影響。比起一些低報酬高評級的債券，低評級債券的價格會因公司、經濟及市場成長、及投資人對發行機構信用水準的看法而產生較大的波動反應。因此，也比較難以轉讓變賣非投資等級債券，或判定其價格。BB+、Ba1或更低評級的債券，被評等機構形容為「其付息能力及本金償還而具投機性。這類債款很可能具有某些特質及防禦特色，但更須重視其廣大不確定性之特性或所承受之風險。

不良證券（Distressed Securities）

有些基金可買入不良證券（信用評等未達標準普爾 CCC- 或相當等級）。此類證券在發行機構支付本息或履行借貸/信用合約能力方面，可能視為具有投機性質。此類基金亦可能投資於發行機構停止付息的債務證券（違約債務證券）。不良證券及違約債務證券可能未經擔保，或受償順位次於發行機構的其他債務。不良或違約證券持有人可能適用特定法律保護，但此類保護未必足以因應其他法律或經濟風險。因此，基金可能損失所有投資，或收取的現金或證券（包括股權證券）價值低於原始投資，或被迫接受延期或分期付款。為盡量提高此類證券的價值，相關基金可能必須投入額外成本，相較於高評等債務證券，不良證券及違約證券可能較難以處分或評價。

縱使如此，若證券在買入時符合基金的信用評等條件，但之後遭調降至「不良證券」等級，基金可無需處分此類證券。若證券遭降級，投資顧問將依照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決定對基金及受益人最為有利的處理方式。

主權債券（Sovereign Debt）

一些基金將投資於主權債券，可能會接觸到的政府相關發行人的信用風險。該基金可能會有損失，如果發行人違約，有可能沒有經過任何破產法律程序，而行使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利。

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European Monetary Union）（EMU）

某些基金將投資於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的成員國家。雖然一些國家將保持相對較高的信用評級，有一個風險，即一個或幾個國家退出歐元區可能會導致歐元區崩解。這種危機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如違約或降級造成較高的波動性、歐洲證券與投資有關的外匯風險的安全）。上述基金的表現可能使歐洲地區任何不良信用事件惡化（如歐洲國家的主權信用評級降級，或歐洲國家及/或主權發行人違約或破產）。

新興市場（Emerging Markets）

有些基金將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相較於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投資新興市場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較為重大且多樣。舉例而言，新興市場國家的政治、經濟和法律制度以及往往不如已開

發國家。因此這些國家的政府可能較不穩定，且較可能干預市場經濟，如管制資本、國有化公司或產業、限制外資持股及資金匯出及/或課徵懲罰稅，從而對證券價格造成不利影響。新興市場發行人的相關訊息可能有限、不完整或不正確的，及此類發行人可能不受與已開發國家發行人類似的監管、會計、審計、財務報告和記錄保存標準的約束。本基金與其在新興市場的投資有關的權利（如有）通常受當地法律管轄，這可能使本基金難以或不可能尋求可用的法律補救措施，或使本基金及其股東難以或無法在當地法院執行判決。此外，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可能集中於少數產業，取得資金的機會可能有限及也較容易受當地及全球貿易條件及世界經濟衰退等變動影響；此類證券市場可能規模較小，也可能交易量較低。因此相較於成熟的經濟體/市場，此類市場所發行的證券可能波動性較大、流動性較低且較難以評價。當地證券交易的交割風險亦可能較高。證券價值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額外挑戰和風險。此外，新興市場與已開發國家相比更有可能在銀行、代理人和存託機構進行交易結算及交割及證券歸戶時遇到問題。

再者，針對限制或禁止外國直接投資的司法管轄區（例如中國、新興市場），本基金可能會採用可變利益實體（以下稱「VIE」）的工具來投資該地區之營運公司。VIE結構屬於一種境外中介機構，旨在藉由合約協議直接取得運營公司之股東權益。然而，合約之性質事實上並未賦予基金實際股權，因此VIE結構可能會限制基金作為投資者的權利並額外產生嚴重風險。例如，當地政府機關可能會認定此類結構不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外資持股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在這種情況下，中介機構及/或營運公司可能會受到處罰、業務和經營許可證被吊銷或外國所有權權益被沒收，並且本基金在相關營運公司中的經濟利益及其作為投資者的權利可能不被承認，導致本基金及其股東遭受損失。此外，藉由合約協議實施權利可能不像直接持股有效，公司亦可能會在實施過程中（如公司間的資產分配），產生高昂成本。當地稅務機關也可能會出於稅收目的而否定VIE結構的存在，並導致稅收負債增加。若持有VIE結構股權者違反合約，便有可能危害本基金之相關權益分配。儘管可用於規避特定司法管轄區對外資持股的限制，但不保證VIE結構已得到當地監管機構的認可及/或支持，或者總能順利解決其中爭議。這可能會對VIE結構之投資價值產生嚴重負面影響的風險。

新興市場相關之特定風險因素(Certain risk factors related to Emerging Markets)

貨幣波動(Currency fluctuations)

某些新興市場貨幣曾發生或在未來可能發生對主要貨幣大幅貶值，且基金可能因買賣證券換匯以及貨幣管制、外匯控制法規、限制或延遲基金兌換或匯回貨幣能力之政府限制，及貨幣貶值，而產生損失或其他費用。

政府管制(Government regulation)

某些新興市場缺乏一致的會計、稽核及財務報告揭露標準，政府對金融市場的監管不如已開發國家嚴密，在許多情況下可能所提供的法律權利及保護投資人可享有的保障可能也低於已開發國家。某些政府可能較不穩定，且國有化及限制外資於當地公司持股的風險較高。在某些新興市場，外國投資人匯回投資收入、資本及收益，可能必須事前向政府登記及/或取得核准。縱使基金僅在投資顧問認為限制尚可接受的市場內進行投資，但政府仍有可能在基金投資後施加新的或額外的匯回限制。若發生此類情況，基金可採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向主管機關申請豁免適用限制，或於其他市場進行交易，以抵銷該國的貶損風險。此類限制將被認為與基金的流動性需求及其他因素相關。此外，部分具有吸引力之股權證券，若其外資持股已達法定上限，則基金無法投資。

新興市場中政府涉入私部門的程度各有不同，可能包括政府持有特定公司股權、薪資及價格管制、貿易障礙及其他保護措施。概不保證未來的某些經濟或政治危機不會導致價格管制、

強制公司合併、徵收或形成政府之壟斷，進而損及基金之投資。

通膨率波動(Fluctuations in inflation rates)

通膨率快速波動可能對新興市場國家的經濟及證券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證券市場較不成熟(Less developed securities markets)

一般而言，新興市場的證券市場及交易所較不成熟且監管制度較鬆散，此類市場的交易量低於已開發國家的證券市場，可能無法在交易量增加時有效因應。因此，此類市場的流動性可能遠低於已開發國家市場，發行機構位於此類市場之證券的流通性有限。以上因素可能導致大量投資難以或不可能立即變現。

交割風險(Settlement risks)

新興市場的交割系統一般較不成熟，監管機關可能無法採用與成熟市場相當的標準。因此，交割可能而延遲，屬於基金的現金或證券可能因系統故障或瑕疵而處於險境。尤其，依當地市場慣例，基金可能必須在收到所購證券之前付款，或在收款之前交付所售證券。在此類情況下，若交易所採用的經紀商或銀行（以下稱「交易對手」）違約，基金即可能遭受損失。基金將盡可能選擇財務健全的交易對手，以降低此類風險。然而，基金未必能夠完全排除此類風險，尤其是新興市場之交易對手往往缺乏已開發市場交易對手所具備的能力或財務資源。由於個別市場交割系統運作具有不確定性，亦可能有他人針對基金所持有或預定取得的證券主張權利之危險。

有限的市場資訊(Limited market information)

公司評估某些新興市場之投資機會時，可能面臨可取得之資訊有限以及會計、稽核、財務報告標準不同等問題。在此類情況下，基金投資顧問將尋求其他來源的資訊，若投資顧問認為就特定市場或證券所取得之資訊不足，基金將避免投資於該特定市場或證券。

稅務(Taxation)

對於基金收取的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各新興市場的稅務規定各有不同，在部分情況下稅率相當高。此外，新興市場的稅法及程序規定一般較不明確，該等法律可能有溯及既往之稅賦，導致基金可能必須承受在投資或資產評價時無法合理預期的稅務責任。

訴訟(Litigation)

對於設籍在某些新興市場的個人或公司，公司及受益人在提起訴訟或強制執行判決時可能面臨重大困境。

詐欺證券(Fraudulent securities)

基金買入的級別可能遭認定為詐欺或偽造，因此導致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投資人應注意在中國投資所適用的風險。投資於中國目前涉及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在中國

交易證券的相關風險。因此，本公司可能選擇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無法於中國市場從事全面投資。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除了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亦涉及中國市場的特定投資風險。

中國的經濟處於由計畫經濟轉為較偏向市場導向經濟之轉型期，與大多數已開發國不同，而相較於已開發市場，投資於中國可能涉及更大的損失風險。有關中國的政治變動、社會動盪及不利外交發展，皆可能導致中國證券價格大幅震盪，對中國市場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由於中國商業法體系發展時日尚短，中國的監管及法律架構發展也可能不如已開發國家完善。隨著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概不保證法令規章及相關解釋、執行之可能變動不會對本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的會計準則及實務可能顯著不同於國際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市場的交割結算系統可能未經妥善測試，因此錯誤及缺乏效率風險較高。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實務，對基金在中國的投資帶來風險及不確定性，基金的稅務責任若增加，即可能對基金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並受到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此等貨幣匯兌管制及人民幣匯率走向，可能不利於中國境內各營運企業的經營及財務結果。

本公司在中國投資期間，都將承受中國政府可能實施資金及其他資產匯出限制措施的風險，進而損及本公司對投資人的支付能力，並影響相關基金流動性及因應贖回申請的能力。

滬港通及深港通（Shanghai-Hong Kong Stock Connect and Shenzhen-Hong Kong Stock Connect）

有些基金可以通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如詳載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香港交易所（「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股票交易與結算機制，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和中國結算所開發之股票交易與結算機制，皆旨在實現中國與香港之間股票的互相交易。港交所全資持有的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共同負責結算、交割，並且提供存款、代名人及其它由各自的市場參與者及/或投資人於執行交易時所提供的相關服務。

滬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包括北向的滬股交易通和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滬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以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簡稱「聯交所」）所設立的一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指示傳遞至上海交易所，買賣上海交易所上市之合資格中國A 股。在滬港通機制下的港股交易通，中國投資者將可以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若干證券。根據香港證監會與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11 月10 日的聯合聲明，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開始進行交易。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包括北向的深股交易通和南向的港股交易通。在北向的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以透過其香港經紀商及聯交所設立的一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將指示傳遞至深交所，買賣深交所上市符合資格之證券。在深港通機制下之南向的港股交易通，中國投資者將可以買賣某些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深港通於 2016 年 12月開始進行交易。

此等交易須受不時發布的規則和法規之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須遵守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的北向滬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及深港通下北向深股交易通和南向港股交易通會分別計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將限制每日經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交易的最高買入淨值。

投資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與結算的證券，須承擔多種風險，詳述如下：

額度限制(Quota Limitations)

滬港通及深港通有每日額度。此額度不屬於基金且採先到先得。因此，一旦超過每日額度 時，買入指示將會被拒絕（惟投資者仍可出售跨境證券，不受額度餘額影響）。因此，額度限制可能會限制相關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適時投資符合資格之證券的能力，且可能因而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香港交易所會監察額度並定期在香港交易所之網站公佈北向通每日額度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會在日後異動。額度異動時，管理公司將不再通知投資者。

法定 / 受益所有權(Legal / Beneficial Ownership)

上交所與深交所的證券係由存託機構/次保管機構持有置於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之帳戶中，由香港結算做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機構予以保管。香港結算則經由其向中國結算以其名稱註冊，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別設立之綜合證券帳戶，以名義持有人的身分持有深交所與深交所證券。基金透過香港結算做為上交所與深交所證券受益持有人之確切性質與權利，中國法律就此尚未有明確的定義。中國法律對於「法定所有權」與「受益所有權」缺乏清楚的界定與區分，且中國法院也甚少處理涉及名義人帳戶結構的案件。因此，在中國法律之下，尚無法確定滬港通及深港通基金相關權益的確切性質與執行方式。由於此等不確定性，儘管香港結算不太可能發生停業清算情事，然若出現此等情況時，上交所與深交所證券將會視為基於本公司的受益所有權而持有，亦或是視為可分配給一般債權人的香港結算一般性資產，則尚無定論。

結算和交割風險(Clearing and Settlement Risk)

香港結算與中國結算業已建立結算聯通機制，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利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針對各該市場達成之跨境交易，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另一方面則代表其結算參與者，向交易對手方結算所承諾履行該交易的結算與交割責任。

中國結算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經營全面性之結算、交割和股票持有基礎架構。中國結算業已建立風險管理架構與衡量措施，經中國證監會核可並受其監督。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甚微。倘若罕見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情事時，香港結算根據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就上交所與深交所證券之應負責任，係以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主張賠償為限。香港結算應本於誠信原則，透過可用合法途逕或透過中國結算之結算程序，追討積欠的證券及款項。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面臨追討過程延宕，或無法完全追回因中國結算所蒙受之損失等狀況。

暫停交易風險(Suspension Risk)

聯交所、上交所與深交所有權於必要時暫停交易，以確保市場之公平及秩序，並審慎管理風險。啟動暫停程序之前會先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交易一旦暫停，本公司接觸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Differences in Trading Day)

滬港通及深港通僅在中國與香港市場同時開放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於相應交割日均正常營業並在兩個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營運，因此投資者（包括基金）只能於上述兩個市場進行交易。是故有可能出現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但互聯互通基金無法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任何的情況。本公司可能需承受滬港通及深港通無法進行交易期間，相關證券價格發生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Operational Risk)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先決條件在於相關市場參與者的作業系統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若干資訊技術能力、風險管理和其他方面的要求，方能獲准參與本項計畫。

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與法律體系差異甚鉅，市場參與者或需不斷處理因此等差異而衍生的各種問題。無法保證聯交所與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可正常運作，或是能夠持續因應兩地市場的轉變與發展。若發生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兩地市場透過此項機制進行的交易可能被迫中止。如此，本公司進入中國市場（進而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法規風險(Regulatory Risk)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一種全新的概念。現行相關法規尚未經過測試，適用方式也並不確定。此外，現行法規有可能修改，且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而且也不能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中國與香港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針對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作業、執法及跨境交易，頒布新的監管法規。本公司亦可能因該等改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之召回(Recalling of Eligible Stocks)

原本可經由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交易的合資格證券，一旦自合格範疇中移出，該等證券僅可賣出，限制買入。這可能影響到本公司的投資組合或策略，例如，若投資顧問有意買進被移出合資格證券範疇的某檔證券時。

揭露規定(Disclosure Requirements)

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上交所與深交所之證券交易，須遵守中國股市的市場規則與揭露規定。中國A 股市場的法令、規章和政策，或是滬港通及深港通相關規則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股價。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國A 股利益，故而必須遵守中國A 股的交易限制（包括收益保留限制）。與其中國 A 股利益有關之所有通知、申報及其他規定的合規要求，應由投資顧問自行負責。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任何投資者若持有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超過 5%的股權時，按規定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揭露其權益，且於此期間不得買賣該公司級別。投資者亦須按中國法律規定揭露其持股變化情形，並遵守相關交易限制。

投資者賠償(Investor Compensation)

利用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係透過經紀商辦理，並需承受該等經紀商可能違約不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成立旨在於領有牌照的中介機構或認可金融機構就交易所交易產品發生違約情事，而導致任何國籍且具有資格的投資者蒙受金錢損失時，對該等投資者作出賠償，但不包括通過滬港通北向交易通之投資。自2020年1月1日起，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擴大至涵蓋滬港通北向交易通，並涵蓋具有資格的投資者因相關經紀商未能履行其義務而蒙受的損失。違約的例子有無力償債、破產或結束營業、背信、盜用資金、詐欺或瀆職。

根據《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CSIPF」）的職能包括「在證券公司受到解散等強制性監管措施時，按照國家相關政策的要求，對債權人進行賠 償、證監會關閉、破產、行政接管和託管業務」或「國務院批准的其他職責」。 然而，由於北向交易通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人而非中國經紀人進行的，CSIPF 也沒有擴展到保護滬港通北向交易通的違約情況。

匯兌風險(Conversion Risk)

投資者，包括相關基金，只能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之買賣及交割。

本公司的基準貨幣並非人民幣，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時需要轉換為人民幣，可能因此而承受貨幣風險。本公司也可能因轉換過程而產生貨幣匯兌成本。匯率可能隨時波動，如果人民幣貶值，則本公司將其出售上交所和深交所證券所得收益轉換為其操作貨幣時，即可能蒙受損失。

交易成本(Trading Costs)

除了給付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相關之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之相關基金可能會有相關主管機關尚未確定的其他特定費用，且應注意相當主管機關決定之任何新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及自證券移轉產生之所得稅。

稅務(Taxation)

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EITL」）下，中國公司所給付股息課徵 10%的稅。因處置中國證券的資本利得通常亦課徵 10%的稅。然而，近來因處置中國 A 股的資本利得（包括透過中國-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獲有暫時豁免。

基於中國證券的某些收益及資本利得是否及如何課稅之不確定性，且中國法律、法規及施行之變更可能有回溯力，管理公司所列之任何應計稅項可能不符合最後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該等變更可能對投資人有利或不利，取決於投資人申購及/或買回其單位時之最後結果。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更多訊息，請詳此網站：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hina Interbank Bond Market）

有些基金可能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部分債務證券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及交易量低，導致缺乏流動性而大幅震盪。相關基金若投資於該市場，必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此類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相當大，導致相關基金產生大量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因出售此類投資而遭受損失。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時，可能涉及交割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等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出現未交付證券或支付價金等違約情況。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提出投資申請及開戶，皆必須透過當地交收代理機構辦理，相關基金因此必須承受當地交收代理機構違約及錯誤的風險。

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亦涉及法規風險，有關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規則可能變更，且變更效力可能溯及既往。若中國主管機關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一切開戶或交易行為，

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若無其他替代交易方法，相關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貨幣、稅務等總體經濟政策若有改革或變更，即可能影響利率，並對投資組合所持債券的價格及收益造成影響。

債券通（Bond Connect）

有些基金可透過債券通投資。

債券通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MB) 歷史性的開放，透過中國與香港間互相進入市場之計畫向全球投資人開放。此計畫使外國及中國大陸投資者能透過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金融基礎設施機構於彼此之債券市場中交易。

債券通旨在增進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之效率及彈性。實現了放寬進入市場之要求、使用香港交易基礎設施以連結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取消投資限額及債券結算代理人，而皆應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因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中某些債務證券之低交易量所致之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交易之某些債務證券價格有顯著波動。相關基金投資於該市場者因此受制於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相關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顯著的交易及變現成本，且可能在出售該投資時蒙受損失。

資產分離(Asset Segregation)

在債券通下，資產在境內和境外中央存託機構(CSD)間明顯地分隔為三個層級。使用債券通之投資人必須將他們的債券以終端投資人的名義存於境外存託機構的一個分離帳戶內。

透過債券通購買的債券將在境內以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名義存於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透過香港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之分離帳戶架構，投資人將為債券之最終受益人。

結算及交割風險(Clearing and Settlement Risk)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間已建立結算聯通機制，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以進行跨境交易的結算與交割。在市場進行之跨境交易，市場之結算機構將一方面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割，另一方面則承擔其結算參與者對於交易對手結算機構之結算與交割義務。

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經營結算、交割及債券持有基礎設施之綜合網絡。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已建立由中國人民銀行所批准及監督之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儘管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不太可能發生違約情事，然若出現此等情事時，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就債券通債券在其與結算參與者的市場合約下之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實行其對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之請求。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以善意透過可得之法律管道或透過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之結算程序，向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尋求補償未付債券及款項。在此情形，相關基金可能蒙受補償程序之遲延或可能無法自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獲得完整補償。

交易聯通機制(Trading Link)

債券通之參與者註冊債券通的境外電子交易平台Tradeweb，其直接與中國外匯交易中心連結。此平台將允許與指定境內債券通造市者使用報價請求(RFQ)之機制進行交易。

指定之債券通造市者透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可供交易之價格。報價將包括淨價交易之完整價格、到期收益率及回覆之有效期間。造市者可拒絕回覆報價請求，且在潛在買方未接受前可拒絕、修改或撤回報價。在報價被潛在買方接受後，所有其他的報價自動失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將製作造市者、買方、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及存託機構用以進行交割之交易確認書。

交割程序與連結之交易流程(Transaction Flow for Settlement Process and Link)

交割係透過香港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國大陸之中央存託機構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間之連結而生效。

就款券同步交割交易而言：

- 交割指示必須匹配且在香港時間10:00前於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系統確認。證券為此交易標記，且經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系統圈存。
- 中國大陸交易對手(買方)在香港時間13:00前給付交割現金價款。
- 在香港時間17:00後，經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確認資金已收取後，中國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將把證券交付給中國大陸債券交易商。此將使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移轉現金款項至次保管機構以進一步歸入全球保管機構的帳戶。

法規風險(Regulatory Risk)

債券通是一種全新的概念。現行相關法規尚未經過測試，適用方式也並不確定。此外，現行法規有可能修改，且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而且也不能保證債券通不會被廢除。中國與香港監管機構可能不時針對債券通的作業、執法及跨境交易，頒布新的監管法規。相關基金亦可能因該等改變而蒙受不利影響。

總體經濟政策之重整或變更，如貨幣及稅賦政策可能影響利率。因此，一投資組合所持有債券之價格及收益將/可能亦受到影響。

匯兌風險(Conversion Risk)

基金的基準貨幣並非人民幣，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時需要轉換為人民幣，可能因此而承受貨幣風險。相關基金也可能因轉換過程而產生貨幣匯兌成本。匯率可能隨時波動，如果人民幣貶值，則相關基金將其出售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所得收益轉換為其操作貨幣時，即可能蒙受損失。

稅務(Taxation)

在現行稅務法規下，政府公債之票息免稅。因處置中國證券的資本利得通常亦課徵 10%的稅。然而，近來國家稅務總局(SAT)未確認資本利得稅之課徵程序，故現在尚未徵收。

基於中國證券的某些收益及資本利得是否及如何課稅之不確定性，且中國法律、法規及施行之變更可能有回溯力，管理公司所列之任何應計稅項可能不符合最後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該等變更可能對投資人有利或不利，取決於投資人自基金申購及/或買回其單位時之最後結果。

有關債券通更多訊息，請詳此網站：http://www.chinabondconnect.com/en/index.htm

合格境外投資者風險（Qualified Foreign Investor Risk）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得透過已在中國取得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之機構，投資於相關QFI法規允許QFI持有或投資之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QFI合格證券」）。

部分基金得透過投資顧問的QFI資格，直接投資於QFI合格證券。

現行QFI法規訂有若干規則及限制，包括適用於QFI整體（而非僅適用於相關基金所作投資）的投資限制規定。透過具QFI資格的機構投資於QFI合格證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各QFI的投資及市場准入限制。中國政府對QFI的該等規則及限制，可能對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應注意，若QFI因其活動而違反QFI法規，可能導致其QFI資格被撤銷或遭受其他監管措施，該等措施亦可能影響該QFI為相關基金利益所進行之QFI合格證券投資。

貨幣風險（Currency Risk）

某些基金的投資可能會以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計價。在這方面，有一個貨幣兌換涉及的風險，由於基準貨幣和其他貨幣，這可能會影響上述基金的價值之間的匯率波動。此外，在某些國家，這些資金也可能被暴露的風險、外匯管制或貨幣不穩定，可能會影響回籠資金自由地投資。

人民幣（RMB）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係用於在岸人民幣 (CNY) 及離岸人民幣 (CNH) 市場交易之中國貨幣。在中國境內交易的在岸人民幣無法自由兌換，並適用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其他規定，離岸人民幣可在中國境外自由交易。離岸人民幣雖可在中國境外自由交易，但人民幣現貨、遠期外匯合約及相關工具仍足以反映出市場的複雜性。因此，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可能承受較高的外匯風險。投資人應注意人民幣係依照受管理的浮動匯率，該受管理的浮動匯率係連結一籃子貨幣的市場供給與需求。

俄羅斯（Russia）

俄羅斯的投資面臨該國法律和監管框架既有的某些風險，特別是在證券的所有權和託管方 面。此外，對俄羅斯實施的潛在制裁可能會對俄羅斯證券、俄羅斯貨幣、俄羅斯信用評級以及基金投資/撤離俄羅斯市場及/或俄羅斯證券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店頭市場（OTC Markets）

某些基金可投資於店頭市場交易活躍之有價證券。比起在一般正式股票交易所，在此類型市場買賣的風險較高，特別是因為較低的市場流動性，以及因相關法令及有效資訊的不足，而造成對投資人的保護降低。在決定是否同意投資於某個市場時，投資顧問應考量市場流動性、投資人資訊及政府法令（包括稅務及外匯管制之相關規定）。

衍生性商品（Derivative Instruments）

衍生性商品可能使基金承擔相對於傳統證券之若干額外風險，如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衍生性商品價格與其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間非完美之相關性，造成超過投資實際成本之更多金錢潛在損失、潛在之槓桿運用亦增加波動度且降低流動性，及定價錯誤或不當計價之風險。衍

生性商品面臨其他的風險，包括作業風險和法律風險。使用衍生性商品還會帶來進一步的作業風險，包括交易執行、確認和結算中出現錯誤的風險。

交換合約（Swaps）

某些基金可能會簽訂互換合約，這是一種兩方合約，雙方同意交換從一項或多項標的資產中賺取或實現的投資報酬率。

交換合約可以在合約執行工具（SEF）上進行交易並通過結算中心進行結算，或在場外交易（OTC）進行交易並進行結算，又或者進行雙方交易但不進行結算。例如，標準利率合約和信用違約合約指數在SEF上進行交易和結算。 其他形式的交換合約，例如總回報交換合約，通常是在雙方基礎上簽訂的。 由於結算設置了結算中心作為每個參與者交換合約的最終交易對手，並且保證金需要根據結算中心的規則進行交換，因此結算中心的目的是減少（但不是消除）相對於未結算的雙方交換合約的交易對手風險。如果基金進行雙方協商互換交易，則基金將僅與符合特定信用標準並遵守商議的抵押程序的交易對手進行互換；然而，如果交易對手的信譽迅速惡化，且交易對手違約協議項下的義務或宣布破產，則本基金可能會損失預期從交易對手收到的所有金額。此外，雙方交換合約須遵守某些監管保證金要求，要求公佈和收取最低保證金金額，這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交易對手為雙方交換合約提供的保證金金額高於其他情況。

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TRS交易）的交易對手將是經資本集團核可的交易對手，包括基金的投資顧問。雖然在選擇交易對手時沒有預先確定的法律地位或地理標準，但在選擇過程中通常會考慮這些標準。交易對手對相關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結構或管理沒有自由裁決的權利。

本基金可投資的特定交換合約類型包括但不限於:總報酬交換合約（Total Return Swaps）

有些基金可能使用總報酬交換合約(「TRS」)依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之(EU)2015/2365法規及再使用與修訂之(EU) 648/2012號法規所定義之總報酬交換。為了獲得市場或證券的曝險，而不持有或實際保管此類證券或直接投資於此類市場。TRS是一種協議，其中一方同意根據合約標的資產的市場價值變化向另一方定期付款，以換取根據固定或可變利率或其他方的總報酬定期付款標的資產。合約的標的資產可以是單一證券、一籃子的證券或證券指數。TRS將根據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及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中規定的投資指南和限制，針對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進行交易。TRS可以是有資金的，也可以是無資金的。無資金互換是指總報酬接收方在開始時不支付預付款的互換。有資金的互換是指總報酬接收者支付預付款以換取參考資產總報酬的互換。因此，由於預付款要求，成本可能會更高。本基金通常使用無資金互換。

TRS將持續使用，但TRS的曝險程度可能會有所不同，取決在例如：市場情況和股東最大利益。除非附錄2基金相關資訊表另有規定，用於TRS的資金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10%。本基金的TRS曝險程度通常預期低於基金資產的5%。TRS產生的所有收入將再投資於相關基金。

TRS面臨交易對手、作業、流動性、保管、法律和市場條件風險等風險，本節將對此進行進一步描述。有關抵押品管理、合格抵押品、抵押品再投資及抵押品政策的詳細訊息，請參閱附錄1。

信用違約交換及指數（Credit Default Swaps and Indices）

有些基金可投資於信用違約交換（「CDS」）或信用違約交換指數，包含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X」）以及iTraxx指數(統稱「CDXs」)，以承擔單一或分散的投資組合之信用風險，或

對既有的信用風險進行避險。CDXs是由性質相近的一些信用違約交換所組成的投資組合，例如一些非投資等級債券的信用違約交換。

CDS可移轉違約風險。其使投資人得有效地於預期其所持有之債券（投資避險）信用品質將下降時購買保險。相反地，若投資觀點認為由於信用品質之下降導致支付款項將低於票息之支付，則透過信用違約交換交易出售保護。一方(買入保護的一方)有義務在合約期間內，定期支付對方(賣出保護的一方)一系列的金額。如果所連結的投資標的發生信用事件，如違約或重組，賣出保護的一方必須支付該事件產生的損失給買入保護的一方；反之，如果投資標的沒有發生信用事件，買入保護的一方將無法收回任何定期付款。基金運用CDS時，可能成為保護的買方或賣方。

如果基金是保護的買方，它將在合約期間內，定期支付對方(賣出保護的一方)一系列的金額，而且如果所連結的投資標的沒有發生信用事件，可能無法回收這些款項的任何一部分。然而，如果發生信用事件，基金，作為保護的買方，依合約內容將有權可以移轉該債權或是特定的金額給交易對手，並從其收到該債權票面價值的金額。如果基金成為一個保護的賣家，基金將在合約期間，定期收到一系列的金額，如果所連結的投資標的沒有信用事件。如果發生信用事件，基金收到的債權加上定期收到的款項，可能會少於基金身為保護賣方將支付給保護買方的票面金額，使得基金實際上造成損失。如果發生這種不履行義務的情況，該基金可能依據適用的破產法來取得合約上的補救，這種情況可能會延緩或限制基金回收相關債權。因此，如果該基金的CDS交易對手不履行其付款義務，基金可能會完全失去或僅回收部分的金額，而回收金額的作業可能涉及巨額費用或延誤。再者，當基金投資於CDX作為保護賣方，基金將間接地曝險於指數成分債券發行者的信用風險。如果投資顧問不能正確地評估指數成分債券發行者的信用風險，該投資可能會導致基金的損失。

利率交換合約（Interest Rate Swaps）

有些基金可能進行利率交換交易，以透過增減基金或部分投資所適用的期間，管理利率對於基金造成的影響。利率交換是交易雙方根據利率變動交換付款的合約，通常一利率為固定，其他一方利率則指定浮動短期利率或優惠利率或其他的利率指數。也可能雙方協議連結指定浮動利率，這些協議就是指浮動交換合約。利率交換一般不涉及交付證券或本金，而是由交易雙方根據名目金額(為計算付款義務而預先設定的交易本金) 與指定利率的乘積交換付款。因此，基金依交換合約產生的權利義務，一般等於根據雙方持有部位的相對價值，依交換合約支付或收取的淨額。

遠期合約（Forwards）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匯率遠期合約，以管理基金的匯率風險。遠期合約是兩方同意在未來預定的時間點以固定價格交換標的資產的合約。買方今天同意在未來購買某種資產，賣方同意在該時間點交付該資產。遠期合約與期貨合約不同，不在交易所交易，也沒有標準化；相反，銀行和交易商在這些市場中充當委託人，對每筆交易進行單獨談判。遠期交易基本上不受監管；每日價格變動沒有限制。由於異常高的交易量、政治干預或其他因素，基金交易的任何市場都可能發生中斷。就該等交易而言，相關基金面臨交易對手失敗或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

選擇權（Options）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於選擇權，例如期貨選擇權和外匯選擇權（FX options）。選擇權是一種合約，賦予選擇權持有人以支付權利金的方式從選擇權立權人購買（若是看漲選擇權）或出售（若是看跌選擇權）選擇權的權利。以指定的履約價格作為選擇權標的之參考工具（或作為

選擇權標的工具之現金價值）。證券選擇權的立權人有義務在行使選擇權時，在支付履約價格（在看漲選擇權的情況下）後現金結算或交付基礎貨幣、工具、現金結算或交付標的貨幣或工具。基礎貨幣或工具並支付履約價格（在看跌選擇權的情況下）。

由於多種原因，選擇權價格可能與其基礎工具的價格存在差異。選擇權價格受到當前和預期短期利率、基礎工具波動性變化以及合約到期剩餘時間等因素的影響，而這些因素可能不會以同樣的方式影響證券價格。不完全相關性也可能是由於選擇權市場和標的工具市場的需求水準不同、選擇權和標的工具交易方式的結構性差異、每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暫停交易造成 的。

期貨和期貨選擇權（Futures and options on futures）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期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以管理利率對基金造成的影響或用於現金管理目的。期貨合約和期貨選擇權合約是標準化交易所買賣合約，由交易雙方在指定日期，以議定價格買進或賣出特定數量之標的資產、利率或指數。期貨合約的選擇權賦予選擇權持有人在指定到期日或之前以指定價格向選擇權持有人買賣期貨合約部位的權利。除一般與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外，期貨合約及期貨選擇權合約另外涉及結算機構、交易所、期貨經紀商的信用價值風險。此外，即使在投資期貨時，期貨和期貨選擇權僅需以初始保證金形式投入少量資金，但期貨合約的潛在損失可能大幅超過初始投資金額。期貨和期貨選擇權一般屬於流動性工具，但若市場出現特定情況，期貨即可能被視為不具流動性。舉例而言，若當日價格變動或交易量達到期貨交易所設定的上限，基金可能暫時無法結清期貨合約部位。若有此類情況，在期貨合約部位結清前，基金皆必須承擔不利價格變動風險。基金是否得以成功運用期貨和期貨選擇權，一部分取決於投資顧問是否得以正確預測利率及其他經濟因素，並評估該等經濟因素對所投資期貨造成的影響。若投資顧問誤判經濟發展情勢，或錯誤評估該等發展對所投資期貨造成的影響，基金即必須承受損失風險。另請參閱上面的“選擇權”標題，了解與選擇權相關的投資技術和風險的一般敘述。

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

有些基金可能投資在應急可轉換債券，如在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訂。依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條件，某些觸發事件，包括應急可轉債發行公司管理團隊可控制的活動，可能會導致投資本金及/或利息的永久性註銷，或轉換成股票。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具有以下風險（非詳盡的列表）：

資本結構反轉的風險：與傳統的資本結構相反，可能在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投資者遭受資金損失時，一般的股票投資者卻沒有產生資本損失。

觸發標準的風險：觸發標準不同而且決定轉換風險的曝險，轉換風險取決於資本適足率與觸發標準之距離。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預測觸發事件之發生，而必需將債權轉換成股權。

轉換風險：相關基金的投資顧問可能難以評估該證券在轉換時的價格變化。在轉換成股權 時，該投資顧問可能會因為該基金的投資範圍不含股票而被迫出售這些新的股權。這種強迫銷售本身可能導致流動性問題。

票息的取消：對一些應急可轉換債券，票息的支付完全是自由決定，可以由發行人在任何時點，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期間內取消支付。

買回選擇權的延長風險：一些應急可轉換債券在發行時是永久性的工具，在預先決定的條件下可在主管機關核准時，啟動買回選擇權。

產業集中的風險：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可能遭受提高之產業集中風險，因為該等證券近期才由銀行機構發行。

收益/價值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通常提供具吸引力的收益，該收益得被視為反映此等工具較大之風險及複雜程度。

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覓得應急可轉換債券之現成買家，基金為了出售可能必須接受對債券預期價值之顯著折扣。

未知的風險：應急可轉換債券的架構是創新的而且是未經驗證的。

股權連結商品（Equity Linked Notes）

某些基金將投資於股權連結商品。股權連結商品的價格來自於標的連結證券。這些持有股權連結商品之基金的風險，可能高於標的連結證券的風險。股權連結商品通常是一個信託或其他特殊用途的車輛或財務公司建立的一家大型金融機構的有限的個人信用。像其他結構性產品，股票連結商品經常被抵押，根據商品的付款連結抵押物組成的組合債務證券或相關權益。如果是這樣的擔保，本基金將致力於使此相關抵押品的拖欠事件滿意，依照發行人的股權連結商品的條款下的說明的要求。

股權連結商品通常私下設通常私募股權連結商品可能無法評估，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將更加評估發行人的基本安全、市場等因素造成的損失和潛在的信譽。股權連結商品的發行人的評級，只對發行人的信譽和實力的相關的抵押品安排或其他信貸支持，並沒有考慮到帳戶、相關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風險。根據發行人的組織和說明，在違約的情況下發出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基金可能會收取額外的費用，股權連結商品並可能在試圖進行法律追索權。

與任何投資一樣，基金可能會失去它已投資於股權連結債券的全部金額。次級市場的股權連結商品是有限制的。缺乏流通的次級市場可能產生不利影響的基金，以精確評估其投資組合中的股權連結商品的能力，而且可能使這些基金出售該等證券的更加困難。

存託憑證（Depository Receipts）

某些基金會投資於存託憑證（如 ADR 及 GDR），存託憑證係代表於存託憑證所交易的市場以外的市場所交易的股票之證券，因此雖然存託憑證可能是在所承認的市場或受管制的市場交易，但相關股票可能遭受不同風險（包括政治風險、通膨風險、匯率風險及保管風險）。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Mortgage- and Asset-Backed Securities）

某些基金得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相關之不動產證券，如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包括代表不動產抵押或其它計息資產池的利息之債務，如消費貸款或應收帳款。當證券面臨與投資債務工具相關的風險（例如，信貸擴張和利率風險），一般來說，他們同時也面臨其他不同的風險。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可能受限於標的債務之借款人的付款型態之改變，可導致提前償付及延期之風險。當利率降低時存在提前償付風險，借款人較可能於到期前再融資或提前償付其債務。如此可能導致基金必須將收益再投資於較低收益的證券，而實際使基金收入減少。相反地，當利率上升時存在延期風險，且借款人償付其債務慢於預期，則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其他資產擔保證券獲得回報之時間可能延長，減少了基金可用於再投資較高收益的證券之現金。

此外，私人企業發行之MBS之構成與政府機構發行者相似。然而，這些證券及標的不動產抵押未經任何政府機構擔保，且標的不動產抵押未受相同之承銷要求。這些證券一般係由一種或多種之加強信用措施構成，如保險、或私人公司發行之信用狀。標的不動產抵押之借款人通常被允許提前償付其標的不動產抵押。提前償付可能改變MBS的有效到期日。逾期不能償還、損失或借款人違約可能負面影響這些證券之價格及波動性。該等逾期不能償還及損失可能因不動產風險而加劇，如下降或扁平化之房屋及不動產價值。此與其他外部壓力，如不動產抵押貸款發放者之破產及財務困境、投資人對不動產抵押貸款及不動產抵押相關證券之需求降低、及投資人對收益之需求升高，可能負面影響MBS之價值及流動性。與其他證券相較，這些證券可能較不具流動性及/或難以估值。

至於ABS，這些證券係由其他資產所擔保，如信用卡、汽車或消費者貸款應收帳款、零售分期貸款或租賃池之參與。這些證券的信用支持得奠基於標的資產及/或由第三人之加強信用措施提供。這些證券之價值對標的擔保品之信用品質變化、加強信用措施之強度、利率之變化及發行人任何時候之財務狀況敏感。與其他證券相較，這些證券可能較不具流動性及/或難以估值。

基金所得投資之特定類型ABS，分別為（但不限於）：

擔保債務憑證（Collateralised Debt Obligations）（「CDO」）

CDO為產生現金流之資產（包括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及其他資產）的集合之證券化。CDO被包裝為代表不同類型債務及信用風險之不同級別。各級別有不同之到期日及風險。優先順位持有人除其他項目（如超額擔保、利息涵蓋測試及加速分期攤還觸發）外，以次級形式受結構性之保護。

擔保貸款憑證（Collateralised Loan Obligations）（「CLO」）

CLO是以優先順位有擔保槓桿貸款，且在有限情況下，以非投資等級債券及次順位貸款擔保品作為擔保之證券化商品。CLO不同於許多其他證券化商品係在於其為主動式管理基金，由基金經理人在約定範圍內主動交易標的資產。CLO票據由不同之結構性保護中獲益，包括加強信用措施及最小超額擔保及利息涵蓋測試。

基金所得投資之特定類型MBS，分別為（但不限於）：

商用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CMBS」）

CMBS為一種不動產抵押所擔保之證券，由商用不動產之抵押貸款所擔保。標的貸款被證券化為CMBS者包括為不動產貸款，如辦公大樓、購物中心、旅館、複合式公寓及工業倉庫。CMBS票據由結構性信用及提前償付保護中獲益，包括加強信用措施及廢止/閉鎖期條款。貸款調整或標的不動產抵押貸款之違約可能對結構中最優先順位債券造成未預期之提前償付風險或造成潛在利息短缺。違約貸款回收將決定會最先影響結構中最低順位證券之已實現擔保品損失。

擔保不動產抵押憑證（Collateralised Mortgage Obligations）（「CMO」）

CMO係由不動產抵押池或不動產抵押貸款池所擔保，其分為二個或多個分離之債券發行。美國政府機構所發行之CMO由機構不動產抵押擔保，私人發行之CMO則得由政府機構不動產抵押或私人不動產抵押擔保。本金及利息之給付係於各個不同時間表之債券發行為之，造成付息、有效到期日及對利率敏感度不同之債券。某些CMO得以此方式構成，當利率改變時，對

這些證券某些發行之有效到期日時提前償付率改變之影響被放大。

住宅用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RMBS」）

RMBS為一種證券，其現金流來自於住宅用債務，如不動產抵押、房屋淨值貸款及次級房貸。許多情形中，標的貸款可能獲得政府或政府支持之機構（如Fannie Mae、Freddie Mac或Ginnie Mae）擔保。RMBS之持有人所取得之利息及本金給付來自於住宅用債務之持有人。

TBA證券合約（To Be Announced Securities Contracts）（「TBA」）

TBA合約為遠期合約，係對機構（如Fannie Mae、Freddie Mac及Ginnie Mae）所發行之機構不動產抵押過手證券。應交付或取得之特定證券（即特定不動產抵押池）在交易日並未被指明，而係於通知日（即結算日之二日前）「待公布」。然而，應交付之證券必須符合某些標準，包括面額、付息率及到期，且符合產業所接受之「合格交付」標準。TBA每月依證券業及金融市場協會（Securities Industry and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公布之日曆交割一次。

證券借貸交易 (Securities Lending Transactions)

一些基金可能會按照附錄1和附錄2中相關基金訊息表的規定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會使相關基金面臨運營、保管、交易對手和流動性風險，詳述如下。借出的證券可能不會由交易對手及時歸還或根本不歸還，這會干擾基金在股東會的投票或結算交易的能力。此外，如果交易對手或證券借貸代理人違約，也存在喪失抵押品權利的風險。有關抵押品管理、合格抵押品、抵押品再投資及抵押品政策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1。

此外，本基金可能會因將在證券借貸交易中收到的抵押品再投資於價值下降、違約或表現不如預期的投資而蒙受損失。相關基金將僅與本基金投資顧問認為信譽良好的交易對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並且當投資顧問判斷所賺取的收入足以證明風險是合理的。在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情況下，與正常投資相關的所有風險將適用。

作業風險 (Operational Risk)

公司或其任何基金可能面臨作業風險，即內部流程（包括公開說明書中提及的服務供應商的流程）可能失敗，導致延誤或損失的風險。作業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資產保管、資產估值和交易執行相關的流程。

交易對手風險 (Counterparty Risk)

本基金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如果交易對手因無力償債、破產或其他原因未能履行其在交易中的合同義務，本基金將面臨風險。這可能導致本基金延遲交付，並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收回的金額、性質和時間可能不確定。

保管風險 (Custody Risk)

本公司資產由保管人保管，本公司面臨保管風險。這意味著公司面臨因保管人無力償債、疏忽或欺詐交易而導致保管資產損失的風險。

法律風險 (Legal Risk)

有一種風險是合約和衍生技術的終止，例如，由於破產、引發非法行為或稅法或會計法的變化。在這種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要承擔所發生的任何損失。

此外，某些交易是根據複雜的法律文件進行的。此類文件可能難以執行，或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成為解釋爭議的主題。雖然法律文件各方的權利和義務可能受盧森堡法律管轄，但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破產程序），其他法律制度可能具有優先權，這可能會影響現有交易的可執行性。

利益衝突風險 (Conflict of Interest Risk)

當利益相關者在持有多種利益時可能使一方對另一方不利時，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利益衝突可能涉及但不限於存託義務和證券借貸交易。利益衝突可能對基金不利或引發法律問題。如果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相關利益相關者將始終考慮其義務。

市場情況(Market Conditions)

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的價值和其所產生的收入可能有時會很快地或無法預測地下降，因為市場因素影響到某些發行人、特定行業、產業或全體市場。快速或無法預測的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導致基金在不利的時間、虧損或跌價時去出脫持股。發行人相關事件的發展和廣泛的市場情況，包括實際或預測的經濟發展，例如利率改變、信用品質、通貨膨脹、匯率變化或對投資人不利的情緒，會導致特定持股的價值下降。勞動力短缺、生產成本增加或市場競爭情況變動，也會造成持股價值下降。

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存在高度的連結，在一個國家、區域或金融市場的狀況和事件都有可能會對處於不同的國家、區域或金融市場產生不利的影響。此外，例如本地、區域性或全球性的戰爭、恐怖主義、資安事件、社會動盪、自然災害、傳染病或其他公共衛生威脅以及其他單一國家或地區之事件，包含政府機關或準政府機關應上述事件採取之回應，都可能對發行人、市場、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包括難以預測的發展情勢。再者，還可能對特定國家、機構、組織或個人實施制裁。如果投資組合的價值被這種情況或事件所損害，將對基金產生負面的影響。

流行病、自然環境災害、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事件造成的重大市場破壞可能會對本地和全球市場以及正常的市場營運產生嚴重的中斷。市場中斷可能會加劇政治、社會和經濟風險。此外，市場中斷可能導致市場波動加劇、法規要求的交易暫停、關閉國內或國外的交易所、市場或政府，或者迫使市場參與者啟動企業持續營運計劃（business continuity plan）而且無法確知要執行多久。此類事件可能會對經濟和市場造成極大破壞，並嚴重影響個別公司、產業、行業、市場、貨幣、利率、通膨率、信用評等、投資者情緒以及其他影響基金價值和基金營運的因素。這些事件可能會破壞與基金運作息息相關的業務，或削弱基金服務供應商的員工替基金執行重要任務的能力。

政府和政府機構可能會採取一些行動來應對經濟中斷，以支持本地和全球經濟以及金融市場。此類行動可能包括各種重大的財政和貨幣政策變化，包括直接向公司注資、新的貨幣政策以及明顯地降低利率。這些措施可能會導致公共債務和赤字水平大幅擴張，並可能導致更大的市場風險。此外，這些政策的意外或快速逆轉，或這些政策的無效性，可能會對全體投資者的情緒產生負面影響，並進一步加劇證券市場的動盪。

通貨膨脹/緊縮（Inflation/Deflation risk）

本基金可能面臨通貨膨脹和通貨緊縮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是指隨著通貨膨脹降低貨幣價值，

資產或投資收益在未來的現值會低於目前的現值之風險。隨著通貨膨脹的加劇，基金資產的現值可能會下降。通貨緊縮風險是指整個經濟體的價格隨著時間的推移而下降的風險。通貨緊縮可能對發行人的信譽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增加發行人違約的可能性，從而可能導致基金資產價值下降。

網路安全風險（Cybersecurity risks）

隨著科技使用的增加例如使用網路拓展業務，公司可能更容易因網路安全漏洞而面臨運營和資訊安全風險。一般來說，網路安全漏洞可能是由故意攻擊或疏忽事件造成的。網路安全漏 洞可能涉及"勒索軟件"攻擊、注入計算機病毒或惡意軟件代碼，或利用代碼中的漏洞未經 授權詢問直接或間接使用的數位資訊系統、網路或設備。基金或其服務供應商通過"駭客" 或其他方式。網路安全風險還包括因外部攻擊而導致服務損失的風險，這些攻擊不需要未經 授權訪問公司、管理公司以及投資顧問和次投資顧問各自的系統、網路或設備。例如，對投 資顧問和次投資顧問或關聯公司網站的拒絕服務攻擊可能會導致股東和其他預期最終用戶 無法使用公司的網路服務。任何此類網路安全漏洞或服務損失可能會導致公司丟失專屬訊息、遭受資料損壞或失去運營能力，或者可能導致挪用、未經授權的發布或以其他方式濫用基金 資產或敏感訊息（包括股東個人訊息或其他機密訊息），股東無法進行業務交易，或公司的 物理基礎設施、設備或操作系統遭到破壞。 這些反過來可能導致公司及/或管理公司違反適 用的隱私法和其他法律，並招致或遭受監管處罰、聲譽損害、與糾正措施相關的額外成本（包 括規範成本）及/或財務損失。雖然公司、管理公司及其投資顧問和次投資顧問已規定旨在防 止或減少網路安全攻擊影響業務的連續性計劃和風險管理系統，但此類計劃和系統存在既有 的局限性，部分原因在於-技術和網路安全攻擊策略的性質不斷變化，某些風險可能尚未得到充分識別或準備。此外，公司、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和次投資顧問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 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投資顧問和次投資顧問、存管人和託管人）的網路安全故障或違規行為、行政主管和付款代理人）可能會擾亂服務提供商以及公司、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和次投資顧 問的業務運營，從而可能導致財務損失、股東無法與公司進行業務交易以及公司、管理公司以及投資顧問和次投資顧問處理交易、基金無法計算其資產淨值、違反適用的隱私和其他法 律、規則和法規、監管罰款、處罰、聲譽損害、報銷或與實施任何糾正措施相關的其他補償 成本及/或額外法令遵循成本。公司及其股東可能因任何此類網路安全漏洞而受到負面影響， 並且無法保證公司不會因影響公司、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的網路安全攻擊或其他訊息安全漏 洞而遭受損失。以及未來次投資顧問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特別是因為公司無法控制此類服 務提供商實施的任何網路安全計劃或系統。網路安全風險還可能影響公司投資的證券發行人，這可能導致公司投資對此類發行人的價值損失。

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

有些基金持股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其出售可能對持股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或變得很難甚至無法賣出，特別於市場動盪期間。持股缺乏活躍市場，或法律或合約訂有轉售限制，或市場參與者數量及能力不足以造市等因素，皆可能影響流動性。流動性低的持股，市場價格可能較易波動或難以確定，降低之流動性也可能對持股的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在市場動盪時期，整個資產類別也可能沒有買家或賣家或一直沒有買家或賣家。此外，出售流動性低的持股，可能耗費較長時間 (包括交割遲延)，費用也可能較高，使基金難以因應流動性需求而出售此類持股或嘗試止損，亦或是只能認賠賣出。

級別相關風險（Risks Related to Classes）

■ 配息政策相關的風險，包括配息來源為本金

以「gd」、「fd」、「fdx」、「fyd」和「fyd2」為名的配息級別遵循特定的配息政策，該政策

允許從相關級別的淨利潤、已實現收益、未實現收益或本金進行收益分配。任何收益分配超過該級別淨收益的部分皆以相關級別的本金為限，並將相對地導致該級別的淨值下降。

配息來源為本金可能代表投資者原始投資和/或已實現/未實現收益的部分分配，並降低長期資本成長的潛力。在業績不佳期間，通常仍會繼續配息，這可能導致投資價值的下降速度比不配息時更快。正的股息收益率並不意味著正的總報酬。

以本金支付配息與以收入支付配息的稅務影響可能有所不同，並且在某些國家/地區可能存在稅務效率低下的問題。建議投資者尋求適當的稅務建議。

■ 避險及約當級別的風險

避險級別的資本侵蝕風險可能高於未避險級別，因為避險成本和不同貨幣間利率差異可能直接影響淨資產值。如果基金提供多種不同避險級別，則貨幣避險交易產生的收益、損失和費用原應歸屬於並由相關的避險級別承擔。但是，由於該基金各級別之間並沒有負債隔離，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針對某一級別約當級別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會產生未完全隔離的負債，並可能對同一基金的其他級別的淨資產值產生不利影響。

■ 固定配息相關的風險

固定的配息率或殖利率可能無法長期地維持，並可能減少或暫停。本基金不保證配息。即使有配息，其分配的時間、金額或收益率也無法保證。投資者不應預期配息與本基金的收入、收益或績效表現有相關。另請參閱「拒絕之特權」內容，以了解公司或管理公司可能拒絕就特定基金或級別之申購或轉換進去之交易。

ESG準則（ESG Criteria）

特定基金推廣環境、社會及／或治理（ESG）準則，詳情載於附錄 2 之基金資訊表」及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採用ESG準則可能因限制投資範圍而影響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該等基金的表現可能有別於未採用ESG準則的類似基金。

在應用ESG準則時，投資顧問可能倚賴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提供的資料，或結合第三方資料與資本集團自行進行的研究及分析。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未能全面涵蓋基金可能投資的發行人；不同資料供應商在評估某項ESG準則時，對發行人的評估亦可能不一致；此外，資料供應商的資料涵蓋範圍，以及其納入或排除發行人的準則，亦可能隨時間改變。發行人本身亦可能發布或提供不正確或不一致的ESG準則相關資料，而投資顧問及其他投資者可能倚賴該等資料。適用 ESG 準則所使用的資料如有變更，可能導致基金處分相關投資，但此一處分未必反映投資顧問對相關發行人的投資信念有所改變。投資顧問的系統及揭露資料可能出現延遲，或未能及時反映資料供應商的作業方式或發行人資料的更新。相關的影響與對這些風險嚴格的監管審查，可能對公司產生罰款和聲譽風險。

除如上述適用ESG準則之風險外，投資顧問亦會考慮永續性風險。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永續性風險」一節。

永續性風險（Sustainability Risks）

資本集團所辨識之可持續性風險，在每支基金的投資決策過程中皆會納入考量，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永續性相關揭露」一節。永續性風險會因不同的區域性及產業特性有不同等級

的程度。以下我們詳述基金在永續性風險最具代表的領域。由於以下提到的風險，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政策中所述永續性風險的更多內容，請至以下連結[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 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

大多數與氣候相關的風險都來自過渡風險，因為政策制定者加快行動以將全球暖化限制在攝氏2度內。某些資產可能會面臨困境，例如碳稅或碳權的價格，從而改變其商業獲利的狀況。隨著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和機會，產品生命週期的排放也越來越重要，這將對其他行業產生第二波的影響。能源轉型將觸發創新和新的消費者偏好，這將影響更多的行業。根據他們的業務範疇，面對極端天氣事件等物理氣候風險的風險增加，帶給企業更加動蕩的經營環境，並給各國的經濟增長帶來壓力。

■ 資料安全及資料依賴(Data Security and Data Reliance)

隨著大量資料的使用成為常態，並且隱私和安全問題變得越來越常見，確保資料的保護和責任使用變得至關重要。資料盜竊或洩漏可能對消費者信任產生重大影響，並導致市占率的消退。

投資顧問可能依賴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或第三方資料與資本集團專有研究和分析的結合。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我們可能投資完整範圍的發行人，供應商在評估特定發行人特徵時可能對發行人的評估不一致，供應商覆蓋範圍以及供應商用於納入或排除的標準也會隨著時間改變。發行人本身也可能發佈或提供不正確或不一致的永續性發展相關資料給我們和其他人。投資顧問的系統和揭露可能落後或無法跟上供應商現行或更新的發行人資料。相關的影響與對這些風險嚴格的監管審查，可能對公司產生罰款和聲譽風險。

此外，第三方資料供應商有時可能會改變其呈現發行人資料的方式，或更改對發行人的評估、篩選或分類方式。這些變更可能在幾乎未事先通知，甚至無任何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實施。在此情況下，資本集團可能無法立即反映該等變更，或可能刻意延後反映該等變更，以便有充分時間瞭解變更內容，並確保以符合受影響基金投資目標的方式納入相關變更。

■ 公司治理(Governance)

董事會組成、獨立性、道德標準或股東權益保護方面的治理缺陷可能導致意外的損失。問責制度的缺乏、不透明度或不嚴謹的控管措施可能導致違規罰款，並且對高階主管的薪酬產生不良的激勵制度並導致運營和監管風險。在政府機構中，健全的公司治理也是很重要的。

■ 人才培育(Human Capital)

公司政策不完整或不當的公司文化可能會面臨短期的運營與聲譽風險。工作場所爭議、安全記錄不佳或違反勞動法，可能造成公司失去經營許可證或被罰款。

投資顧問會綜合評估談判制度、公司文化、員工情緒、多元性、員工組成、員工流動率和薪酬。公司或政府機構對員工缺乏投資及教育訓練將構成潛在風險。再者，投資顧問也高度重視在公司和政府機構的人權侵犯事件。

■ 供應鏈(Supply Chains)

監督不足、過度的外包以及不良的供應鏈標準可能會使公司面臨風險。從長期貪腐、法規鬆散、存在現代奴役或政治動蕩的地區採購自然資源和其他產品可能造成聲譽和法規上的風險。隨著客戶偏好的改變也會使永續性相關的採購需求上升，進而增加採購成本。

■ 遊說與企業倫理(Lobbying & Business Ethics)

不道德和非法的商業行為會帶來重大的法規及財務風險。反腐敗、稅收、遊說和賄賂政策與控制措施不當時，對公司及主權債發行人具有不利影響，此類風險會因地緣政治而更加明顯。

■ 暴露在過往爭議事件中(Exposure to Historic Controversies)

若公司未能適當地處理過往爭議事件，也可能成為風險來源。因此，投資顧問根據多個第三方資料來源進行基金持股比對，以確認有無暴露在此類的風險，特別是涉及人權爭議、造成環境嚴重惡化或不當勞動行為相關議題的風險。

■ 其他及新出現的永續性風險(Other and Emerging Sustainability Risks)

除了上述從產品和消費者角度的風險外，在相關行業中檢視消費者安全和產品品質時，亦需一併考量消費者的負擔能力。在特定行業及主權國家中，對社會健康及營養的貢獻或不作為也可能引發法規方面的考量。此外，高耗水行業的營運和聲譽風險亦須進行監控，尤其是在缺水地區。同樣地，生產產品對當地社區、生態系統及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及間接影響，包括污染物和有毒廢物，也可能因不當行為而造成聲譽和法規風險。隨著此類ESG考量因素繼續納入金融服務的範疇中，具有高度「永續性風險」的公司將面臨財務上的挑戰。

我們也了解，在政府的層級上，還存在其他永續性的實質風險，例如：水資源短缺、暴露於極端天氣的事件、農業和生物多樣性的品質以及基礎建設的品質。

我們透過由下而上的投資架構來辨識永續性風險之外，投資顧問也使用一系列的第三方資料來源，有系統地篩選投資組合中的永續性風險並識別新出現的風險。

投資顧問與公司合作，以確保永續性風險得到合適的處理。

收費、支出與費用

本節描述股東、基金及級別對其投資所承擔的收費、開支及費用以及其運作方式。管理公司有權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收費、費用及開支，具體如下：

- 管理各基金的管理費（定義見下文）；及
- 年度行政費（定義見下文），其中涵蓋管理公司就基金運作與行政管理支付的收費及開支。

各基金或級別（如適用）可能承擔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如下文「基金或級別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一節所進一步載述。

本公司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收費、開支及費用

管理費

本公司就每支基金的每個級別按附件二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訂明的年率支付管理費。管理費為固定費用，惟S類及同等級別除外，附件二的有關基金資料摘要所披露的收費率為有關級別的最高收費率。
管理費用用以酬報管理公司，而管理公司可繼而用作各投資顧問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的報酬及用作分銷商和其他中介機構(取適用者)就其協助作出投資而向投資者提供服務或類似服務的報酬。

有若干設定不同管理費收費率的級別可供認購。若干因素決定股東、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就特定級別的認購資格及管理公司可支付的費用水平。這些因素包括由股東、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或由身為其客戶的投資者所持有的資產，以及與資本集團的整體關係。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有責任在考慮到其推廣股份的市場及向其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之下，為其客戶選定最適合的級別。

鼓勵由分銷商或其他中介機構協助投資的個人在考慮其投資的性質及目標下審核其可能投資的級別，因為管理費的水平可能對其投資回報有重大影響。

各投資顧問、分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可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取的費用。管理費依據有關基金有關級別的淨資產計算及累計，並於每月底支付。管理費不包括增值稅，將額外收取增值稅（如適用）。就若干級別而言，管理費將向與管理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的投資者另行收取。
為了避免向本公司雙重收費，在基金(包括組合基金)投資於由各投資顧問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由基於(i)共同管理，(ii)共同控制，或(iii)擁有股本或投票權10%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與各投資顧問有關的實體管理的其他UCITS(包括其他基金)或其他UCI時，將不收取投資管理或顧問費。在基金(包括組合基金)將其相當部分資產投資於該等基金或其他UCI時，投資管理或顧問費的最高比例將於本公司年報指明。此外，這些UCITS或UCI(包括其他基金)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為免引起疑問，在基金(包括組合基金)投資於並非由各投資顧問或如上文所述與各投資顧問有關的實體直接或間接管理的其他UCITS或UCI時，將須向這些其他UCITS或UCI支付投資管理或顧問費。可能須就這些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支付認購費或贖回費。這些費用將計入買賣上述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費用內，有別於下文「其他開支」所述的管理費。

年度行政費

本公司向管理公司支付年度行政費。管理公司用年度行政費支付有關本公司及基金的營運與行政管理所招致的若干收費及開支。年度行政費為經參考資產淨值每日累計的固定收費率之

收費，並於每月底支付予管理公司。年度行政費首先從收入中扣除。倘若基金招致的實際成本超逾適用於級別的年度行政費水平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承擔超出部份。有效的年度行政費在每個評價日累計，並在KIID經常性開支數字及KID經常性成本數字中披露。

各級別適用的最高收費於附件二的基金資料摘要中披露。就若干級別而言，年度行政費將向與管理公司另行訂立協議的投資者個別收取。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無限期豁免部份基金或級別的全部或部份年度行政費。管理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銷該政策（如有）。

各基金和級別的年度行政費的有效水平乃根據不同的標準定義，例如但不限於向該級別收取的成本以及可能基於市場影響及／或股份交易而與該級別的資產淨值變更掛鈎的成本變化。年度行政費的有效水平將由管理公司每年及在特殊情況下進行審核，以確保有關收費對股東而言屬公平，且股東不會承擔任何不當成本。倘若基金招致的實際成本低於該基金的年度行政費（由管理公司釐定），則管理公司有權保留高於相關基金招致的實際成本的任何超出部份。各基金及級別的年度行政費的有效水平於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中披露。

年度行政費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相關的成本：

- 存管及保管費；
- 付款代理；
- 居籍代理；
- 公司代理；
-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 法律刊物、發行章程、財務報告及其他可提供予股東的文件；
- 政府收費；
- 法律、核數及品質控制費用；
- 與股份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登記的註冊、出版、翻譯、當地諮詢、協調、聲明及其他類似費用；
- 申報費用(特別包括就各司法管轄區的股東稅務申報的稅務顧問費)；
- 通訊費用；
- 合理的投資者服務費用；
- 與在支援相關基金股份更廣泛分銷及／或促進對相關基金、交易所或市場的投資的平台及任何其他促進在各基金投資的平台上配售若干基金相關的付款；
- 基金會計與行政管理服務開支以及行政管理、營運或因其代表所招致的成本而產生的任何其他一般開支；
- 與上述各項收費及開支相關的增值稅（如適用）；
- 不時招致的其他相關收費。

設立任何新基金或級別的費用可在不超過五年期內，按公平釐定的每年款額，從有關基金或級別的資產中撇銷。

基金或級別承擔的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

除了管理費及年度行政費，基金或級別（如適用）可能會承擔額外收費及開支，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經紀費及佣金；
- 營運對沖同等級別的開支；
- 與買賣基金資產（包括利息、稅款、政府關稅、收費及徵費）相關的交易成本；
- 盧森堡認購稅（Luxembourg taxe d'abonnement）；
- 本公司董事酬金（除非董事已拒絕接受該酬金，而聯繫公司聘用的所有董事均已拒絕）及其合理實付開支；

- 其他交易相關成本及開支；
- 額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對某一基金徵收的利息及任何關稅、徵費及稅款或類似收費的全部金額、訴訟開支以及任何額外開支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收費。

該等額外收費及開支均由相關基金或級別（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支付。

管理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可酌情決定承擔某些基金某些級別的部分開支，以致有關級別的總開支比率不超過若干限額。相應的款額(若有)將每日在有關級別內累計，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管理公司或聯繫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更改或撤回該政策(若 有)。

組合基金承擔其本身的營運開支，以及相關基金投資被收取的開支。因此，準投資者應注意，其費用及成本總額很可能高於非組合基金投資通常會招致的費用及成本。
為免疑義，本公司目前毋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盧森堡稅項。

分銷費
BE級別及約當級別按其資產淨值每年收取1%的分銷費。詳見「基金及其組織」一節中相關級別的說明。

投資人負擔的費用
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自除了A4級別、A7級別、A9級別、A11級別、A13級別、A15級別、C級別、Y級別、BE級別、U1級別及N級別以外之所有級別的投資金額中保留最多5.25%之銷售費用。管理公司亦可於除了A4級別、A7級別、A9級別、A11級別、A13級別、A15級別、C級別、U1級別、Y級別、N級別以外之所有級別的投資金額中保留最多5.25%之銷售費用。此等銷售費用得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或管理公司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

自某一基金轉申購至另一基金在此將被認定為銷售。

買回費用
買回費用係支付予管理公司，並依相關股份於適用評價日進行買回或轉換時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適用之費率視被買回或轉換基金之持有期間而定，相關適用費率及持有期間詳載於附錄2所列之相關基金資訊表。有關買回及轉換之進一步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中「基金之買回」及「基金或基金類別間之轉換」章節。

倘某一級別須適用買回費用，則於轉換至其他基金級別或基金時，亦應適用該買回費用；惟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載期間屆滿後所進行之強制轉換情形，則不在此限。管理公司保留全權酌情決定，得全部或部分減免或豁免買回費用之權利。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僅 U1級別基金及其同等基金級別適用買回費用，其相關細節詳載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

遞延銷售費用
遞延銷售費用應支付予管理公司，並於適用評價日按相關股份買回時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適用之費率視所買回股份之持有期間而定。適用之遞延銷售費用費率與持有期間詳載於「基金及其組織」一節中相關級別的說明。關於買回及轉換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級別買回」及「基金或基金級別間轉申購」各節。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僅BE級別基金及其同等級基金股份級別適用遞延銷售費用，其相

關細節詳載於「基金及其組織」一節中相關基金股份級別的說明。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建立、實施並持續應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規定了與基金相關的治理標準及流動性風的風險監管要求，並將由管理公司定期及按必要審閱。該架構概述了評估、監管和提供獨立監督基金流動性風險的職責。它還使管理公司能夠監控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遵守內部流動性參數，以便基金能夠根據股東的要求履行贖回義務。

流動性風險監測、管理及監督過程由獨立風險管理職能管理，其監督整個風險管理計劃，就其表現負責，並向作為升級點的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結果。
對投資組合和個別證券水準的流動性風險進行定性和定量評估，以確保投資組合具有適當的流動性來處理股東的贖回申請。在此背景下，基金將根據流動性風險進行單獨審查。此外，定期審查股東集中度，以評估其對基金預期財務義務的潛在影響。 管理公司對基金內流動性風險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策略、交易頻率、標的資產的流動性（及其估值）和投資者類型的考慮。

流動性管理工具
為監控及管理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與流動性狀況，本公司可透過管理公司使用各種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暫停申購、買回及轉申購；買回限制；延長通知期限；收取贖回費；實物買回及擺動定價。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下流動性管理工具業經選定為所有基金的二項主要流動性管理工具：

- 買回限制，詳見下文「延遲買回」一節；及
- 擺動定價，詳見下文「擺動定價調整」一節。

此外，暫停申購、買回為所有基金均可使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詳見「暫停資產淨值估算及級別的發行、轉申購及買回」一節。

本公司可透過管理公司，視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在正常或有壓力的市場狀況下決定啟用流動性管理工具，並考慮相關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詳細規範各項所選用流動性管理工具的啟用、停用及校準，以及使用該等工具所需的作業及行政安排。

資產淨值

淨值公告之頻率與時點
每個基金級別的資產淨值於每個評價日的結算時間計算。此外，僅為績效及費用計算目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落於月底非評價日之營業日計算。該等每股資產淨值不做交易活動用途。

這些淨值資料可於相關評價日後之次營業日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取得，且亦可上網查詢（網址為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估算原則
資產淨值將以基準貨幣，如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示，及其它付款貨幣來表示。
每個基金各級別之資產淨值的計算，係將相關評價日時，公司將可歸屬於相關級別之資產，扣除可

歸屬該級別之負債，再除以該級別已發行及現行級別總數之比例值。

除日圓資產淨值僅估算到整數位外，其他幣值將估算到小數第四位。資產淨值之計算原則：

(i) 除以下第（vi）情形外，於正式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或是於其他任何管制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依資產淨值計算時這些證券交易之市場的最新價格評價，由前述市場公告或董事會同意之估價服務單位所提供之價格進行估價；而其他證券則以一個或數個經紀商或此類估價服務單位所提供的價格進行評價。

(ii) 於UCITS或 UCIs所發行之證券將於相關評價日計算最新的資產淨值，在第（i）項之交易市場上市之證券，可依前述方式評價。

(iii) 依據公司董事會按真實原則所制訂之公平價格計算程序，貨幣市場工具將利用其名目價值加上應計利息或利用成本攤銷法進行估算。

(iv) 交換交易(SWAP)將依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v) 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算價格應依據公司董事會所核准之價格服務機構所提供之資訊計算。

(vi) 若無法自上述第(i)項至第(v)項之價格來源取得證券公平價格之代表價格或是根據上述第(i)項建立的投資組合評價之正確性被資產淨值計算前發生的事件嚴重影響，則投資組合將以公司董事會決議的公平價格評價。使用該公平評價程序將會產生更具代表性的資產淨值並消除或大幅減少損害股東而由短期投資者取得的潛在套利機會。此外，在美國時區以外市場交易的股票證券的收盤價可能會進行調整，以反映重大事件。發生在當地交易收盤後，但在確定基金各個級別淨值之前。

所有的資產淨值一開始均以相關基金的基準貨幣進行估算。因此，以基準貨幣以外之貨幣表示的資產或負債，將會依評價日現行市場匯率兌換為基準貨幣價值。再依評價日現行市場匯率將這些估算結果轉申購為其他付款貨幣之幣值。

各基金其級別之資產淨值計算過程係確保投資人無法於結算時間前得知其資產淨值。

擺動定價調整

基金可能因為投資人大量的申購、買回、以及/或是自基金的轉入或轉出使得資產淨值會受到稀釋。

這種稀釋肇因於股東以資產淨值(NAV)申購或買回級別時，資產淨值並未準確地反映基金處理現金流入或流出之際，相對應的證券買賣交易和其他相關費用。為了處理這種稀釋效應，公司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作為評價政策的一部分。

如果任一評價日，基金的淨申贖或淨買回的金額超過預先設定的占基金資產淨值之比例，則資產淨值可能會向上或向下調整，調整幅度（下稱「擺動因子」，定義如下）係反映由投資顧問因應資金流入或流出而採取的證券交易之成本。擺動定價機制適用於各基金的淨申購或淨贖回額，並非針對個別投資人的交易情況。

資產淨值依前述的「估算原則」先行計算。任何擺動定價調整會根據預先定義的因素，以系統化和一致性方式套用於前述所計算出來的資產淨值。

各基金的定價調整會有不同，通常不會超過原資產淨值的3%（即「擺動因子」）。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市場波動加劇、全球性大流行病、自然或環境災難、戰爭、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導致嚴重動盪的事件，且在任何情況均以保護股東利益為前提，本公司得決定(1)暫停對任一特定基金之資產淨值的擺動定價調整；或(2)增加擺動因子。這些價格調整可在管理公司的網頁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隨同相關的資產淨值一起公佈。

依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擺動因子應包括預估的顯性交易成本。若符合基金的投資策略，擺動因子亦應包括隱性交易成本，包括為因應申購或買回而買入或賣出資產所產生之重大市場影響。此等隱性交易成本應在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估算。

本公司，依靠管理公司及高階經理人所持續進行的審查，將定期的重新評估價格調整之因素，以反映最新的交易成本和其他相關費用。

暫停資產淨值估算及級別的發行、轉申購及買回

於以下情形時，公司或經公司授權的管理公司，得暫停任何或所有基金或級別之資產淨值估算，且/或暫停此類基金或級別的發行、轉申購及買回：

(a) 任何相關基金之投資組合中，有足以影響淨值之部分投資標的所掛牌之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因正式假日以外之原因而休市或實際交易被限制或暫停時；

(b) 因任何情況存在，致公司無法合理地處分相關基金或級別之投資，或若處分該等資產將嚴重損害相關基金或級別股東之利益時；

(c) 當相關基金或級別資產之重大部分為金融衍生性工具，於該金融衍生性工具之標的指數暫停公佈之期間；

(d) 當相關基金或級別重大投資之標的基金，其每股資產淨值之計算或其股份／受益權單位之交易遭暫停或限制之期間；

(e) 因任何其他原因，本公司認為基金帳戶所持有或約定持有之投資資產價格，無法合理、即時或公平確定時；

(f) 通常用以確定相關基金或級別投資資產價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當前價格之通訊方式發生故障之期間；

(g) 當相關基金或級別之任何投資在變現或償付時，其投資款項之資金匯款或匯回實際上不可能或不可行之期間；或當相關級別股份之發行或買回有所延遲，或投資顧問或副投資顧問認為無法按正常匯率進行交易之期間；

(h) 自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清算或合併一個或多個基金／級別之日起，或自發布股東會召集通知，且該次會議擬決議解散或合併公司或一個或多個基金或級別之日起；

(i) 公司董事會認為存在公司無法控制之情況，致繼續進行任何基金／級別股份交易為不可行或對股東不公平之期間，或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要求暫停交易期間；

(j) 當相關基金／級別所投資之基金係依據適用之盧森堡相關法律及法規符合「主基金」（Master）資格（定義請見下附錄1）者，該主基金股份之發行、配發及買回、股份轉換權，或資產淨值之計算遭暫停之期間；

(k) 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其他情況或情形；或

(l)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之任何其他情形。

暫停計算任何基金或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不影響未遭暫停之其他基金或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亦不影響其股份之發行、轉申購／轉換及買回；但基金交叉投資於其他基金者，不在此限。

在法律與法規要求之範圍內，或依公司之決定，公司將透過管理公司，立即通知申購相關基金或級別之投資人，及要求轉申購或買回此類基金或級別的股東，關於任何暫停及終止暫停之事宜。申購、買回及轉申購申請，得於終止暫停通知發出前撤回。若撤回申購申請，申購款項將於撤回日後儘速退還，且不計利息，相關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依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項流動性管理工具適用於基金之所有級別，並要求暫停該基金所有申購及買回。申購及買回之暫停措施為暫時性質，嚴格限於處理導致暫停之特殊情況所需之期間，且僅於充分考量股東最佳利益並有正當理由時，方得實施。

於申購及買回暫停期間，公司得透過管理公司繼續計算相關基金之資產淨值，但於該期間不會發布正式資產淨值，惟本公司得提供股東參考性資產淨值，且僅供參考之用。

開戶

開戶申請程序

投資人必須於第一次交易前利用開戶申請表先於公司開戶。投資人必須附上開戶申請表，此表格可向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取得。根據盧森堡法律2004年11月12日（經修訂）關於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份子、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盧森堡監管機構的相關通知，金融部門的專業人士有義務防止將公司等集體投資企業用於洗錢和資助恐怖份子目的。這些規定要求行政經理代表管理公司遵守"了解您的客戶"（"KYC"）義務，該義務要求了解和確定每個投資者以及與該投資者相關的其他人的身份（如該投資者的任何實益擁有人或代理持有人）、投資於公司的資金來源，以及投資者的資產來源（視情況而定）。代表管理公司的行政經理還必須採取合理措施核實這些人的身份，使其確信知道投資者的實益擁有人是誰，並採取合理措施了解投資者的所有權和控制結構。投資者。每位投資者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清單將基於適用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中規定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和KYC要求，包括不時修訂的 CSSF通函和法規，並基於管理公司和行政經理商定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和KYC指南。這些要求可能會不時修改（例如，在引入新的盧森堡法律或法規時）。

在認購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在最初和持續的基礎上，應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的要求或主動（特別是但不僅是在實益所有權發生變化的情況下立即），每個投資者和任何其他相關人員(i)應盡最大努力主動協助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履行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KYC義務，並且(ii)特別應提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要求的所有訊息和文件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認為適合履行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義務的法律和法規，同時始終確保提供給管理公司或行政經理的每條訊息和每份文件是並且仍然是充分的、準確的和最新的。

僅備有完整投資人身分證明文件的開戶申請表才屬有效，相關證明文件的清單係依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包含洗錢防制法）制定，投資人可向行政管理公司索取。依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管理公司可要求投資者提供任何認為必要的文件以進行此類識別，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填寫並簽署的開戶表格原件。如投資者遲延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申購（或如適用於買回）申請將不獲受理。公司、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均不對由於投資者未提供或僅提供不完整文件而導致的延遲或未能處理交易承擔任何責任。但管理公司有權接受未附上全部所要求之證明文件之開戶申請表，此方式為合理的，並同時符合適用盧森堡法律保護基金的活動。在前述情況下，任何遺漏之文件必須在開戶後盡快收到，否則投資人之轉讓申請將不被接受，其後之基金申購、買回及轉申購申請將被接收，但所有股東相關費用，包括分派，投資人須在全部相關資料備齊後才可收到基金買回款。在發放贖回款之前，管理公司可能會要求任何進一步的 AML/CTF訊息及/或文件，例如原始文件或原始文件的經核證無誤的副本，以遵守盧森堡法律和法規。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持續投資者盡職調查要求，投資者也可能被要求不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一般而言，除了相關的申購或贖回單如果被延遲或終止，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收益由公司保留外，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所需的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訊息和文件可能會導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規定的刑事和非刑事制裁。

除非投資人另有聲明外，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將執行其相信為誠實之傳真指示。

依據「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之說明，若開戶為經由其協助下辦理，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得使用不同之開戶程序（為避免疑義，在任何的情況下行政管理公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內部政策和指南進行個人識別。管理公司的董事會，最終為公司的董事會保留最終確認投資人身分程序之責任）。

視情況而定，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必須或可能將全部或部分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KYC 訊息和文件傳輸（可能無需事先通知相關投資者及/或其他相關人員）給某些第三方，包括主管機關。

根據盧森堡法律 2019 年 1 月 13 日建立受益所有人名冊的（“RBO 法”），股東被告知，公司必須明確識別其每個受益所有人（其中某些人也可能是投資者本身），獲取並持有有關其所有受益所有人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訊息，包括他們持有的受益權益的詳細訊息，以及某些支持文件，並應就其與盧森堡實質受益人登記冊。有關當局及公眾可查閱本公司實質受益人的名冊及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完整出生日期及地點、居住國、國籍，以及持有本公司受益權益的種類及範圍。RBO 法通過交叉引用《反洗錢法》的相關規定，將受益所有人定義為最終擁有或控制投資者的任何自然人，或代表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任何自然人。實施。特別是，對於公司等公司實體，實益擁有人包括 (i) 由於直接或間接擁有足夠百分比（即超過 25%或任何較低的門檻）而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的任何自然人可能由公司或行政經理確定）的級別或投票權或公司所有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公司，或（ii）如果沒有自然人可以被識別為對所確定的人是實際受益所有人的任何懷疑，任何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自然人。截至本招股說明書最後一次更新日，公司股權多元化，無自然人擁有或控制 25%+1 股、表決權或所有者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因此，董事會成員被確定為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以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

個人資料

與投資本公司有關而提供或收集之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作為協同資料控制者（即「控制者」）、投資顧問、行政管理公司、審計員、法律及財務顧問及控制者的其他潛在服務提供者處理，以及前述各個之任何代理人、受任人、關係企業、次承包人及/或渠等之繼任者及受指派者代表控制者作為處理者（即「處理者」）。在某些情形，處理者亦得作為控制者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尤其是為遵循渠等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之法律上之義務（如洗錢防制之識別）及/或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單位（包括稅務機關）之命令。

藉由投資本公司，投資人理解控制者及相關服務提供者如行政管理公司、代表及代理人將依據適用法律及/或其他法規收集、保留、維護、處理及揭露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護自然人有關處理個人資料及該等資料之自由移動之2016年4月27日歐盟法規2016/679（「一般資料保護規則」，以及任何渠等所適用的保護個人資料相關之法律或法規（合稱「資料保護法律」））。投資人理解其所提供給控制者、其相關服務提供者如行政管理公司（包括轉讓代理人/UCI管理人）、代表及代理人的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將使渠等得以提供投資人帳戶管理及其他適當的服務。藉由投資本公司，投資人(i)已獲悉控制者及/或行政管理公司（包括轉讓代理人）會將其資訊及個人資料傳輸及揭露予JPMorgan Chase Group公司內之任何關係企業或任何機構、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代表、代理人以及資本集團盧森堡基金及由控制者隨時委任之位於盧森堡或國外之代表，及/或行政管理公司（包括轉讓代理人），以管理投資人帳戶，並向投資人、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提供適當的服務，包括向管理公司提供統計資訊等輔助服務，並(ii)已獲悉其資訊與個人資料有可能經控制者、其相關服務提供者如行政管理公司（包括轉讓代理人）、代表及代理人以及資本集團盧森堡基金所營運之運算系統及閘道器收集、持有、處理及移轉，亦可能移轉至其保護法律不及歐洲經濟區之國家，不保證能維持現有在盧森堡實施之資料保護與專業機密的相同保密與保護水準。

尤其，投資人已知悉控制者、其相關服務提供者如行政管理公司、代表及代理人以及資本集團盧森堡基金得依適用法律及/或其他法規之要求，將投資人帳戶及/或其機密資訊及個人資料提供予不同司法管轄區之主管機關（包括監督、監管或政府機關）或法院，尤其是有以下情況之司法管轄區：(a)本集團盧森堡基金是或正在為公開或有限發行其級別而登記、取得執照或投資的資格；(b)受益人為居民、擁有居留權或是公民；或(c)服務提供者所在地、持有或處理其資訊及個人資料之處。

投資人有權接觸、刪除、反對及/或要求對資料處理進行限制或要求提供其被持有之個人資料的一份複本，及在有誤時要求依情形將之修訂、更新或刪除。投資人的任何該等要求（包括投資人個人資料之變更）應以書面通知Capital Group Investor Services，地址為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投資人並瞭解Capital Group Investor Services（與相關服務提供者、代表及代理人）得將所有撥入及撥出之電話錄音。

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資訊包含於本公司之隱私告知（Privacy Notice）中，得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eacg/entry-page/shared/privacy.html取得。隱私告知依據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說明了收集、使用、分享及其他處理與投資本公司或投資及股東服務有關之個人資料。

級別發行

級別於每一評價日銷售。根據級別的個別級別，級別的發行將受到不同的限制；詳見「基金及其組織」。此外，對各基金的大額申購、贖回或轉換為另一基金的同一級別和同等級別可能短時間內會影響基金遵守其投資政策、其限制及遵守附錄1中規定的一般投資指南和限制直至申購、贖回或轉換金額（視情況而定）被投資或剝除。本基金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為重，以補救該情況為優先目標。

如果投資者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本公司，(i)投資者未必可能時刻直接對本公司行使某些股東權利及(ii)在出現資產淨值錯誤時/不遵守適用於基金的投資規則時投資者獲得賠償的權利可能會受到影響，且只可間接行使。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尋求意見。

發行價格

在每個評價日所提供的價格為其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並可加上任何在「費用」項目中可能之銷售費用。

標準申購步驟

除非以下另註明外：

- 申購款金額必須以各現有級別及其約當級別之可付款貨幣支付，明細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除投資人另行指示外，級別將以與付款貨幣相同的幣別發行，投資人須承擔另行指示之匯兌費用。收到以可付款貨幣外之任何可兌換貨幣之申購金額將由行政管理公司代表投資人在投資級別前匯兌為相關的基金基準貨幣，但投資人需承擔匯兌所產生之費用與風險。該筆申購將以相關基金基準貨幣來進行，前述狀況不適用於特約結算（詳如以下說明）。
- 基金級別將於（i）投資人已於公司開戶（請參閱開戶申請）、（ii）於評價日的結算時
間前完整填寫有效之交易申請表（可向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索取）（若申購金額大於附錄2基金資訊表所列金額，則依據下段敘述）、（iii）以各現有級別及其約當級別之可付款貨幣(明細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支付之資金已於收款帳戶經保管機構其標準現金審核系統認證及（iv）管理公司已接受此申購行為之後核發級別。
- 對具申購預先通知日要求之基金，於任何評價日級別申購價值大於附錄2基金資訊表所列金額，級別只會在（i）投資者已於公司開戶（請參閱上述的開戶申請）（ii）於申購事先通知日的結算時間前完整填寫有效之交易申請表（iii）管理公司已接受此申購行為之後核發級別。投資人承諾於計價日前付款。管理公司可酌情決定，要求此等龐大申購以相關基金之基準貨幣支付。即使管理公司收到申購文件的時間是介於申購預先通知日與評價日的結算時間之間，管理公司得依其自由裁量權，在任何評價日接受高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

資訊表所載之金額的申購。

- 當滿足上述所有要求事項時，會於評價日以結算時間之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核發級別。
- 除依據後述特約結算下，管理公司同意在收款帳戶未確認款項是否收到時發行級別，當所收到的金額（或級別數量）少於交易申請表明確指明的金額時，將會核發予投資人較低金額（或數量）的級別。
- 投資人在相關評價日的結算時間後不可修改或撤回其申購申請（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接受在相關申購事先通知日的結算時間後的申購申請及/或同意撤回或修改申購申請，只要（i）該例外申請已在相關評價日的結算時間前向管理公司提出（ii）管理公司同意此一申請係秉持誠信善意原則（iii）股東過去並無相似的請求及（iv）管理公司決定此一申請並不屬於交易活動，且不會對公司造成實際或潛在的損害）。

特約結算

未確認基金款項已匯入收款帳戶前，核發級別予投資人，並視投資人已提供公司適當保障，以避免公司因無法收取基金款項而造成損失。依照此方式投資之投資人不得取消：

- 接受除另與公司書面同意外，於相關級別發行評價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取得某一可付款貨幣的款項（管理公司得自由要求申購金為基金之基準貨幣）或 (i)若相關貨幣的款項在該日無法交割，則順延至該款項可以交割的下一個工作日或 (ii) 若以單位數下單，而最終交易金額無法確認，則順延至確認後的工作日；
- 同上述，除另與公司書面同意外，若於相關級別發行評價日後三個工作日內或(i)若相關貨幣的款項在該日無法交割，則順延至該款項可以交割的下一個工作日或 (ii) 若以單位數下單，而最終交易金額無法確認，則順延至確認後的工作日後仍有級別尚未收到申購金時，授權及指示管理公司得自由買回任何受益人所擁有之已全額支付的級別及/或任何尚未收到申購金的級別，並以此買回金額支付應付申購金加上任何合理的費用給公司 (包含但不限於延遲支付利息、外匯成本，包含外匯波動成本)；及
- 並接受當以上買回金額不足支付應付申購金及其他費用（如上所述）時，投資人仍須對公司負責。

級別選擇

若管理公司認定投資人不符合所選擇之級別資格時，管理公司可拒絕其申購請求。

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協助之申購

依據「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之說明，若級別申購為經由其協助下辦理，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得使用不同之申購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結算時間）。

實物申購

在符合盧森堡法律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得自由決定－尤其是在公司審計人員確認投資人所提供之資產的價值時，允許投資人以所提供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資產作為申購支付。此外，管理公司得自由決定投資人所提供之證券及其他資產是否符合當時相關基金之投資策略及限制，唯有符合時，該等證券及資產方可作為出資。投資人所提供之證券所產生的費用一般均由投資人負擔；然而，若公司確認這些費用低於現金投資成本之金額時，公司可能會負擔此費用。

延遲申購

在任何評價日，若任何基金收到總申購金額超過資產淨值 5%以上的申購級別時，公司將有權按申購要求將超出資產淨值5%的申購部份，延遲至下個或之後的評價日為止。（因此，將某基金級別轉申購至其他基金級別時（參見「基金或基金級別間轉申購」），將視為買回前者且申購後者；而僅在同時進行的新基金申購動作可行 時，才可進行買回的動作。）此時會立即通知相關投資人，且投資人有權利在此 通知後的第一個營業日結算時間以前告知管理公司，

他們將收回其申購要求或被延遲的部份。當延遲申購發生時，相關級別將依據被影響的申購或其相關部分之相對評價日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發行。

拒絕之特權

公司、管理公司及銷售機構有權在無任何理由的情況，決定拒絕任何申購申請。尤其是申購是交易活動的一部份，因此公司、管理公司及銷售機構在認為有可能對公司造成實際或潛在傷害時，可能會拒絕此申購申請，參見「防範不正當交易行為」。

為保護相關基金或級別的股東免受不利影響，公司或管理公司也可自行決定，在有期限或無限期內暫停（但不包括贖回或轉出）標有fyd2的特定基金或級別，以及標有fd、fdx、fyd或fyd2 的BE基金股份級別及約當股份級別的申購或轉換。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如果公司、一檔或多檔基金的規模已達到可能影響其尋找合適投資的能力或者因為固定配息本質之一個或多個級別之需要，以保護該基金其他級別投資人之權益時，則公司有權拒絕接受任何申購交易之申請。

此類決定無需事先通知股東。如停止申購或轉換，則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將會更新，以顯示相關基金或級別的最新狀態之改變。投資者應向管理公司確認或查閱網站，以了解其基金或級別的最新狀態。如申請被拒，會在拒絕日後儘快以銀行匯票或電子轉帳方式，在申購者負擔費用及風險的情況下無息退回投資人申購金額。

公司或管理公司（視情況而定）可酌情決定，在符合相關基金或級別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臨時或永久地重新開放相關基金或級別的申購或轉換。

級別買回

標準買回步驟

級別買回時，公司應於結算時間前收到受益人之有效書面要求，並以評價日決定相關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扣除任何「支出」當中所提到之不當交易買回費用）。基金買回必須使用交易申請表，並可向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索取。

對具買回預先通知日要求之基金，若買回價值大於附錄2基金資訊表所列金額，公司應於相關買回事先通知日收到受益人之有效書面要求，並以評價日決定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即使管理公司收到買回申請文件的時間是介於買回預先通知日與評價日的結算時間之間，管理公司得依其自由裁量權，在任何評價日接受高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載之金額的買回申請。管理公司可自行決定在特殊情況下接受在相關買回事先通知日的結算時間後的買回申請及/或同意撤回或修改買回申請，只要（i）該例外申請已在相關評價日的結算時間前向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提出（ii）管理公司同意此一申請係秉持誠信善意原則（iii）股東過去並無相似的請求及（iv）管理公司決定此一申請並不屬於交易活動，且不會對公司造成實際或潛在的損害。

基金買回必須使用交易申請表，並可向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索取。

若投資人已依據「開戶申請」一節之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給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公司，除非其他地方另有約定外，一般均以下列方式支付款項：

- 買回申請之投資人；

- 除非投資人買回時指定以各現有級別及其約當級別之其他可付款貨幣支付，明細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並承擔由行政經理人轉換至此貨幣之費用及風險，否則將以投資人先前申購所用之付款貨幣支付（若公司認為以任何指定貨幣付款在合理狀況下無法執行，或可能會對其他受益人不利時，公司可能會以其他可兌換貨幣付款）；
- 最晚不會超過相關基金買回評價日後的第三個工作日，(i)如款項的幣別無法於前述當日結算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該款項可結算之工作日或 (ii) 如以單位數下單，而最終交易金額無法確認，則順延至確認後的工作日；及
- 在提出買回申請後，以銀行電子轉帳的方式將款項匯到申請買回之受益人帳戶內（包括所有交易申請表所要求之資料）。

由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協助之買回

依據「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之說明，若級別買回為透過或經由其協助下辦理，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得使用不同之買回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結算時間）。

延遲買回

在任何評價日或四個連續評價日期間，公司不會於此評價日或此期間買回任何基金超過其總淨資產的10%之級別。（此時，將某基金級別轉申購至其他基金級別時（參見「基金或基金級別間轉申購」），將視為買回前者且申購後者。）在這種情況下將按比例進行限制買回，同時於施行此限制的評價日所進行的買回申請，都可依相同的比例進行買回。不過，延遲買回將不會超過自收到買回申請後五個連續評價日。當延遲買回發生時，相關級別將依據被影響的買回或其相關部分之相對評價日資產淨值買回，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若延遲買回發生時，管理公司將會通知相關的受益人，但受益人亦有權最晚於提出買回申請的次營業日之結算時間前於取消買回申請或延遲買回的部份。

強制買回

當下列情形發生時，公司得強制買回全部或部份受益人所持有之級別：

- 基金買回導致買回受益人之總持有級別低於現行之最低限制（此時，將某基金級別轉申購至其他基金級別時（參見「基金或基金級別間轉申購」），將視為 買回前者且申購後者）；
- 於次級市場轉換級別造成總持有級別違反現行之限制；
- 在申購結算日或之後公司所發行予投資人之級別尚未收到申購金；
- 受益人因錯誤的資訊及／或違反任何的適用的規定而持有級別；或
- 公司認為受益人擁有級別將對公司、基金、級別或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有任何負面的影響，包括 FATCA 的結果(參見「稅賦」)。

實物買回

若受益人要求買回且公司接受其要求時，公司得自行從相關有價證券當中選出等同於買回級別價格之資產，以實質物品償付受益人買回款項。必需在公平合理的基準下管理公司得自行決定此類償付資產的級別及型式，同時不可危害到其他受益人的利益。償付證券所產生的費用一般均由申請買回之受益人負擔；然而，若公司確認這些費用低於投資成本之現金金額時，公司可能會負擔此費用。

買回級別價格

於買回時的級別價格可能會較先前受益人投資金額為多或少，這需取決於當時證券及相關基金所保有之其他資產的市價而定。

級別轉讓

受益人可以透過傳真或紙本要求將其全部或部份級別轉讓到其他人名下。但這只有在讓與人及受讓人分別滿足申請相關級別買回及申購之最低持有股數、身份及其他要求時，才可進行級別的轉讓（參見「級別發行」、「級別買回」及「所有權限制」）。在此一般不會扣除任何銷售或不當交易買回費用（參見「費用」）。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得使用不同的級別轉讓程序。

BE級別及約當級別之股份僅得於管理公司核准的有限情況下轉讓，包括但不限於因死亡而產生的受益所有權（beneficial ownership）轉讓，惟受讓人須向與讓與人相同的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開立帳戶。此類轉讓不適用遞延銷售費用。BE級別及約當級別股份之轉讓，亦可能須遵循相關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所訂定的特定作業程序。

基金或基金級別間轉申購

於任何為兩檔基金均為評價日時，進行一基金級別轉換至另一基金相同級別及約當級別的轉申購申請。基金轉申購必須使用交易申請表，並可向公司、管理公司、行政管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索取。管理公司於評價日結算時間前或於級別轉換超過基金資訊表所列之價值且為管理公司同意時之相關事前通知日前收到此有效轉申購指示時，將依相關基金之評價日計算之資產淨值，可能視個別情況依「擺動定價調整」機制而向上或向下調整，並扣除任何買回費用(如適用)，以現存持有級別之付款貨幣進行級別的轉申購。

為避免疑義，同一基金內不同基金級別之間的轉換，即使該基金於附錄2之基金資訊表中載有認購及贖回之事前通知資料，仍不適用任何事前通知之要求。

依據「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之說明，若級別轉申購為經由其協助下辦理，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得使用包括不同之轉申購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結算時間）。

只有在轉申購後的持有股數達到合理最低持有股數及其他要求時，才可進行級別的轉申購。除提出轉申購申請之受益人符合所有投資此級別的要求且管理公司接受此申請外，無法進行由一基金之某一級別轉申購至另一級別的轉申購申請。管理公司有權在無任何其他理由的情況，自行決定拒絕任何轉申購申請。

BE級別及約當級別之股份，不得轉換至任何非BE級別或約當級別之其他級別，亦不得由該等其他級別轉換至BE級別或約當級別；無論相關股份級別屬於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均不得進行此類轉換。然而，BE級別及約當級別之股份得於該等級別內進行轉換，無論相關級別屬於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亦包括以不同貨幣計價之股份級別，此類轉換不適用遞延銷售費用。

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

管理公司鼓勵個人投資人經由銷售機構協助下投資，並將應投資人要求提供詳細資訊。

若開戶或級別交易為經由其協助下辦理，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得依據「開戶申請」、「基金申購」、「基金買回」及「基金或基金級別間轉申購」使用包括不同之程序，包括較早的交易結算時間或結算期間；各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將通知投資人其適用之程 序。投資人應注意當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不營業時，可能無法開戶或交易。

此外，依據「基金及其組織」之說明，當投資為透過或經由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協助下辦理時，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得使用不同之最低投資限額；各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將通知投資人其適用之投資限額。一般經由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協助下的投資，管理公司將不會依據「費用」或僅以較低的費率收取申購費用。

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全權為這些投資行動負責，並代表投資人接受在任何時間均：

- 符合公開說明書內之規定；
- 評估欲申購級別是否適合及符合規定，並提供其客戶關於投資基金之適當投資建議，包括重要投資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任何與基金相關及/或潛在投資人將會投資之級別之特定資訊;
- 對其基金投資人及受益人進行由行政管理公司認定符合盧森堡法律所 規定之方式確認其身份，且保證具相當且專業的能力執行此工作；
- 保護公司防止違反「所有權限制規定」；
- 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包含但不限於應用於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及於相關司法權區向公眾提供廣告或其他宣傳或銷售資料，及本地基金註冊要求；
- 依「防範不正當交易行為」，保護公司防止不正當交易行為；
- 在現行法律的要求下，且在需要時取得客戶的同意，向客戶揭露銷售機構報酬、放棄此報酬之狀況、內容及金額，或如適用，不接受任何分銷費或其他現金回扣，除非當地的法律和法規明確允許。

所有權限制規定

任何美國人士及任何美國公民之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其包括但不限於級別的所有權，可能被限制或禁止（包括強制贖回持有的級別）。除非符合所有適用的證券法，級別不得轉 讓。依據上述，於極少數情形下，公司可銷售、接受其級別轉讓登記、及同意級別持續由美國人士或美國公民持有。

公司將不發行A4股、A7股、A9股、A11股、A13股、A15股、C股或任何約當級別，或該等級別之轉讓予可能被視為是非機構投資人之個人或企業。若無足夠證據此等級別銷售或轉讓之個人或企業對象為機構投資人，公司將酌情拒絕該等級別之發行或轉讓。此等情形下，公司將發行最接近之可取得級別予該等申購人或轉讓接受人。細節請參見「基金及其組織」。

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披露

若公司或任何基金買賣利率、期貨、商品選擇權合約和其他工具，依照美國商品期貨貿易委員會（「CFTC」）規定，這樣的投資不包括本公司或任何相關基金的總投資的一個重要部分。管理公司、管理公司董事會及投資顧問於「美國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下符合登記要求豁免或依該法所頒佈相關規則（「CFTC規則」）免除此要求。

管理公司為商品交易法下各基金之商品匯集經營者（「CPO」），但未於商品交易法下如此登記。此係因CFTC規則4.13(a)(3)，在符合要求時免除管理公司就各基金需遵循適用於已登記的CPO之要求，其中各基金係依下列標準營運：(1)級別係免依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該等級別未於美國公開募集銷售，(2)各基金之參與者為證券法下規定D規則501所定義之「合格投資人」或CFTC規則的4.7(a)(2)(viii)(A)之「符合資格人士」（其中包括CFTC規則4.7(a)(1)(iv)所定義之「非美國人士」），及(3)無論是因真正避險或其他目 的，各基金將隨時符合該豁免中所設定有關其商品利率部位（包括證券期貨產品之部位）之最低限度門檻。因此，不像登記的CPO，管理公司、公司董事會及投資顧問無須對公司的投資人提供CFTC披露文件或認證的年度報告。

此外，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次投資顧問皆非依商品交易法下登記之商品交易顧問

（「CTA」），而係依據登記之豁免。因此，受益人將不會收到像登記的CTA一般被要求提供之披露文件。

防範不正當交易行為

延遲交易

為保護公司因投資人套利的機會造成損失，投資人不得以已知的資產淨值交易。在公司結算時間後所收到的交易指示，將於下一個評價日生效。

過度交易及時機交易

公司為一個長期的投資工具，並以保護其長期投資人權益為前提。公司的基金不允許投資人將其作為頻繁交易或/及短線交易之工具，公司亦不允許時機交易之行為。依據盧森堡法規，管理公司本身監控投資人之交易，以避免過度交易及時機交易之行為，銷售機構及其他中間機構銷售級別時應對自有客戶遵循相似的制度，且防止各基金申請的交易中有此類的行為。當管理公司、銷售機構或中間機構認為投資人之申購或轉申購行為有過度交易及時機交易行為之疑慮，並傷害或可能傷害公司時，有權自由拒絕其交易。另外，當發現短線交易、頻繁交易及/或時機交易時，管理公司得採取保護受益人權益之適當措施。

稅賦

公司

在現行法規及慣例下，公司無需負擔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公司在盧森堡每季需繳納各基金及各級別每年總資產淨值0.05%的稅賦，惟此稅賦不適用於公司於其他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之投資。然而，依據法規若A4股、A7股、A9股、A11股、A13股、A15股、C股及約當級別等級別由機構投資人全權持有，減低0.01%之稅率。惟須注意於並無保證該等稅率優惠將持續維持。

除於公司最初設立時需支付1,250歐元的稅賦外，公司於盧森堡發行級別時不需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稅賦。在現行法規及慣例下，已變現或未變現之公司資產資本 增值時，公司於盧森堡不需負擔資本利得稅。

發行或持有證券的司法管轄區可能會對基金有價證券組合所取得之股利、利息及資本利得課徵扣繳稅，預期無法全額收回此稅賦和資本利得稅。

受益人

一般

除下列情況外，在現行法規或慣例下，受益人（除定居、居民或於盧森堡有永久住所及先前為盧森堡居民之受益人之外）於盧森堡不需負擔任何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遺產稅或其他稅賦。

為美國稅務目的，基金可符合美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之資格，此可能對美國納稅人產生稅務影響。基金及其投資顧問不對該等影響進行評估或減輕之作為。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其獨立之稅務顧問。

潛在投資者與股東應知悉其申購、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贖回級別，可能於其所屬國家的法律下應具課稅義務，包括任何適用的資訊報告義務。

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 (FATCA)

依據美國僱用誘因法案(簡稱「HIRE」法案)下之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簡稱「FATCA」法案)，為避免本公司於美國來源之收入與可支配之款項，本公司為在FATCA法案及於與美國財政部簽訂跨政府協議(「IGA」)後，約當之盧森堡國內法律規範下登記視同遵循之外國金融機構(「FFI」)。盧森堡IGA於2015年7月24日在盧森堡獲得批准（於2015年7月29日發布（「FATCA」））。本公司已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GIIN」），並將採取一切必要之行為以遵循相關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申報及/或扣繳義務。於此情形下，本公司之股東於申購時須提供身份證明、居住地和公民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每年將符合FATCA申報條件之股東連同相關其財務資訊提供予盧森堡稅務機關並轉呈美國稅務當局。盧森堡IGA附錄I有詳列出關於應申報之相關資訊。

具銷售機構或金融中介機構資格之股東，以其身為FFI，將被要求提供其符合FATCA法案規定之身分證明(如參與協議之FFI，視為符合規定之FFI，或豁免資格)。任何未提供本公司要求之資訊或文件，將可能被視為符合FATCA申報條件之「指定美國人士」。除了將該等資訊進行申報之外，本公司可對支付予該等帳戶之款項扣繳30%的所得稅，亦可買回由該股東或其帳戶下持有之有價證券。

參與司法管轄區之間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的共同申報準則（“CRS”）

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經理可能有義務收集股東金融帳戶資訊並傳輸至相關稅務機關。2011/16/EU號指令（“DAC 1”）明定所有必要程序並提供歐盟稅務機關進行資訊交換的架構。

歐盟及透過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國際社會已經發展相關規定以實現在各國間之金融帳戶訊息的自動化交流。

在2014年10月29日，盧森堡簽署了OECD的多邊協議，其中建立了稅賦資料在不同合作的司法管轄區之稅務部門間進行自動交換。在2014年12月9日，歐盟理事會通過2014/107/EU（“DAC 2”）號指令，以修訂DAC 1並實施「共同申報準則」（簡稱「CRS」）。

CRS以及DAC 2金融帳戶自動資訊交換之相關規範於2015年12月18日轉立法為盧森堡法，並於2016年1月1日起實施。作為盧森堡應申報之金融機構，公司有義務進行相關CRS盡職調查及申報規定。言下之意，股東於申購之當下應提供身分證明及稅籍資訊給公司。公司會按年度將符合CRS應申報帳戶之股東連同該股東之交易資訊申報至盧森堡稅務機關，藉由資訊交換傳至該股東所屬國家之稅務機關。

任何未配合提供公司所要求之資訊或文件的股東，將因而被申報至盧森堡稅務機關。

應申報之跨境稅務安排之自動資訊交換（通常稱為“DAC 6”）

2018年5月25日，歐盟理事會通過2018/822號指令 (“DAC 6”)，以修訂2011/16/EU號指令所規範之自動資訊交換。DAC 6就歐盟跨境交易（所謂「應申報之安排」）可能涉及積極稅務安排且符合DAC 6所列出一項或多項之特徵(Hallmark)，規範對相關當事人之申報義務。DAC 6於2020年3月25日轉立法為盧森堡法，並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當發現有安排落入DAC 6範圍時，公司或管理公司必須進行相關申報，也因此可能需要收集並處理股東之特定資訊。

此申報義務主要集中在促成應申報之安排的稅務顧問及其他參與之服務提供者。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納稅人本身可能也要承擔申報義務。作為納稅人的股東因此可能成為申報之次要義務人。

有鑑於此等規定，公司、管理公司以及行政經理得有義務收集並將股東個人資料，連同該股東在本公司的投資以及金融帳戶資訊傳輸至相關稅務機關。

情況的改變

股東必須承諾在股東資訊變更後30天內通知公司並向公司提供所有與股東資訊相關的變更證明文件。

支柱二（Pillar II）

以下揭露內容主要適用於公司或機構投資者。支柱二並不適用於以個人身分參與的自然人股東。

2021年10月8日，作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BEPS」）計畫的延伸，137個國家就雙支柱（「two-pillar」）方案達成協議，以因應經濟數位化帶來的稅務挑戰，並獲二十國集團（「G20」）財政部長及領袖認可。OECD於2021年12月發布支柱二示範規則（Pillar II Model Rules）（或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Global anti-Base Erosion，「GloBE」））（「示範規則」），作為一套「共同方法」。示範規則概述一套稅制，目的在按租稅管轄區層級訂定15%的全球最低有效稅率（Effective Tax Rate，「ETR」）。

歐盟委員會於2021年12月22日公布一項理事會指令草案，題為「確保歐盟跨國企業集團最低全球稅率之指令」（「支柱二指令」或「支柱二」），旨在實施示範規則，並於各成員國採行15%的最低ETR。成員國於2022年12月15日通過支柱二指令（2022年12月14日理事會指令（EU）2022/2523，關於確保歐盟境內跨國企業集團及大型本地企業集團達到最低全球稅率）。

支柱二指令大致依循示範規則（即共同方法），訂定所謂的所得涵蓋規則（Income Inclusion Rule，「IIR」）及徵稅不足利益規則（Undertaxed Profit Rule，「UTPR」），但為確保符合歐盟法律，指令亦作出若干必要調整，例如將大型本地企業集團納入適用範圍。支柱二指令亦預期成員國引入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Qualified Domestic Top-up Tax，「QDMTT」）之可能性，允許在特定情況下就當地低稅負實體徵收補足稅（top-up taxes），且其適用順序優先於IIR及UTPR。

支柱二指令適用於符合下列條件的所有跨國企業及大型本地企業集團：在歐盟設有成員實體，且於受測財政年度前之連續四個財政年度中，至少二個年度其合併財務報表（依可接受或認可的財務會計準則編製）所載年度收入達7.5億歐元或以上。

成員國須於2023年12月31日前將支柱二指令納入其國內法。若干成員國已將支柱二指令納入其國內法，包括盧森堡透過「支柱二法（Pillar II Law）」予以實施。

支柱二法大致遵循支柱二指令的內容，並增加若干規定，例如納入QDMTT。

若股東（或其最終母公司）須將公司或一基金納入其合併財務報表，無論是以實際合併或視同合併方式，公司均可能因此被納入支柱二課稅範圍。

若公司被視為適用支柱二，可能因須繳納補足稅而增加稅務負擔。這些發展亦可能導致合規成本上升，並對提供給股東的淨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公司因此承擔的任何稅務義務，均可能減少可分派予股東的收入。

每名股東承諾，應公司要求，償還因公司納入該股東的合併報表而產生的任何支柱二相關稅

款或相關合規費用。

此外，如股東或其跨國企業集團因投資公司而須承擔支柱二稅務責任，該責任應由相關股東單獨承擔，公司及其他股東均不承擔該稅負的任何部分。潛在投資者應就支柱二措施的各項事宜，以及該等措施可能如何影響其個別情況，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股東應自行評估其面臨的支柱二風險，包括其投資是否須將公司財報各項目逐項合併於其財務報告。**如確認有此合併要求，股東須立即通知公司及／或管理公司。**

如股東的投資導致公司承擔額外的支柱二稅務義務，或令公司增加額外的合規或申報負擔，管理公司（如適用）保留贖回該股東所持股份的裁量權。

清算、解散、合併、分割及整併

公司清算

經股東同意，本公司得予清算。清算應依盧森堡公司法辦理。任何無人申領的款項，均應依該法第 146 條存入盧森堡之提存機構（Caisse de Consignation）。

如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按各自淨資產價值計算的總值低於盧森堡法律當時規定最低資本的三分之二，董事會必須將公司解散事宜提交股東會決議。該股東會不設最低法定出席門檻，解散決議須經出席股份過半數同意。

如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按各自淨資產價值計算的總值低於盧森堡法律當時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董事必須將公司解散事宜提交股東會決議。該股東會不設最低法定出席門檻，解散決議須經持有出席股份至少四分之一的股東通過。

經股東同意，公司清算時亦得予以清算，並約定由清算人將公司的全部資產與負債移轉至一UCITS，並按股東在公司的持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該UCITS的股份或受益權憑證。

基金或級別之清算、合併、分割或整併

任一基金或級別的清算可由董事會及／或此基金或級別的基金或級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核准。

如一基金／級別的資產淨值已降至或未達可使該基金／級別以具經濟效益方式營運的最低水準，或基於經濟合理化考量，或如基金或級別所涉及的社會、經濟或政治情勢發生變化，足以構成清算的正當理由，董事會得決定清算該基金／級別。

公司將於清算生效日期前，以書面或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或以股東事先個別同意的其他通訊方式，公布或通知股東清算決定及相關詳情與資料。

任何未領取的款項或無法分配予受益人的資產，均將存入盧森堡之提存機構（Caisse de Consignation）。如果在基金或級別的清算結束後，公司收到與該特定基金或級別有關的意外付款，並且董事會考量相關金額或（視情況而定）自清算結束後經過的時間，認為將款項返還予原股東並不適當或作業上不具合理性，則公司將保留該等款項。

在符合上述基金／級別清算條件的情況下，董事會得決定將任何基金或公司的資產，併入公司其他基金的資產，或併入另一UCITS的資產（不論該UCITS設立於盧森堡或其他成員國，

亦不論其採公司型或契約型基金形式），或併入其他UCITS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的資產；如有需要，可先進行分割或整併，並向股東支付畸零股的全部金額。股份級別亦得在相同條件下合併。

如一個或多個基金合併後導致本公司不再存續，該合併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該股東大會不設法定出席人數要求，並可由投票數之過半數決議通過。此外，法律及任何實行細則中有關UCITS合併的規定（尤其是通知相關股東的規定）亦有適用。

此外，董事會亦得將基金／級別的合併、清算、分割或整併決定提交相關基金／級別的股東會決議。該股東大會不設法定出席門檻要求，決議由投票數之過半數決議通過。

有關清算、分割、整併及合併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章程。

資本國際基金－一般及公司資訊

總辦事室及註冊辦事處：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berg
盧森堡大公國，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處: B 8833

公司

公司於 1969年12月30日以「Société Anonyme d'Investissement」的形式成立，另根據法律第一部份規定，於1989年3月28日變更為永久可變資本投資公司。而其公司章程(經修訂)於1970年3月31日、1989年5月16日、2000年2月16日、2002年8月16日、2005年12月20日、2007年7月2日及2012年1月20日以及2026年11月16日公佈於盧森堡大公國之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當中。

公司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將對公司的管理及經營負完全的責任，包括決定公司一般投資策略。公司董事為：

Maria Manotok (董事長)
資本研究與管理公司洛杉磯

François Beaudry(副董事長)
資本研究公司倫敦

Patrice Collette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盧森堡

Marie Elaine Teo
獨立董事

Lou Camille Kiesch
獨立董事

Elisabeth Scott
獨立董事

除獨立董事外，所有董事均為資本集團（其中管理公司和投資顧問亦為資本集團的成員）的員工。有關公司董事所擔任職位的詳細資訊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查閱。

公司郵寄地址

Capital Group Investor Services
P.O. Box 167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berg
Luxembourg

公司會計年度

公司的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

公司股東會

公司股東會於每年四月最後一個禮拜二上午11:00在盧森堡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若此日非營業日時，順延至下個營業日舉行。召集通知及所有其他法定通知需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成立條例之規定發出。

管理公司

公司董事會依據管理公司合約，委任資本國際管理公司於2013年2月1日起進行附錄2所列之管理。

管理公司應負責投資管理、行政和附錄2所規定的公司的分銷及市場推廣工作。

管理公司已獲准由公司委託，根據管理公司的監督和控制，進行分配和管理/服務功能的相關企業或服務供應商。代表團不得阻止管理公司監督的有效性。

管理公司根據盧森堡法律於1992年9月28日註冊成立，股本為750萬歐元。資本國際管理公司根據法律第4部分第15章被授權為管理公司，其章程的最後一次修訂2012年12月3日，且於2012年12月19日公佈於盧森堡大公國之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公司及管理公司指派若干供應商提供服務，包含該等因應法規需求之供應商，且可透過合約指派其他服務供應商。若無其他法規規定，則以盧森堡法規作為監管規範。

管理公司的經理人為：

Ai Chun Chua
資本集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Management Pte Ltd）
新加坡

Fabrice Remy
資本國際有限（責任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日內瓦

Hamish Forsyth
資本集團公司全球（Capital Group Companies Global）
倫敦

Michael Sabbatini
資本國際有限責任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日內瓦

Marta Zarraga
資本集團公司全球（Capital Group Companies Global）
倫敦

Gavin Lilburn
資本國際有限責任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Sàrl）
日內瓦

Jean-Marc Goy
資本國際管理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mpany Sàrl）
盧森堡

有關管理公司經理人所擔任職位的詳細資訊以及高階主管名單，可於管理公司註冊辦公室查閱。

公司的投資顧問與次投資顧問

投資顧問
資本研究與管理公司（CRMC）
333 South Hope Street
Los Angeles, CA 90071
美國

資本國際公司（CII）
333 South Hope Street, 5th Floor
Los Angeles, CA 90071
美國

投資顧問與次投資顧問
資本國際公司（CISA）
3, place des Bergues
1201 Genèva
瑞士

在管理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公司之董事會的負最終責任的情況下，CRMC與CII及CISA可作為基金之投資顧問次投資顧問。投資顧問CRMC將全部或部分的權益義務委託給次投資顧問CISA及/或CII（詳述於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訊表當中）。CISA於1963年7月5日於瑞士日內瓦成立，且CII於1987年12月16日於美國加州，皆為資本國際集團之完全子公司，而資本國際集團則為CRMC之完全子公司；CRMC成立於1940年7月30日，同時亦為資本集團之完全子公司。此數

家公司合稱為投資顧問。管理公司可不時酌情決定保留其擁有內部能力的基金資產的若干部份的投資組合管理。

關係企業為全球客戶進行廣泛、大量有價證券投資組合的管理。這些有價證券投資組合包含對全球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各投資顧問可取得某關係企業之研究報告。資本集團為美國最大且成立最久的投資管理機構。資本集團及其子公司在美國、盧森堡、瑞士、英國、香港、日本、加拿大、新加坡、印度、中國及澳洲都有辦事處。投資顧問在其職權之下，可授權其部份或全部職責或職權（不包含投資顧問在內）給任何關係企業。尤其是管理公司可隨時授權任何關係企業，以執行投資顧問有關基金資產的投資決議。

此類關係企業將向提供其若干經紀及/或投資研究服務之證券商下單，但僅於關係企業判斷證券商能提供最佳交易執行價格時執行。關係企業就取得研究之決定與選擇經紀及交易執行服務之決定予以明顯區分。該等服務使關係企業能補充自身之研究和分析，以增進其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使投資人受惠。即使關係企業可與證券商以提供該等服務之預期進行安排，關係企業不對證券商具任何以交易佣金支付研究之義務。迄2019年1月1日，關係企業已承諾為本公司負擔所有第三方投資研究服務的費用。此外，關係企業的員工均受全球道德規範（包含嚴謹的個人投資、贈禮及交際制度）的約束。

存託及保管機構

摩根SE, 盧森堡分公司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公司根據2002年8月23日保管及存託協議（經修訂）指定摩根SE為公司存託及保管機構，向公司提供存託、保管、結算及其他相關業務服務。摩根SE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設立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公地址為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地方法院註冊商業登記。它是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和德國中央銀行(“德意志聯邦銀行”)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摩根SE獲得 CSSF 的授權，擔任存託及行政管理公司而且摩根SE依據盧森堡法律取得經營所有銀行業務的執照。

依據法律，存託機構有責任確保：

- 級別之發行、贖回及取消係依法規與公司章程進行；
- 級別之價值係依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實施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指示，除非其與法規或公司章程相衝突；
- 本公司之收入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適用；及
- 在涉及本公司資產之交易中，任何對價皆在通常時限內向其匯入。

存託機構亦負責保管及確認公司資產之所有權、監視現金流及依法規進行監督。

為了依照公司計劃投資之資產級別及地理區域提供存託服務，存託機構得依存託機構不時之決定，將公司持有而由其保管之資產之全部或部分委託給次保管機構。除了依相關法律之規定外，存託機構之責任不因其將全部或部分其保管之資產委託給第三方而受影響。

作為全球保管正常營業過程之一部分，存託機構可以隨時與其他客戶、基金或其他第三方安排提供保管及相關服務。對於多重業務銀行集團如JPMorgan Chase Group，利益衝突可能隨時於存託機構及受託保管人間產生，例如：當被指定之受託人為關係集團公司，並提供產品或服務予一基金，且就該產品或服務具財務或商業上利益；或當被指定之受託人為關係集團公司，

並因其所提供給基金之其他相關保管產品或服務而接受報酬，如外匯、證券借貸、定價或估值服務。在任何可能於正常營業過程中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無論任何時候存託機構將注意其在相關法律下之義務，包括歐洲議會2014/91/EU指令之第25條及理事會於2014年7月23日修訂之2009/65/EC指令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之法律、法規及行政規定之協調（UCITS V指令）。

在選擇及指定次保管機構或其他受託人時，存託機構應採取法規所要求之所有應有技能、注意與審慎，以確保其僅將公司資產委託予能提供適足保護水準的受託人。

存託機構現在使用之次保管機構清冊得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sub-custodians/Agent_and_Cash_Network_Custody.pdf 取得，或由受益人向公司免費索取。

在存託機構或任何次保管機構或其受託人所保管之金融工具有所損失之情形，存託機構對公司或其受益人負責。如果存託機構可以證明該損失係因超出存託機構可合理控制之外部事件所致，且即使已為此盡了所有合理努力其後果仍係不可避免的，則存託機構無須負責。在存託機構因過失或故意而未依相關法律適當履行其職責之情形，存託機構亦對公司或其受益人就其因此所受之所有其他損失負責。

行政管理公司及付款機構

摩根SE, 盧森堡分公司
J.P. Morgan SE, Luxembourg Branch
European Bank & Business Centr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摩根SE經管理公司根據 2002年 8月 23日所修改之管理協議指定為行政管理公司，及根據2002年8月23日付款機構協議(Paying Agency Agreement)指定為付款機構，以根據法律規定提供相關業務服務。

摩根SE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建的歐洲公司(“Societas Europaea”)，註冊辦公地址為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並在法蘭克福地方法院註冊商業登記。它受歐洲中央銀行、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和德國中央銀行(“德意志聯邦銀行”)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摩根SE依據盧森堡法律取得經營所有銀行業務的執照。

授權機構及各地付款機構

投資人得向公司索取公司各國的代表及當地付款機構；投資人亦可參考在相關管轄範圍內提供投資人之公開說明書附件。

銷售機構

公司會應要求提供現有銷售機構明細

查核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société anonyme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投資人可取得的報告及其他文件資料

經會計師簽證的年報可向註冊辦事處索取，或於公司網站上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提供。年度查核報告將寄發至受益人登記地址，同時亦可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取得這些報告。公司將寄發簡式年度報告（其中包括活動報告、查核人員報告、淨資產報告、及淨資產買賣及變動報告）受益人可於公司登記營業處所免費索取完整的報告。

可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以下文件：

- 公司章程；
- 現行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文件/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及
- 最新年度審計報告及未審計之半年度報告。

可於一般上班時間至公司註冊辦事處查詢以下受盧森堡法律管理之協議書副本：

- 投資顧問協議；
- 保管協議；
- 付款機構協議；及
- 管理協議。

關於對股東就其於本公司之投資之相關通知或其他通訊得刊登於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網站（於「金融中介機構」或「個人投資者」、「資源與幫助」、「股東資訊」及「股東通知」項下。亦或在「機構與顧問」、「能力與策略」、「如何投資」及「股東通知」項下）。此外，於盧森堡法律或CSSF要求時，股東將受書面通知(包含電子郵件，倘此通知方式已經股東同意)或以盧森堡法律所規定之其他方式通知。

投資者資料之傳輸

管理公司授權行政管理公司寄發之交易確認單、對帳單、配息資料及任何其他之通訊（統稱「投資者通訊」）得以加密的PDF格式用電子方式提供給股東及/或分銷商及其他中間機構，而且是寄到前者在開戶文件及其它文件中所提供為接收這些投資者通訊的電子郵件地址。

另請注意，雖然電子訊息有以密碼保護，電子郵件通訊並非安全無誤的溝通媒介，而且可能含有病毒或其他缺陷，可能會延遲。管理公司及/或行政管理公司對這些事情不負責任，也不就這些事情做出任何保證。發件人保留監控、記錄、傳輸跨境和保留電子訊息的權利。如果你對使用電子訊息的相關風險有所不滿，你可以在開戶文件及相關文件中不要選擇電子郵件之選項。

投資人應注意，投資人資料可能會由JP Morgan（擔任行政管理公司）或代表JP Morgan傳輸予集團內部或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例如管理公司指定的處理代理及/或其他服務提供者。有關委外服務、傳輸的資訊類型和服務提供者設立國家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資本集團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薪酬政策

管理公司截至目前之薪酬政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福利如何計算之描述、負責給予薪酬及福利之人員身分(包括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得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disclosures-policies/remuneration_policy.pdf 取得，且其紙本得免費索取。

依有關存託功能、薪酬政策及處罰之UCITS V指令，茲確認：

- 薪酬政策係符合及促進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與風險承受能力、規定或管理公司所管理之UCITS設立工具不符之風險。
- 薪酬政策係符合管理公司、其所管理之UCITS及該UCITS之受益人之商業策略、目標、價值及利益，並包括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
- 績效之評估係依管理公司所管理之UCITS建議受益人持有期間所適用之多年度架構，以確保評估過程係基於UCITS的較長期績效及其投資風險，且以績效為基礎之薪酬組成部分的實際給付係分布於相同之期間。
- 總薪酬之固定及變動組成部分係適當地平衡，且固定部分在總薪酬中占足夠高的比例，使完全彈性之變動薪酬部分得以運作，包括不給付變動薪酬部分之可能性。

附錄 1：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

本附錄概述了法令許可的資產、技術和工具的類型，以及適用的限制、約束和要求。如本附錄有未盡之處，應適用法規之規定（法文原文）。

依據公司章程、本公開說明書及附錄2的相關基金資訊表之規定，以下條款將生效：

I. 合資格資產

1. 各基金之投資組合將限投資於以下有價證券：
   (a) 於合資格國家內居住或營業之發行者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或其有價證券於合資格投資國家合資格投資國家內交易：
      (i) 於正式證券市場掛牌交易，
      (ii) 於其他受管制之證券市場交易，或
      (iii) 於近期內發行，並於其承銷規格中註明將自發行起一年以內符合上述之規定。
   (b) 具流動性並可於評價日正確評價之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前述投資工具的發行或發行機構需受投資人及存款保護計劃之規範）：
      (i) 由會員國之中央、地區、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聯邦組織下的非會員國、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歐盟會員國所組成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或
      (ii) 由證券已於正式證券市場掛牌或於受管制證券市場交易之證券事業機構所發行；或
      (iii) 遵循歐洲共同體法或具有相同約束力規範之審慎監管下所發行或保證。
   (c) 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d) 其他UCITS或UCIs級別，但依據法令規定單一UCITS’或UCI’s基金投資於其他UCITS或UCIs　之部位不得超過其資產（或相關子基金之資產）的百分之十。
   (e) 可於任何時間支付、提領或於十二個月以內到期之信用機構存款，前述信用機構需（i）於會員國家註冊或（ii）受與歐洲共同體法約當規範之審慎監管。
   (f) 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約當現金交割之金融工具、於正式證券市場掛牌交易或於受管制之證券市場交易、及/或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但需符合下列規定：
      (i) 基金依據投資方針之規定以前述（a）至（e）所敘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增加投資效率，
      (ii) OTC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為受審慎監管或財政部監理委員會核准之機構，和
      (iii) OTC衍生性金融商品必需明確按日評價，當出售、清算或結算前述標的時，公司應即時沖銷該筆交易。

為避免疑慮，在以上規定的限制下得投資於私募證券，獲得股權證券或因企業活動而取得之商品。

2. 在符合法律、規範及行政實務的要求下，為有效的管理投資組合及／或以下之目的，本公司得使用符合盧森堡法令規定或CSSF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a) 為達到最適當之貨幣配置，為降低因特定貨幣、技術或工具因進行匯率避險貶值（包括交叉避險「Cross Hedging」及一籃子避險「Proxy Hedging」相關之貨幣）所產生之風險，特別是遠期外匯交易。

   為配置貨幣部位，本基金得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空頭部位。

本基金貨幣避險之部位得涉及明示或隱含對一種貨幣多頭曝險與對另一種貨幣空頭曝險。

可承作與本基金之債券或約當現金部位無關之貨幣曝險（包含換匯部位）。本公司將

與一流之金融機構進行該等交易。

公司一般而言不規避各基金與任何貨幣之貨幣系統性風險，但公司已指派 JPMorgan Chase Bank N.A.以系統性的被動式匯率避險分離管理操作（Currency-Hedging Overlay）管理於各相關基金中避險約當級別及配息避險約當級別的大部分資產，以降低此級別曝露於相關級別於「級別」中所指定之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風險。

(b) 為調整信用曝險及／或利率曝險，購買及出售選擇權賣權、權證及期貨合約；

(c) 為調整利率曝險，連結利率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例如利率交換。

(d) 為調整信用曝險，依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載，有關信用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信用違約交換，當一交易對手（受保護買方）就合約特定期間向對方支付固定之定期費用，以於預先決定之參考發行人發生信用事件時取得受保護賣方之或有支付。信用事件通常定義為評等機構所評定之評等下降、破產、無償債能力、被接管、債務之重大不利重整或無法於到期時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將與一流之金融機構進行該等交易。

除了以上，公司得投資的目的使用符合盧森堡法令規定或 CSSF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3. 此外，依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載，特定基金得根據有關證券融資交易和總報酬交換合約再行利用之交易透明的歐盟指令規例2015/2365以及修訂規則(EU)648/2012號所定義之證券借貸，進行(i)證券借貸交易和(ii)投資總報酬交換合約以增加股東可能的投資收益，進而達到基金投資目標。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目前的投資政策並未允許使用其他類型的證券融資交易的可能性（特別是附買回交易、商品借出和證券或商品借入、買入-賣出交易或賣出-買回交易和保證金借貸交易）。如果公司決定運用這些交易，會先更新公開說明書才能使此決定生效。

為有效率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證券借貸會持續進行。借貸證券之總量將由市場情況以及股東最大利益而定。當基金進行證券借貸，會以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作證券借貸交易，此類交易將受流動性、交易對手、保管以及法定等風險。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風險警告」章節之「證券借貸交易」獲取更多的相關風險因素內容。

基金投資組合之證券將可出借給經紀人、經銷商或其他資本集團核准之機構。證券借貸的交易對手將受CSSF視作等同於歐盟法律所要求之審慎監管規定。一般而言，交易對手將位於OECD會員國。若對手為管理公司之關係企業，將採取避免利益衝突之措施以確保公平交易。在關係發展的初期，對手將受嚴格信用評估以及深入調查，且會定期進行。管理公司得以任何時間點收回借出的證券或終止任何所簽訂之證券借貸協議。

若基金之部分資產被用於證券借貸交易，該標的資產及投資策略之曝險部位將依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所載。進行證券借貸交易不會對相關基金所訂之投資目標造成變動。不

超過基金淨資產的15%將用於借出證券。一般而言，證券之曝險部位預期將低於淨值產的5%。有關擔保品、合格之擔保品、擔保品之再投資以及擔保品政策，請參閱附錄1。

除了作為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根據管理公司以及JP Morgan於2022年5月30日簽訂之證券借貸委任代理協議，JP Morgan也是證券出借代理人，因此負責執行證券借貸計畫。根據協議的條件， JP Morgan負責將提供被核准之對手相關基金投資組合之證券。JP Morgan也負責公司證券借貸計畫之行政及管理，包含為各方準備並進行合約，以界定證券借貸交易之條款和條件、善盡協調及檔案管理之責、確保出借之證券每日估價、借貸方有提供對應之擔保品、來自借貸方擔保品投資之安排、以及依照相關指示或於合約到期時安排歸還證券至相關基金。

II. 合資格資產的投資限制

4. 任何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之購買不可造成下列情形之發生：
   (a) 相關基金之淨資產有超過10%的部份投資於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基金投資於每一發行機構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5%之情況下，該基金所投資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總值超過基金淨資產的40%。
      (i) 承前述(a)項，當這些可轉移證券或者貨幣市場工具是由會員國地方當局及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歐盟會員國所組成之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時，投資限額可自10%提高至35%，且此類證券不受前述40%之限制。
      (ii) 儘管有前述(a)項及(a)(i)項之規定，公司可依分散風險之原則，將高達 100%之相關基金淨資產投資於由會員國家、當地 政府、其他會員國或由超過一個會員國所組成之公共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移證券或者貨幣市場工具。在此情形下，相關基金必須投資於至少六種不同之證券，而每一種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30%。
      (iii) 承前述(a)項，當債務證券為註冊於會員國家內之信用機構（依法律規定必須保護債務證券之債權人「特別是針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所發行時，投資限額可自10%提高至25%。信用機構針對發行債務證券所收取之價款，於債務證券存續期間內必須投資於符合相關法律之資產，且具有償付其債務之義務，當發行機構破產時，需優先清償該筆債務證券之本金及應付利息。此類債務證券不受前述(a)項之40%限制，但若基金投資於每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5%，則該基金投資於此類債務證券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80%。
   (b) 超過10%之基金淨資產將專門投資在於俄羅斯受限制市場上市或交易之有價證券 (除莫斯科交易所MICEX-RTS - 前身為俄羅斯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和莫斯科銀行間貨幣交易所)。該等證券將包含於前述I1(c)項之10%限制中[1]。
   (c) 除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料之投資限制另有規定外，相關基金可投資總和超過10%的資產於UCITS或/及其他UCI。由投資顧問或關係企業直接或間接擔任投資顧問之基金投資標的之條款及細則，應以公司及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為優先，尤其是要避免投資顧問費用的雙重收費（參見「費用」）。
   (d) 依附錄2之相關基金資料，當基金可投資總和超過10%的資產於UCITS或/及其他UCI，須遵守下列限制：
      (i) 投資於單一UCITS及/或其他UCI之單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20%。就此投資限制而言，UCITS之子基金或其他UCI的多檔子基金，個別視為獨立發行人，惟須確保各檔子基金在對第三方時遵守權責分離原則。
      (ii) 投資於UCITS以外之其他UCI單位，其總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30%。
   (e) 在不違反上述限制的情況下，一檔基金可以申購、取得及/或持有另一檔或多檔基

金，且公司不受限於1915年8月10日之商業公司法（修訂版）有關公司持有自己級別之規定，前提是：

註1: 雖然公司對俄羅斯實施的制裁仍然有效，但該規定全部不適用，因為不允許對俄羅斯受監管的市場進行投資。

(i) 目標基金沒有轉而投資於已投資於該目標基金的基金；以及
(ii) 擬購入目標基金所投資於UCITS及/或UCI單位的資產不得超過10%；以及
(iii) 目標基金持有證券附投票權時，將於相關基金持有期間暫停行使，但不影響帳目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以及
(iv) 就2010法律所規定的最低淨資產而言，基金持有該等證券期間不計入該等證券之價值。

(f) 儘管有上文第（c）及（d）項限制規定，公司仍可在2010年法律第9章（經修訂）規定的條件下，決定一基金（子基金「Feeder」）可將其資產之85%或更高比重投資於另一根據2009/65/EC指令核准之UCITS(主基金「Master」)之級別或單位(或該等UCITS之投資組合)。在2010年法律第9章規定的條件和限制範圍內，一基金得取得UCITS主基金資格。

(g) 由UCITS或本基金投資的其他UCI持有的相關投資不必考慮上述3)a) 中規定的投資限制。

(h) 單一基金有超過20%的淨資產投資於相同機構之存款。

(i) 任何基金承作OTC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有超過10%的資產曝露於其交易對手之無擔保風險，若其交易對手為前述1(e)項之信用機構，在此情況下，前述比例將修改為5%。

(j) 公司或任何一檔基金持有發行機構（非UCITS或UCI）之任何級別之證券超過10%或公司所持有之級別將使其對於發行機構 擁有法律上或經營上的控制權，或是對於發行機構的管理層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k) 公司或任何單一基金持有超過單一UCI或UCITS之25%以上級別。

會員國家、當地政府、其他合資格國家或由一個或一個以上的歐盟會員國所組成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將不受前述上限之規定。

(l) 在下述情形下，投資於下列資產的組合可超過任何一檔基金淨資產的20%：
(i) 由單一事業所發行之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ii) 存放於相同機構之存款；
(iii) 與相同機構承做OTC衍生性金融商品。

(m) 投資於下列資產的組合可超過任何一檔基金資產的35%：
(i) 符合前述 3(a)(i)，由單一事業所發行之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ii) 符合前述 3(a)(iii)，由單一事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及/或
(iii) 符合前述 3(e)，存放於相同機構之存款；及/或
(iv) 符合前述 3(f)，與相同機構承做OTC衍生性金融商品。

依據 83/349/EEC或國際會計準則之規定，若公司因合併報表而被歸納為同一個體，則前述投資限制之計算將視其為同一個體。

公司最多得投資任一基金淨資產的20%於同一個體所發行之可移轉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5. 風險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控

公司將擔保各基金因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曝露於全球的風險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總額。標的資產所曝露於全球的風險不得超過第II項所列之投資限制。當可移轉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其衍生性商品之部位必須列入本項第五段之計算。曝露風險之計算包括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變化及將標的部位變現所需時間。

有兩種方式可以評估基金所曝露於全球之風險：承諾法以及風險值法("VaR")。各基金所採用的方法，請參閱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

(a) 承諾法

在承諾法下，基金是以標的資產約當部位的市值或是該衍生性商品之名目價值來合理計算曝露於全球的風險。此方法藉由納入避險及互相可抵銷的部位來降低基金曝露於全球之風險。值得注意的是，特定類型的無風險交易、無槓桿交易、非槓桿交易得以排除在計算中。根據2010法，採用承諾法之基金曝露於全球之風險不能超過該基金淨資產之100%。

(b) 風險值(VaR)法

VaR旨在預估基金一個月(20個交易日)內，在99%信心水準及正常市場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依照這些參數，可利用絕對或相對法計算出風險值(VaR)，如下所述：

利用VaR來控管基金曝露於全球之風險可以分為兩方式：「相對風險值法」以及「絕對風險值法」。相對風險值法是將基金與該指數或參考投組個別曝露於全球之風險進行比對。絕對風險值法則普遍用在絕對與完全報酬型的基金，此類型的基金就風險衡量目的而言無適用之指數或參考投組。

基金之相對風險值是以該基金或參考投組之倍數呈現，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或參考投組之風險值的兩倍。參考投組可不同於基金資訊表中所載之指標。

基金之絕對風險值不得超過基金淨值之20%。

當基金藉由VaR衡量其曝露於全球之風險，該基金必須也要揭露其預期之槓桿程度。

特定基金所採用之VaR(以及預期之槓桿程度，如適用)，將揭露於附錄2相關基金資訊表。

如上述之限制因公司無法控制因素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過時，在考慮投資人的利益情況下，公司應優先賣出所超過的部位以補救此情況。

因規避風險的因素，基金得暫時將其證券資產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國家或在一個或多個幣別下。

III. 流動資產

每檔基金最多可持有達淨資產20%的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銀行存款 deposits at sight，如同在銀行活期帳戶的現金，可隨時取用），基於資金調度的目的。在暫時性而且有特別不利的市場條件之正當理由（例如911攻擊或2008年雷曼兄弟的破產）。為保護股東的最佳權益，基金可能會採取措施降低與此類特殊市場情況相關的風險，得持有輔助性流動資產不超過其淨資產的100%。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和資金調度之目的，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合格資產"和"投資"部分規定的投資限制適用於合格資產的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100%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在金融衍生性商品保證金帳戶中的流動資產不屬於輔助性流動資產。

IV. 未許可之投資標的

6. 公司不得投資於：
   (a) 貴金屬及代表這些貴金屬之證明文件或商品；
   (b) 投資不動產或任何不動產買賣選擇權、權利或利息，但公司得投資於不動產或不動

產利息之公司所擔保或發行之證券；及

(c) 融資（除因結算證券買賣所需之短期信用貸款外）或未平倉之證券、貨幣市場商品或其他金融商品。

7. 公司不得：
   (a) 借出其資產或以其資產做擔保、或承擔任何第三人之責任或債務；
   (b) 借款，但若以部份付款方式購買證券將不視為借款行為；公司得因暫時及特殊考量向銀行借款，惟其借款金額不得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的10%；
   (c) 投資於任何承擔無限責任之資產。

8. 公司得以「發行前交易」（when-issued）制度買入證券或以「延遲交付」（delayed delivery）制度買賣所持有證券。此類交易產生係因考量交易當時之殖利率或價格對基金為有利的情形下，以遠期付款或交割賣賣證券。公司得保留投資組合內足夠的現金（於買入時）或證券（於賣出時）以支應買回申請款項或履行證券交割義務。

9. 投資顧問已實施限制對殺傷人員地雷生產者投資的程序，以遵守聯合國殺傷人員地雷公約（非正式名稱為渥太華條約）。該公約於1997年12月簽署，於1999年3月1日生效。

10. 聯合國集束彈藥公約於2008年12月簽訂且於2010年8月1日生效。該公約經盧森堡政府透過2009年6月4日規範禁止一切集束彈藥之使用、儲存、生產及移轉。2009年6月4日法律亦禁止所有人士，企業和實體企業於知悉之情形下融資予集束彈藥。投資顧問已執行相關程序以符合上述義務。

V. 擔保品管理（Management of Collateral）

一般來說：

當基金參與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總報酬交換合約），基金之交易對手風險將等同於與該交易對手按市值計價進行所有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惟：

(i) 若為因法律強制執行之部位互抵，由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與相同交易對手交易所帶來之風險可沖抵；及

(ii) 若擔保品有利於基金，則該等擔保品於任何時點都符合下列「合格擔保品」之標準，基金於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手風險將依據該等擔保品等量降低。

合格擔保品(Eligible Collateral)

自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取得之擔保品（「擔保品」），若其符合ESMA指引2014/937、CSSF公告14/592及下列規定，方能用以降低交易對手風險：

(i) 非現金擔保品應具高流動性，且於管制市場或多邊交易場所以透明之價格交易，以便其可透過接近預售計價之價格快速出售；

(ii) 擔保品應至少每日評價。具高度價格波動之資產不應被接受為擔保品，除非具適當保守之擔保品扣減政策；

(iii) 擔保品應為高評級之資產；

(iv) 擔保品應由獨立於交易對手之企業發行，且預期不與交易對手之績效具高度關聯性；

(v) 擔保品應於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等面向充分多元分散；及

(vi) 擔保品應可由基金於任何時間執行，無須參考交易對手意見或核准。

(vii) 在對手承諾於具體之未來日期或經要求時返還等值證券之前提下，對手必須就每筆證券借貸交易於交易存續期間提供至少與所借出證券之所有現值相同之美元、歐元或日圓的現金或約當現金，例如美國短期債券，作為擔保品。美國短期債券一般到

期日屆於一天至一年之間。

擔保品再投資(Reinvestment of Collateral)

非現金擔保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收到現金作為擔保品僅能作為：
(i) 以定存方式存放於UCITS指令第50(f)條規定之實體機構；
(ii) 投資於高評級之政府債券；
(iii) 用於現金可隨時取回之附買回交易；及
(iv)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現金擔保品之再投資應該依據適用於非現金抵押品的分散性規定予以分散。基金可能因其發行人或證券借貸之交易對手違約，進而造成損失之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中所收到的現金作為擔保品只放在存款或投資於資本集團事先核准之高評級、高流動性及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如前面所述)。

擔保品政策(Collateral Policy)

各基金將遵循擔保品政策以涵蓋下列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曝險。

管理公司已建立授權之交易對手、合格擔保品，及擔保品扣減政策名單；且管理公司可不時修訂。

任何參與基金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係從管理公司建立之授權交易對手名單中選擇。授權之交易對手均經審慎監管及屬經CSSF核准之營業項目。授權交易對手名單可經管理公司同意而修訂。

擔保品係為降低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風險。擔保品每日進行監測與按市值評價。定期報告將提供予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機構及投資顧問。

根據產權轉讓安排有利於基金之擔保品應由保管機構或其聯絡人或次保管機構之一持有。依據擔保權安排(如質押)有利於基金之擔保品可由第三方保管機構於審慎監管下持有，此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

管理公司收得之現金擔保品僅能用於上述之擔保品再投資。

作為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降低之一部分，且依據其有關抵押品之內部管理政策，管理公司可決定：

(i) 抵押品之要求水準；及
(ii) 應用於非現金資產作為擔保品之扣減價值水準，並將資產特性(如發行人信譽、到期日、計價貨幣及資產價格波動度)列入考量

擔保品扣減政策係應用於擔保品之折價方式，以反映其計價或流動性可能隨時間變化而減少。受限於與相關交易對手之合約架構，無論其包含最低轉讓金額及/或各方都願意於詢問抵押金

額前接受之無擔保信用風險門檻與否，管理公司均傾向接受之擔保品須具有價值，於擔保品扣減政策調整後須不少於相關交易對手曝險。
若干合約架構或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可能要求於每筆交易時公布各方同意之初始保證金。當要求初始保證金時，抵押品之價值將超過相關店頭市場金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價值。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發布日期，管理公司一般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及相關之折價方式詳如下表：

擔保品種類	一般折價方式
現金	0%
政府債券	0.5%至10%*
非政府債券	10%至20%*

*依債券到期日而不同

管理公司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因將資產特性(如發行人信譽、到期日、計價貨幣及資產價格波動度)列入考量，而保留不同於上述折價方式做法之權利。此外，管理公司亦保留接受除上述種類外其他抵押品的權利。

現金必需是主要貨幣，例如美元，英鎊或歐元。政府債券包含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或由當地政府或超國家機構及區域性或全球性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非政府債券則為由高品質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之具充足流動性之債券。

證券借貸之擔保品相關規定(Specific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Collateral Applicable to Securities Lending)

當基金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所借出的證券及擔保品應按每日市值進行計價。基金應收取相當於所借出美國證券102%以及非美國證券105%的擔保品。基於存託機構保管責任以及公司與存託機構之合約，擔保品將由基金存託機構（或代表存託機構之次保管機構）代為持有。基金能隨時強制執行所接收的抵押品，而無須告知交易對手或徵得其同意。

附錄 2：基金資訊表

各基金之資訊構成公開說明書之組成部分，且應與其中所包含之所有資訊一同閱讀。

股票型

1.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76**
2.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LUX)** **79**
3.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Core Equity Fund(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Growth and Incom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2**
4.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Company of America (LUX)** **85**
5.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原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 **88**
6.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91**

多元資產型

7.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8**

固定收益型

8.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 Bond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1**
9.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
10.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9**

附錄2.1：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 (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2015年10月30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主要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藉由投資全球各地公司之普通股，並可能包含新興市場，追尋自全球貿易形態及經濟政治關係變動產生的投資機會中獲取利益。 為達其主要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成長潛力的普通股。
ESG準則	•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準。 •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永續投資。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4所載根據SFDR第8條的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適合投資人。 ● 透過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追求長期資本成長。 ● 考慮環境、社會或治理標準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並符合SFDR第8條規定，**詳見附錄4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合格投資國	任何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WACI 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原則上至少低於基金所選定之指數之 30%，如載於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中。如果基金的 WACI 未達到此 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以追求基金與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符合其門檻要求。投資顧問將持續追蹤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2. 就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或其營收源自於不符合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的活動。負面篩選政策連結：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pdf。 3.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永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永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4.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5.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5%於投資顧問指定的美國認定的評級組織(NRSRO)所決定評等為Baa1或以下、BBB +或以下，或雖未評等但投資顧問認定其具有相等評級之不可轉換債務證券。若評等機構之評等有歧異，將以各評等中最高者視為該證券之評等。 6.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7.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5%於中國A股市場，包含直接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及/或間接投資（例如通過參與認股憑證及/或其他中國A股連接產品）。 8. 無論是為了避險及/或增加投資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可能使用遠期合約，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1。 9.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1。 10.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資金調度之目的及/或以防市場不如預期的市場情況，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1所載之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應急可轉換債券。滬港通和深港通、證券借貸、ESG準則。 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1。
投資顧問	CRMC。CRMC得管理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相似之其他基金。然而，該等基金之投資成效可能因數種因素而有異，包括但不限於：費用與支出、基金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賦、投資組合持股情況及任何適用之投資限制。為確保有相似名稱、目標及策略之基金均被公平的對待，已備有政策及程序，包括證券交易之配置。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capitalq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CSSF 11/512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將於合理容許範圍內，規避本基金之主要貨幣與相關級別之交易幣別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我們預期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亦即，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約為80%至100%。此等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1:00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月31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包含保管費)[1] 最高0.25%

1.請參考收費、支出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A4及約當級別		
A4	1,000萬美元	0.53%
B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Z及約當級別		
Z	無	0.75%

附錄2.2：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LUX)

首次發行日	1969 年12 月31 日[1]
投資目標	於全球進行研究篩選，以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的。亦可購買未上市證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投資於全球股票市場，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增值的投資人
合格投資國	任何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無論是為了避險及/或增加投資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可能使用遠期合約，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2.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3.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資金調度之目的及/或以防市場不如預期的市場情況，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出於防禦目的，本基金也可暫時持有最多 100%的淨資產於這些工具。
特定風險	股票、證券借貸。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CRMC 可能管理具有相似名稱、投資目標和策略的其他基金和帳戶（統稱為"投資組合"）。此類投資組合的投資結果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異，包括但不限於費用和開支、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金和投資組合持有量以及任何適用的投資限制。各種內部政策和程序的建置都在於確保具有相似名稱、目標和策略的投資組合均受到公平對待，包括證券交易的分配。
次投資顧問	CISA
基準貨幣	美元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capitalq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乃是在允許合理範圍的一些差異情況下，將基金主要貨幣匯率部位對於該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作業。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此項作業可以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約為80%~100%(亦即，在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為80%~100%)。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 月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包含保管費)[2] 最高0.25%

1. 至 2002年 8月 23日止，為資本國際基金單一分隔。
2. 請參考收費、支出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全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Equity Fund (LUX)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 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附錄2.3：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Core Equity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Growth and Incom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2002 年10 月30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歐洲已開發國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以達到長期資本增值的目的。為實現此目標，本基金力求透過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實現總回報。
ESG 準則	•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準。 •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永續投資。 有關本基金的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基金資料表結尾所載根據SFDR 第 8 條的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適合尋求下列目標的投資人： • 透過主要投資於註冊地及/或其主要業務重心在歐洲國家的發行人的股票，實現長期資本增值與收益;及 • 考慮環境、社會及/或治理標準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並符合SFDR第8條規定，詳見本基金資訊表尾頁。
合格投資國	所有歐洲已開發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最多可投資本基金資產的 10%於發行機構定居地或其主要業務重心於非合格投資國之證券。 2. 本基金的目標是使其所投資企業發行人之碳足跡（WACI 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 MSCI 歐洲指數。如果基金的 WACI 未低於前述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以追求基金與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符合其門檻要求。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提供者之碳足跡資料，於基金層面對於 WACI 強度進行持續監控，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對於某些公司的曝險。 3. 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於向企業發行人購買時，針對特定行業如化石燃料及武器等實施排除。為協助篩選，對於公司發行人，投資顧問依賴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或其營收源自於不符合ESG 及規範為本篩選標準的活動的第三方供應商。負面篩選政策可見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pdf。 4.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永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5.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6. 無論是為了避險及/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可能使用遠期合約，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7.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

	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8.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資金調度之目的及/或以防市場不如預期的市場情況，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證券借貸、ESG準則。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部分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
基準貨幣	EUR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q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乃是在允許合理範圍的一些差異情況下，將基金主要貨幣匯率部位對於該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作業。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此項作業可以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約為 100%(亦即，在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為 100%)。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 月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包含保管費)[1] 最高0.25%

1. 請參考收費、支出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Core Equity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名稱：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Growth and Incom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30%

附錄2.4：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Company of America (LUX)

首次發行日	2016 年6 月17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成長及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普通股，其中多數有給付股息之歷史。本基金之股票投資限於其符合資格名單中所列公司。此外，本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的 5% 在投資於其合格名單之外的公司的證券。證券被加入符合資格名單或刪除，係基於數項因 素，如基金之投資目標與政策、一公司是否被認為是有足夠品質之已設立公司及公司給付股息之展望。雖然本基金聚焦於投資中型至大型公 司，本基金之投資未限於特定之資本規模。在選擇投資普通股及其他證券時，重視資本增值之潛力及未來之股息更甚於現在收益。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 15%之資產於其發行機構註冊地在美國以外國家之證券。 在輔助之基礎上，亦可投資直接債務證券，如下方「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所述。
ESG 準則	•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準。 •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永續投資。 **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4 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投資於股票，適合追求長期資本增值及收益，及考慮環境、社會及/或治理標準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並符合SFDR 第8 條規定，**詳見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合格投資國	美國及任何其他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對直接債務證券（即不能轉換為股票）之投資，通常將包含投資等級證券。然而，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總淨資產之 5%於投資顧問指定的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所決定評等為Ba1 或以下或BB+或以下、或雖未評等但投資顧問認定其具有相等評級之直接債務證券。若評等機構不同，證券將被視為獲得各評等中最高者。 2. 本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所投資企業發行人之碳足跡（WACI 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原則上至少低於基金所選定之指數，如載於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中。如果基金的 WACI 未能低於該基金所選之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以追求基金與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符合其門檻要求。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提供者之碳足跡資料，於基金層面對於 WACI 進行持續監控，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對於某些公司的曝險。 3. 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於向企業發行人購買時，針對特定行業如化石燃料及武器等實施排除。為協助篩選，對於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依賴使用專有的ESG 框架；對於公司發行人，投資顧問依賴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或其營收源自於不符合ESG 及規範為本篩選標準的活動的第三方供應商。負面篩選政策可見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pdf。 4.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永續投資：(i)根據業務

	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5.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6.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總淨資產之 15%於發行機構註冊地在美國以外國家之證券。在決定發行機構註冊地時，投資顧問通常會參考具領導地位之全球指數提供者之註冊地資訊，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雖然，投資顧問可視情況而定並可考量其他因素諸如發行機構證券之上市地及發行機構依法設立地、維持主要營業處所、進行其主要業務重心產生營收之地及/或存在信用風險曝險。 7.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8. 無論是為了避險和/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可能使用遠期合約，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9.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10.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資金調度之目的和/或以防市場不如預期的市場情況，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應急可轉換債券、證券借貸、ESG準則。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部分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CRMC 得管理有相似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之其他基金及帳戶（以下合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之投資成果可能因數種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與支出、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賦、投資組合之持有部位及任何適用之投資限制。為確保有相似名稱、目標及策略之投資組合均被公平的對待，已備有政策及程序，包括證券交易之配置。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q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乃是在允許合理範圍的一些差異情況下，將基金主要貨幣匯率部位對於該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作業。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此項作業可以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約為 100%(亦即，在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為 100%)。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 月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包含保管費)[1] 最高0.25%

1. 請參考收費、支出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Company of America (LUX)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A4 及約當級別		
A4	1,000 萬美元	0.40%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30%

附錄2.5：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原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

首次發行日	1990 年5 月31 日[1]
投資目標	本基金透過投資位於新興市場或主要經濟活動範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機構所發行之普通股及其他股權證券，以尋求地區別與產業別之風險分散及長期的資本增長。這些標的通常在其他受管制的市場上市或交易。亦可投資未上市證券，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ESG 準則	•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準。 •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永續投資。 **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4 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適合下列投資人： • 追求透過投資於新興市場有價證券獲得長期資本增長；及 • 考慮環境、社會及/或治理標準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並符合SFDR 第8條規定，**詳見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合格投資國	新興市場，包括基金投資顧問列為合資格開發中國家而投資之國家。基金可投資之合資格開發中國家請見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在正常市場情況下，本基金至少 9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2. 本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所投資企業發行人之碳足跡（WACI 加權平均碳密度）在原則上至少低於基金所選定之指數之 30%（不計股息再投資），如載於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中。如果基金的 WACI 未達到此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以追求基金與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符合其門檻要求。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提供者之碳足跡資料，於基金層面對於WACI 進行持續監控，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對於某些公司的曝險。 3. 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於向企業發行人購買時，針對特定行業如化石燃料及武器等實施排除。為協助篩選，對於公司發行人，投資顧問依賴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或其營收源自於不符合 ESG 及規範為本篩選標準的活動的第三方供應商。負面篩選政策可見於：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pdf。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永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永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4.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5.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10%於非位於新興市場，但至少有 75%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有至少 75%之總營收或獲利均係來自或預期將來自於新興市場所產出或銷售之商品或服務之發行機構證券。 6.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10%於位於新興市場中未被列為合格開發中國家。 7.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10%於中國 A 股市場，包含直接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及/或間接投資（例如通過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的產品）。 8.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 30%於任何一個產業。 9. 本基金有時可能對一個或數個新興市場有較大之曝險，以達到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10. 無論是為了避險及/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可能使用遠期合約，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11. 本基金得在(各貨幣) 基金資產中以該貨幣計價及／或對該貨幣直接曝險部位價值不超過 95%之限額內，進行貨幣避險。 12.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13.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資金調度之目的及/或以防市場不如預期的市場情況，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滬港通與深港通、店頭市場、證券借貸、ESG準則。 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1。
投資顧問	CISA 及 CII。CISA 主要負責本基金資產之全球投資(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及 CII 主要負責本基金資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投資。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q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結算時間	盧森堡時間下午 1 :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 月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包含保管費)[2] 最高0.25%

1.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盧森堡)（原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以資本集團獨立的盧森堡SICAV為成立之日期。
2. 請參考收費、支出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原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70%
Z 及約當級別		
Z	無	0.85%

附錄2.6：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首次發行日	2019 年11 月7 日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長期資本成長。本基金藉由投資得透過創新、運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持續發展的全球經濟需求之商品及服務而獲取利益的公司之有價證券，以達成其目標。為達其投資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投資顧問認為具有成長潛力的普通股。本基金亦投資於未來有潛力支付股息的普通股。本基金得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境外之發行人，包括位於開發中國家者。 在輔助之基礎上，如下方「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所述，本基金得投資不可轉換債務證券。
ESG 準則	• 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準。 • 對本基金於企業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永續投資。 **有關本基金的ESG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4所載根據SFDR第8條的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透過主動式管理投資於全球股票，適合追求 • 長期資本增長以及 • 考慮環境、社會及/或治理標準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並符合SFDR 第8條規定。**詳見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合格投資國	任何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的目標是將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WACI 加權平均碳密度）原則上至少低於基金所選定之指數之 30%，如載於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中。如果基金的 WACI 未達到此 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以追求基金與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符合其門檻要求。投資顧問將持續追蹤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2. 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在購買時，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的發行機構。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或其營收源自於不符合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的活動。負面篩選政策連結：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pdf 3.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10%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永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永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4.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5. 本基金最高可投資其資產 10%於經本基金投資顧問指定的經美國認可信評機構(NRSRO)給予信用評等為 Baa1 或以下及BBB+或以下

	或雖無信評但投資顧問認定其具有相等信評之不可轉換債務證券。若信評機構之信評不同，將以各信評中最高者視為該證券之信評。 6.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其資產之 50%於發行機構註冊地在美國以外之證券。在決定發行機構註冊地時，本基金之投資顧問通常會參考具領導地位之全球指數提供者(如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之註冊地決定。雖然，投資顧問可視情況而可以考量其他因素諸如發行機構證券之上市地及發行機構依法設立地、維持主要營業處所、進行其主要營運產生收益之地及/或存在信用風險曝險。 7.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5%於中國 A 股市場，包含直接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及/或間接投資，例如通過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 8. 無論是為了避險及/或增加投資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本基金可能使用遠期合約，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9.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擔保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 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 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10.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資金調度之目的及/或以防市場不如預期的市場情況，，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股票、新興市場、滬港通與深港通、證券借貸、ESG準則。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CRMC 得管理有相似名稱、投資目標及策略之其他基金及帳戶（以下合稱「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之投資成果可能因數種因素而不同，包括但不限於：費用與支出、投資組合規模、交易成本、現金流、貨幣、證券定價時間、稅賦、投資組合之持有部位及任何適用之投資限制。為確保有相似名稱、目標及策略之投資組合均被公平的對待，已備有政策及程序，包括證券交易之配置。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將於合理容許範圍內，規避本基金之主要貨幣與相關級別之交易幣別匯兌風險。一般而言，我們預期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亦即，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約為80%至100%。此等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之盧森堡時間下午 1 :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 月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包含保管費)[2] 最高0.25%

1. 本基金是主動式管理且並沒有被參考指數限制投資範圍，本基金使用MSCI ACWI指數來監控碳排放。
2. 請參考收費、支出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BL 及約當級別		
BL	一億美元或等值金額，並須另行協議	1.35%
Z 及約當級別		
Z	無	0.75%

附錄 2.7：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2008 年2 月1 日[1]
投資目標	透過主要投資於合格投資國發行人在其他監管市場中上市或交易之投資等級及非投資等級債券(包含公司債及主權債)、股票、混合性證券、及短期票據，致力提供長線資本增長及保值且報酬波動幅度則較新興市場股票為低。新興市場證券發行人定義為：(1)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2)主要在新興市場交易(3)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4)由被視為適合本基金的發行人所發行，因為他們在新興市場或預期在新興市場有顯著的經濟活動（透過資產、營收或獲利）。本基金亦可購入未上市證券，惟須遵守「一般投資指引及限制」的相關條文。」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適合尋求股票投資的收益及尋求波動率小於傳統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投資人。
合格投資國	新興市場；由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評級為 Ba 或更低等級或 BB 或更低等級之國家；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計畫中的國家，對 IMF 有顯著負債， 或離開 IMF 計畫少於 5 年之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10%於新興市場以外之發行人。儘管有上述10%之限制，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財政部或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同等或更高品質之其他主權發行人的債務工具，則該等投資不視為投資於合格投資國以外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2. 本基金可以不超過基金淨值之10%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 3.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10%於不良證券。 4.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於投資目的、避險及/或增加投資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允許使用的工具有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遠期合約、外匯選擇權、期貨及期貨選擇權，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1。 5. 最多得使用基金總淨資產的5%於總報酬交換合約，請閱讀「風險警告」章節獲取更多的相關風險因素內容。 6. 本基金得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之5%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7. 本基金得以輔助性的方式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包含直接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及/或間接投資（例如通過權證及/或其他連接產品）。 8. 本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9.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本基金可通過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出借給以美元、歐元或日圓或美國國庫證券作為抵押品的經紀商、交易商和其他機構進行證券借貸交易，金額至少為等於所借證券的價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的15%將用於借出證券。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淨資產的5%。有關所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的更多細節，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1。 10.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資金調度之目的和/或以防市場不如預期的市場情況，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

	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1所載之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股票、新興市場、衍生性商品、店頭市場、不良證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滬港通與深港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證券借貸交易。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投資顧問	CRMC
次投資顧問	CISA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q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所生之總曝險計算方法係根據 CSSF 11/512 公告之承諾法。
避險約當級別	新加坡幣及日圓避險級別 該級別匯率避險主要目的是將總淨資產從美元而來的匯率風險(無論基金投資標的對美元之實際匯率風險為何)對相關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100%的避險。 其它避險級別 該級別匯率避險主要目的是將總淨資產從美元而來的匯率風險(無論基金投資標的對美元之實際匯率風險為何) 對相關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50%的避險。在特殊的期間下，為達成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有可能採用不同的避險比率，在該情形下，避險比率不會低於 25%，也不會高於 75% 。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 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申購事先通知日及買回事先通知日之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申購預先通知日	申購金額超過 5000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前事先通知
買回預先通知日	買回金額超過 5000 萬美金或等值貨幣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前事先通知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 月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包含保管費)[2] 最高0.25%

1.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資本國際投資組合（資本集團的另一個盧森堡 UCITS）旗下之首次發行日期。
2. 請參考收費、支出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備有總代理之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近 12 個月內之收益分配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資料，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本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之網址(http: //www.eastspring.com.tw/)下載之**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完全機會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Total Opportunities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 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50%

附錄2.8：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 Bond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2003 年10 月31 日
投資目標	透過配息收入與資本利得之組合，從保存資本的觀點追求總報酬之最大化。主要投資於一般於其他管制市場登記上市或進行交易之政府、超國家或公司發行的歐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亦可購買未上市債券進行投資，但需受到「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ESG 準則	• 本基金對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永續投資。 **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4 所載根據 SFDR 第8 條的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適合於投資人追求 • 總報酬之最大化而主要投資於歐元計價債券（信評等級不得低於標準普爾及／或惠譽B-，及／或穆迪 B3） • 考慮環境、社會及/或治理標準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並符合SFDR第8 條規定。**詳見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合格投資國	任何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基金至少 80%之總資產淨值將投資於購買時為投資等級之債券。若標的為評等分散債券，則以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之最高信評等級為準。 2. 基金將不會投資信評等級低於標準普爾及／或惠譽 B-，及／或穆迪 B3 之債券，或投資顧問視為與其具相當等級之無信評等級債券。 3. 基金至少三分之二之總資產淨值將投資於發行人位於歐洲貨幣聯盟國家之證券。 4. 整體投資組合之歐元曝險部位至少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0%。 5. 投資顧問評估並採用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在購買時，以排除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的公司債及主權債發行機構。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就主權發行人採用專有研究，針對公司債發行人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或其營收源自於不符合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的活動。負面篩選政策連結：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pdf 6.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治理實務。 7. 本基金承諾維持至少 5%於符合以下條件的永續投資(i)根據業務活動與專注於應對全球社會和環境挑戰的任何一個或一個組合的永續投資主題的一致性進行評估，如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所概述；及(i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 8. 基金可投資於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擔保證券、信用連結債券及信評等級不低於投資等級之類似工具，此類投資不得超過基

	金淨資產價值的 20%，惟發行機構應位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或為歐洲經濟區之成員國及／或資產經許可於管制市場交易或納入管制市場中。 9. 基金可使用基於投資目的、避險和/或增加投資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商品。允許使用的工具有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遠期合約、匯率選擇權、期貨及期貨選擇權，更多訊息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10. 基金總淨資產的最多 10%可能會發生總報酬交換合約，請閱讀「風險警告」章節獲取更多的相關風險因素內容。 11.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借予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機構，並收取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債作為擔保品；擔保品金額至少須等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基金用於證券借貸的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有關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和附錄1。 12.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資金調度之目的和/或以防市場不如預期的市場情況，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資產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非投資等級債券、OTC 市場、證券借貸交易、ESG準則。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1。
投資顧問	CRMC
次投資顧問	CISA
基準貨幣	EUR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capitalq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VaR)使用 Bloomberg Euro Aggregate Bond Total Return 指數作為適合的參考投資組合。 本基金係採取主動式管理。本公司對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擁有完全決定權，且遵守相關投資目標、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但沒有追蹤指數的目標。 上述指標的使用與相對風險值法(VaR)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分持股（不包括衍生性商品）很可能是指數的組成部分，但投資顧問在選擇投資時不受指數的組成或權重約束，並且可以投資於未納入指數的證券。該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和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 有關相對風險值法(VaR)的更多訊息，請參閱附錄 1“風險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控”部分，有關 VaR 方法應用的更多詳細訊息以及有關基金風險管理流程的資訊，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預期槓桿水準	100% 本基金的槓桿水準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100%。使用名目總和計算，不考慮任何衍生性商品部位互抵和避險。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基金的實際槓桿水準可能會上升至較高水準。 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準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水準高於或低於所揭露的預期槓桿水準，皆可能不會採取行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乃是在允許合理範圍的一些差異情況下，將基金主要貨幣匯率部位對於該級別的計價貨幣進行匯率避險作業。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此項作業可以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約為 80%到100%%(亦即，在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為 80%到100%)。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 月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包含保管費)[1]　　最高0.25%

1. 請參考收費、支出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 Bond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0.80%
Z 及約當級別		
Z	無	0.40%

附錄2.9：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1999 年5 月7 日[1]
投資目標	長期提供較高的總收益，而且大部分是經常性的配息收益。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各地的新興市場債券及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以各國貨幣（包括新興市場當地貨幣）計價。這些標的一般在其他管制市場上市或交易。本基金亦可購買未上市債券，但需遵守「一般投資規範及限制」的限制。
ESG 準則	• 本基金對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 承諾進行對環境或社會目標作出貢獻的永續投資。 **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4 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係主動式管理並特別適合追求以下特性的投資人: • 透過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公司債券及新興市場政府公債，以追求比傳統固定收益商品較高的潛在收益，但波動度低於股票。以及 • 考慮環境、社會及/或治理標準作為投資的一部分並符合SFDR第8條規定。**詳見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合格投資國	任何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 2. 本基金的目標是使其所投資公司發行人之碳足跡（WACI 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基金所選定之指數，如載於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中。上述目標僅適用於股票及公司債券，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如果基金的 WACI 未不低於上述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以追求基金與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符合其門檻要求。投資顧問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的碳足跡資料來持續追蹤基金之加權平均碳密度，並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3. 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在購買時，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石化燃料和武器）之公司和主權發行人。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就主權發行人將採用專有ESG 框架；針對公司發行人將依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辨識發行人是否參與或其營收源自於不符合ESG 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的活動。負面篩選政策連結：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pdf 4. 公司必須具備良好的公司治理實務。 5. 一般而言，基金將致力於不將總資產淨值 10%以上的部份投資於混合證券（即可轉讓為股票之固定收益證券、或優先股）或股票。 6.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於不良證券。 7. 基金可使用基於投資目的、避險和/或增加投資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性工具。允許使用的工具有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

	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遠期合約、外匯選擇權、期貨及期貨選擇權。詳細內容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8.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10%於總報酬交換合約。詳細內容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9.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 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10.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11.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借予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機構，並收取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債作為擔保品；擔保品金額至少須等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基金用於證券借貸的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5%。有關涉及的相關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和附錄 1。 12.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資金調度和/或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 1 所載之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新興市場、OTC 市場、不良證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債券通、證券借貸交易、ESG準則。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險警告」和附錄 1。 本基金僅提供予打算進行長期投資的投資人，於市場波動不穩的時候贖回基金，將會對所有受益人造成負面的影響。
投資顧問	CRMC
次投資顧問	CISA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q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VaR)使用 50% Barclays US Corporate High Yield 2% Issuer Capp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50%、JPMorgan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 指數之20%、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20% 及 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10%作為適合的參考投資組合。本基金係採取主動式管理。本公司對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擁有完全決定權，且遵守相關投資目標、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但沒有追蹤指數的目標。 上述指標的使用與相對風險值法(VaR)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標的（不包括衍生性商品）很可能是指數的組成部分，但投資顧問在選擇投資時不受指數的組成或權重約束，並且可以投資於未納入指數的證券。該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和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 有關相對風險值法(VaR)的更多訊息，請參閱附錄 1"風險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控"部分，有關 VaR 方法應用的更多詳細訊息以及有關基金風險管理流程的資訊，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預期槓桿水準	75% 本基金的槓桿水準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75%。使用名目總和計算，不考慮任何衍生性商品部位互抵和避險。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基金的實際槓桿水準可能會上升至較高水準。 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準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水準高於或低於所揭露的預期槓桿水準，皆可能不會採取行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是將總淨資產從美元而來的匯率風險(無論
	基金投資標的對美元之實際匯率風險為何)進行避險。一般而言，我們預期此項作業可以達到的有效匯率避險比率約為 80%到 100%(亦即，在該避險級別計價貨幣的曝險比率)。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申購預先通知日期及贖回預先通知日期盧森堡時間下午1:00 止。。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 月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包含保管費)[2] 最高0.25%

1. 為資本國際全球非投資等級基金成立日，該基金於2002 年9 月6 日併入本基金。
2. 請參考收費、支出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備有總代理之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近12個月內之收益分配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等相關資料，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本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之網址(http: //www.eastspring.com.tw/)下載之**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30%
Z 及約當級別		
Z	無	0.65%

附錄 2.10：基金資訊表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首次發行日	2007 年7 月24 日[1]
投資目標	長期提供較高的總收益，以經常性配息收益為主。基金主要投資於以各種貨幣計價，發行人位於合格投資國之政府及公司債。新興市場證券發行人定義如下：(1)位於新興市場之發行人；(2)以新興市場貨幣計價；或(3)其於新興市場或預計於新興市場有顯著經濟活動(透過資產、收入或獲利)而視為適合基金之發行人。這些標的通常在其他受管制的市場上市或交易。亦可投資未上市證券，但需受到「投資限制」相關規範的限制。
ESG 準則	• 本基金對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人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有關本基金的 ESG 準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錄 4 所載根據 SFDR 第 8 條的產品的締約前揭露事項。**
投資人屬性	本基金採主動式管理，適合以下的投資者： • 主要透過投資新興市場政府及公司債投資來取得經常性收益和長期較高的總潛在回報，並了解及能承受該投資相關之較高風險的投資人，及 • 考慮 SFDR 分類第 8 條所定義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準則作為其投資的一部分，詳情載於附錄 4 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合格投資國	新興市場；由全國認定的評級組織評級為 Ba 或更低等級或 BB 或更低等級之國家； 及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計畫中的國家，對 IMF 有顯著負債，或離開 IMF 計畫少於 5 年之國家。
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	1. 就武器等若干行業而言，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在購買時對企業和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為支持有關篩選，就主權發行人而言，其依賴使用專有ESG框架，以及就企業發行人而言，則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所應用負面篩選政策載於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negative-screening-policy(zh).pdf。 2. 本基金可投資不超過 10%於不良證券。 3.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10%於新興市場以外之發行人。儘管有上述 10%之限制，本基金得投資於美國財政部或投資顧問認為具有同等或更高品質之其他主權發行人的債務工具，則該等投資不視為投資於合格投資國以外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4. 基金可使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於投資目標、避險和/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允許使用的工具有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遠期合約、外匯選擇權、期貨及期貨選擇權。詳細內容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5. 本基金最多得投資其資產之 10%於總報酬交換合約。詳細內容請閱讀「風險警告」部分以及附錄 1。

	6. 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5%在應急可轉換債券。 7. 基金可直接或透過債券通投資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20%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8. 本基金得投資於ABS／MBS，最多不超過其資產之10%。 9. 為有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將其投資組合中的證券借予經紀商、交易商及其他機構，並收取美元、歐元或日圓現金，或美國國債作為抵押品；抵押品金額至少須相等於所借出證券的價值。基金用於證券借貸的資產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5%。證券借貸的風險一般低於基金資產淨值的5%。有關涉及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警告」一節和附錄1。 10.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資金調度和/或在不利的市場情況下，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信用機構的定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這些投資符合附錄1所載之投資限制。
特定風險	債券、新興市場、衍生性商品、店頭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 ABS／MBS、不良證券、應急可轉換債券、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通、證券借貸交易、ESG準則。 有關一般和特定風險的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風 險警告」和附錄1。
投資顧問	CRMC
次投資顧問	CISA
基準貨幣	USD
評價日	每一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佔有顯著比重的任何市場關閉日期(由管理公司或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在此限。於本段中，所需考量之市場是指相關金融工具進行交易之市場。(日期列表請見 capitalqroup.com/international)。
風險曝露的計算方法	相對風險值法(VaR)使用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指數之 50%及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 50%作為適合的參考投資組合。 本基金係採取主動式管理。本公司對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擁有完全決定權，且遵守相關投資目標、特殊投資規範及限制，但沒有追蹤指數的目標。 上述指標的使用與相對風險值法(VaR)的計算有關。儘管本基金的大部分投資標的（不包括衍生性商品）很可能是指數的組成部分，但投資顧問在選擇投資時不受指數的組成或權重約束，並且可以投資於未納入指數的證券。該基金與指數的組成和風險特徵的相似程度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變化，其表現可能會顯著不同。 有關相對風險值法(VaR)的更多訊息，請參閱附錄1“風險管理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監控”部分，有關 VaR 方法應用的更多詳細訊息以及有關基金風險管理流程的資訊，可向管理公司索取。
預期槓桿水準	100% 本基金的槓桿水準預期為本基金淨資產的 100%。使用名目總和計算，不考慮任何衍生性商品部位互抵和避險。在某些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動性極低），基金的實際槓桿水準可能會上升至較高水準。 本基金的預期槓桿水準並非對本基金的監管限制，無論實際槓桿水準高於或低於所揭露的預期槓桿水準，皆不會採取行動。

避險約當級別	本基金匯率避險主要目的是將總淨資產從美元而來的匯率風險(無論基金投資標的對美元之實際匯率風險為何)進行 50%的避險。避險約當級別明細表請詳管理公司網站capitalgroup.com/international
結算時間	每個評價日、申購事先通知日及買回事先通知日之盧森堡時間下午 1:00 止
申購事先通知日	申購金額超過 1 億美元或等值貨幣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前事先通知
買回事先通知日	買回金額超過 1 億美元或等值貨幣必須在 3 個工作日前事先通知
會計年度終了日	每年12 月31 日
費用及收費	年度行政費(包含保管費)[2] 最高0.25%

1.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在資本國際投資組合（資本集團的以前盧森堡UCITS）旗下之首次發行日期。
2. 請參考收費、支出及費用一節，以了解年度行政費所包含的內容詳情。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備有總代理之基金月配息類型受益權單位近12個月內之收益分配由本金支付之股利及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等資料，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前往免費參閱及索取，或洽本公司郵寄索取或自行至本公司之網址(http: //www.eastspring.com.tw/)下載之**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級別	首次最低投資額 及隨時持有金額	管理費
B 及約當級別		
B	無	1.40%
Z 及約當級別		
Z	無	0.70%

附錄 3：專屬基金資訊表

(未核備基金，省略)

附錄 4：基金之締約前資訊

各基金之締約前資訊構成公開說明書之組成部分，且應與其中所包含之所有資訊一同閱讀。

股票型

1. **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New Perspectiv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4**
2. **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Core Equity Fund(LUX))(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原名稱: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pean Growth and Income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20**
3. **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Company of America (LUX)** **123**
4.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Fund (LUX)（原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Growth Fund (LUX)）** **129**
5. **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Capital Group New Economy Fund (LUX)** **135**

固定收益型

6. **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uro Bond Fund (LUX)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2**
7. **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Global High Income Opportunities (LUX)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48**
8. **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 Capital Group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LUX)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54**

產品的締約前資訊
(EU)2019/200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條款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視野基金(盧森堡)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 222100I2U5PFCXI5XS34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EU)2020/852 規則中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 其將以**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_%
  - ☐ 合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

☒ **否**

-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之永續投資於：
  -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碳限制。原則上，本基金旨在維持其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加權平均碳密度（WACI），使其至少比MSCI ACWI 指數低30%。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温室氣體排放（範疇1 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若本基金之WACI 未達到30%之門檻，投資顧問將考量採取最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且與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措施，使本基金能在合理期間內恢復至門檻範圍內。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 及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菸草、石化燃料和武器）的企業及主權發行人，以及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的公司。

本基金沒有為實現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來衡量此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下列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疇 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疇 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永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　型、(ii)健康與福祉、(iii)永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資格過程。永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如按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所衡量，(ii)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永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 PAI 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 PAI。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負面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負面影響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負面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ESG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 PAI 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和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很可能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 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或補救該損害，且相關措施已展現出明顯的改善與正向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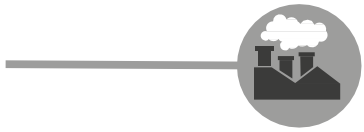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的指引）相衝突的公司。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規定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 是。

本基金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s):

-主要負面影響 1 的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負面影響 4 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主要負面影響 10 違反UNGC 者。

-主要負面影響 14 的爭議性武器。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上述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 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低 30%）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此外，本基金的永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PAIs）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 否



此金融產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永續投資顧問還採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本基金所選的指數水平（MSCI 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低30%。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 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在購買時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約束力要素：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本基金所選的指數（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低30%。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採用交易前之投資限制規則，並根據排除標準禁止投資於特定企業發行人。該投資組合還接受交易後法遵檢查。

投資顧問可以在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情況下選擇投資標的。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顧問會於交易前（適用於新交易指示）及其後的持續監控過程中，評估基金所持有企業發行人的良好公司治理實務。評估將依據可取得有關公司治理實務的第三方資料進行，包括第三方治理評分。該評分考量的事項包括與良好公司治理四項指定支柱相關的內容，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如企業發行人的第三方治理評分低於投資顧問所設定的預定門檻，該發行人將被標記以供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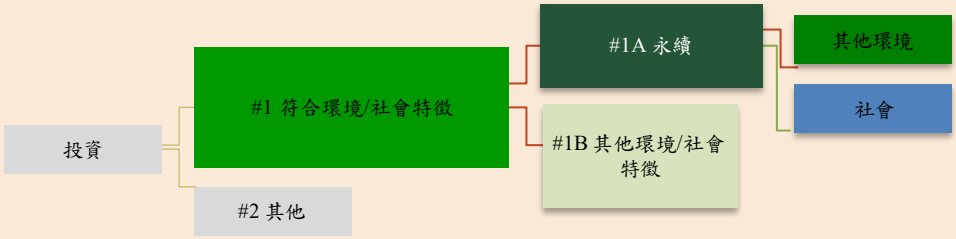
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未能完整涵蓋投資顧問可能投資的所有發行人，亦可能提供錯誤或不一致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會根據合理可得的資訊，自行進行良好公司治理評估。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治理實務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亦採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資料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金融商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之股份。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永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屬於「#1 符合E/S 特徵」類別，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1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E/S 特徵及/或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永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永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永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在上述資產配置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出於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以支持本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工具以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雖然本基金提倡SFDR 第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歐盟分類規則而言，本基金承諾進行"環境永續性投資"為 0%(包含轉型及賦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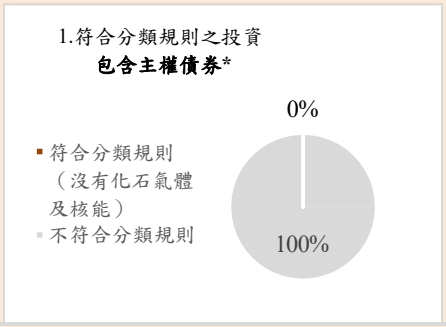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6 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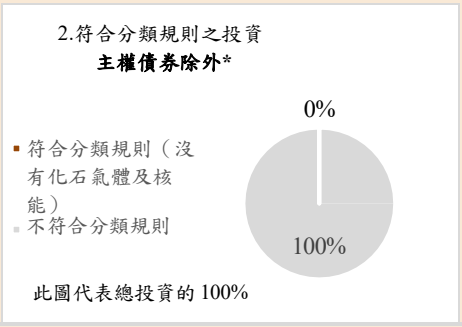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除外)。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本基金沒有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環境永續投資。

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永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性商品）。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無，本基金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決定是否與其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我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NPLU.html
更多的訊息可見於資本集團ESG政策聲明與資本集團代理投票程序和原則，這些文件可以在以下連結找到：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的締約前資訊
(EU)2019/200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條款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歐洲核心股票基金(盧森堡)(原名稱:資本集團歐洲成長及收益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PLLLS49YI7M87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以**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合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 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之永續投資 於:

-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

☐ 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EU)2020/852 規則中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碳限制。原則上,本基金旨在維持其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加權平均碳密度(WACI),使其較 MSCI 歐洲指數低。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 及 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若本基金之 WACI 未較前述指數低,投資顧問將考量採取最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且與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措施,使本基金能在合理期間內恢復至門檻範圍內。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菸草、石化燃料和武器)的企業及主權發行人,以及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的公司。

本基金沒有為實現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來衡量此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下列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疇 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疇 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永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

永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　型、(ii)健康與福祉、(iii)永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資格過程。永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如按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所衡量，(ii)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永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 PAI 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 PAI。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負面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負面影響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負面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ESG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 PAI 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和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很可能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 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或補救該損害，且相關措施已展現出明顯的改善與正向變化。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 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的指引）相衝突的公司。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規定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 是。

本基金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s):

-主要負面影響 1 的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負面影響 4 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主要負面影響 10 違反UNGC 者。

-主要負面影響 14 的爭議性武器。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上述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較MSCI 歐洲指數低）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此外，本基金的永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PAIs）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 否



此金融產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永續投資顧問還採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較本基金所選的指數水平（MSCI 歐洲指數）低。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低於前述指數之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在購買時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約束力要素：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較本基金所選的指數（MSCI 歐洲指數）低。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低於前述指數之水平，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採用交易前之投資限制規則，並根據排除標準禁止投資於特定企業發行人。該投資組合還接受交易後法遵檢查。

投資顧問可以在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情況下選擇投資標的。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顧問會於交易前（適用於新交易指示）及其後的持續監控過程中，評估基金所持有企業發行人的良好公司治理實務。評估將依據可取得有關公司治理實務的第三方資料進行，包括第三方治理評分。該評分考量的事項包括與良好公司治理四項指定支柱相關的內容，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如企業發行人的第三方治理評分低於投資顧問所設定的預定門檻，該發行人將被標記以供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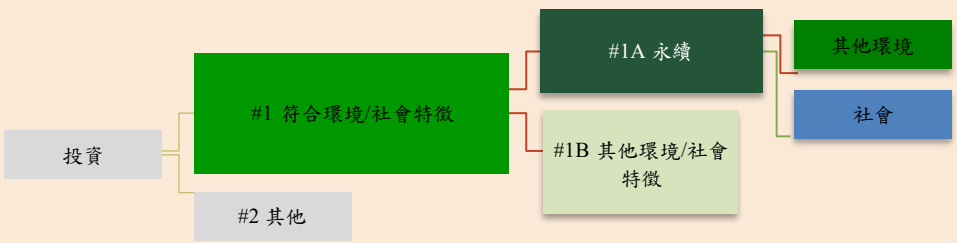
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未能完整涵蓋投資顧問可能投資的所有發行人，亦可能提供錯誤或不一致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會根據合理可得的資訊，自行進行良好公司治理評估。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治理實務的評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亦採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資料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金融商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之股份。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永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屬於「#1 符合E/S 特徵」類別，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1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及/或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永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永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永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得為避險及/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使用衍生性商品，惟不會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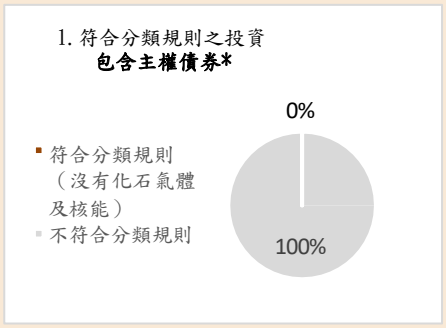
雖然本基金提倡SFDR 第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歐盟分類規則而言，本基金承諾進行"環境永續性投資"為 0%(包含轉型及賦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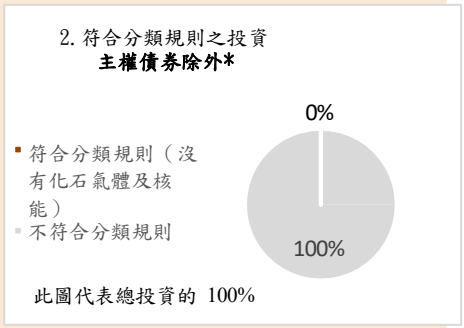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6 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 於化石氣體
-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本基金沒有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環境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永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性商品）。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 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無，本基金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決定是否與其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我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investments/fund-centre.CGECELU.html
更多的訊息可見於資本集團ESG政策聲明與資本集團代理投票程序和原則，這些文件可以在以下連結找到：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的締約前資訊
(EU)2019/200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條款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美國投資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碼:

222100R3KUY4HJ4BLC87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 其將以**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 合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

☒ **否**

-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之永續投資於：
  -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除其他特徵外，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本基金所提倡的具有拘束力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如下：

碳限制。原則上，本基金旨在維持其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加權平均碳密度（WACI），使其低於標普 500 淨報酬指數。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若本基金之WACI 未能低於前述指數的水準，投資顧問將考量採取最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且與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措施，使本基金能在合理期間內恢復至門檻範圍內。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菸草、石化燃料和武器）的企業及主權發行人，以及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的公司。

本基金沒有為實現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來衡量此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下列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疇 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疇 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永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永續

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 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永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 (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資格過程。永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如按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所衡量，(ii)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永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 PAI 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 PAI。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負面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負面影響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負面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ESG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 PAI 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和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很可能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 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或補救該損害，且相關措施已展現出明顯的改善與正向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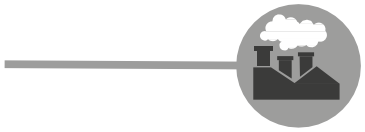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 的指引）相衝突的公司。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規定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 是。

本基金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s):

-主要負面影響 1 的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負面影響 4 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主要負面影響 10 違反UNGC 者。

-主要負面影響 14 的爭議性武器。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上述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維持在低於標普 500 淨報酬指數。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此外，本基金的永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PAIs）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 否



此金融產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永續投資顧問還採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低於標普 500 淨報酬指 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低於該指數水準，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在購買時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約束力要素：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低於標普 500 淨報酬指數。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能低於該指數水準，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採用交易前之投資限制規則，並根據排除標準禁止投資於特定企業發行人。該投資組合還接受交易後法遵檢查。

投資顧問可以在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情況下選擇投資標的。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投資顧問會於交易前（適用於新交易指示）及其後的持續監控過程中，評估基金所持有企業發行人的良好公司治理實務。評估將依據可取得有關公司治理實務的第三方資料進行，包括第三方治理評分。該評分考量的事項包括與良好公司治理四項指定支柱相關的內容，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如企業發行人的第三方治理評分低於投資顧問所設定的預定門檻，該發行人將被標記以供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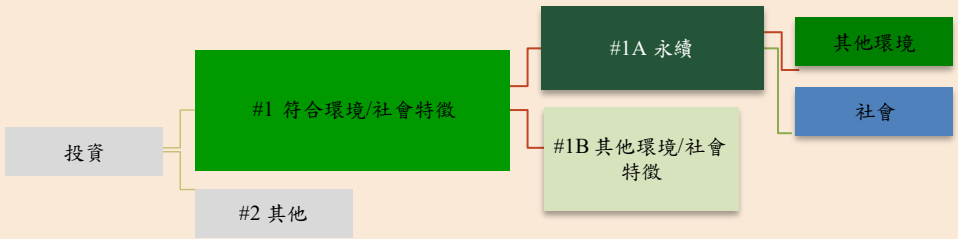
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未能完整涵蓋投資顧問可能投資的所有發行人，亦可能提供錯誤或不一致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會根據合理可得的資訊，自行進行良好公司治理評估。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治理實務的評 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亦採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資料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金融商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之股份。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永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屬於「#1 符合E/S 特徵」類別，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3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及/或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永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永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永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工具以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雖然本基金提倡SFDR 第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歐盟分類規則而言，本基金承諾進行"環境永續性投資"為 0%(包含轉型及賦能活動)。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6 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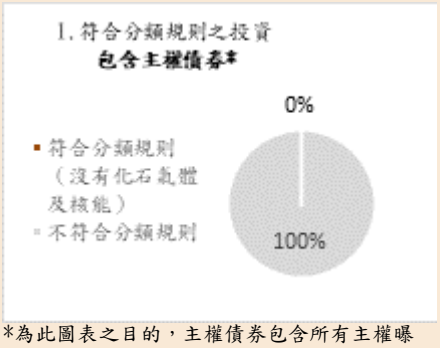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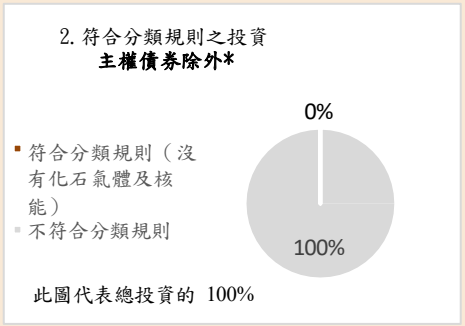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環境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永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性商品）。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無，本基金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決定是否與其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我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ICALU.html

更多的訊息可見於資本集團ESG政策聲明與資本集團代理投票程序和原則，這些文件可以在以下連結找到：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的締約前資訊
(EU)2019/200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條款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盧森堡)（原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成長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E88CIVOTB2I41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EU)2020/852 規則中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 其將以**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_%

☐ 合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 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10%之永續投資 於：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除其他特徵外，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本基金所提倡的具有拘束力的環境和/或社會特徵如下：

碳限制。原則上，本基金旨在維持其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加權平均碳密度（WACI），使其至少比MSCI 新興市場指數低30%（不計股息再投資）。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收益。若本基金之WACI 未達到30%之門檻，投資顧問將考量採取最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且與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措施，使本基金能在合理期間內恢復至門檻範圍內。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 ESG 及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菸草、石化燃料和武器）的企業及主權發行人，以及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的公司。

本基金沒有為實現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來衡量此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下列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疇 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疇 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永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　型、(ii)健康與福祉、(iii)永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資格過程。永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如按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所衡量，(ii)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永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PAI 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 PAI。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負面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負面影響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負面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ESG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 PAI 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和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很可能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 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或補救該損害，且相關措施已展現出明顯的改善與正向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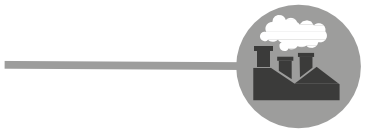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 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OECD) 的指引）相衝突的公司。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規定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 是。

本基金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s):

-主要負面影響 1 的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負面影響 4 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主要負面影響 10 違反UNGC 者。

-主要負面影響 14 的爭議性武器。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上述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 MSCI 新興市場指數低 30%（不計股息再投資））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此外，本基金的永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PAIs）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 否



此金融產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永續投資顧問選採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投資顧問旨在將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管理至低於本基金所選指數的水平。因此，其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本基金所選的指數水平（MSCI新興市場指數（不計股息再投資））低30%。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投資顧問持續監察基金層面的加權平均碳密度，如有需要可能減少或不再投資於若干公司。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而言，投資顧問亦在購買時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落實有關本基金在企業發

行人的投資的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約束力要素：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本基金所選的指數（MSCI 新興市場指數（不計股息再投資））低30%。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未達到 30%的門檻，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採用交易前之投資限制規則，並根據排除標準禁止投資於特定企業發行人。該投資組合還接受交易後法遵檢查。

投資顧問可以在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情況下選擇投資標的。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投資顧問會於交易前（適用於新交易指示）及其後的持續監控過程中，評估基金所持有企業發行人的良好公司治理實務。評估將依據可取得有關公司治理實務的第三方資料進行，包括第三方治理評分。該評分考量的事項包括與良好公司治理四項指定支柱相關的內容，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如企業發行人的第三方治理評分低於投資顧問所設定的預定門檻，該發行人將被標記以供審查。

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未能完整涵蓋投資顧問可能投資的所有發行人，亦可能提供錯誤或不一致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會根據合理可得的資訊，自行進行良好公司治理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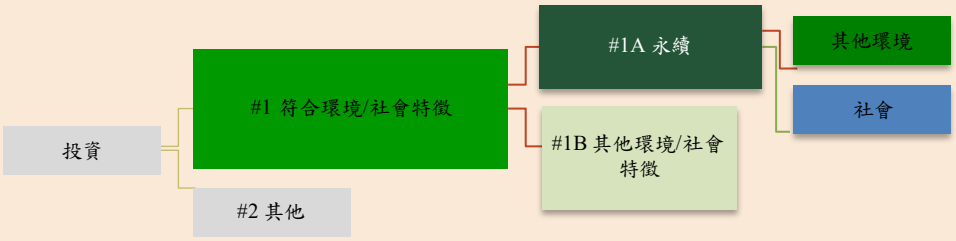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治理實務的評 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亦採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資料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的最佳利益。

此金融商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之股份。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永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屬於「#1 符合E/S 特徵」類別，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1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及/或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 7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永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 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永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永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

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不會使用衍生性工具以實現其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雖然本基金提倡SFDR 第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歐盟分類規則而言，本基金承諾進行"環境永續性投資"為 0%(包含轉型及賦能活動)。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6 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是：

於化石氣體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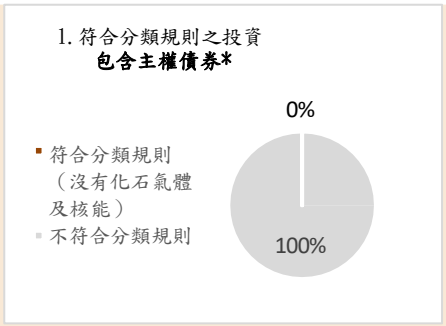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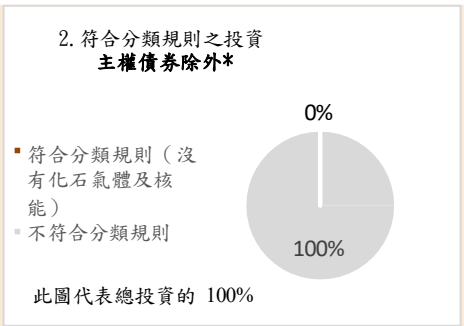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本基金沒有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

是不考慮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環境永續投資。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永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性商品）。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 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無，本基金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決定是否與其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我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NPLU.html
更多的訊息可見於資本集團ESG政策聲明與資本集團代理投票程序和原則，這些文件可以在以下連結找到：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的締約前資訊
(EU)2019/2008 規則第8條第1、2及2a條款及(EU)2020/852 規則第6條第1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經濟基金(盧森堡)
法律實體識別碼:
5493005TAI2AYOJ2IZ71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 其將以**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
  - ☐ 合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10_%之永續投資於:
  -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
- ☐ 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EU)2020/852 規則中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本基金具有下列環境/社會特徵：

碳限制。原則上，本基金旨在維持其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加權平均碳密度（WACI），使其至少比MSCI ACWI 指數低30%。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1 及 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營收。若本基金之WACI 未達到 30%之門檻，投資顧問將考量採取最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且與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措施，使本基金能在合理期間內恢復至門檻範圍內。

負面篩選政策。透過其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評估並採用ESG 及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用以在買入時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菸草、石化燃料和武器）的企業及主權發行人，以及未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UNGC)原則的公司。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來衡量此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下列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WACI 是碳排放量的計算方式，它有助於顯示本基金與參考指數碳排放量的比較，並基於以下範疇 1 和 2:
- 範疇 1:被投資公司直接排放。
- 範疇 2:被投資公司相關能源消耗的間接排放。

投資顧問應用ESG 和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之篩選的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10%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永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 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型、(ii)健康與福祉、(iii)永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生設施、(vi)

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資格過程。永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此等永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如按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所衡量，(ii)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永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屬潛在重大的其他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 PAI 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主要負面影響。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負面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負面影響 10 以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負面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公司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公司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主要負面影響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和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公司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公司很可能沒有造成重大損害；或(ii) 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或補救該損害，且相關措施已展現出明顯的改善與正向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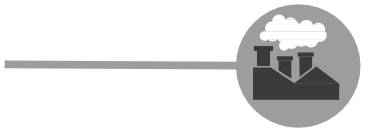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 的指引）相衝突的公司。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公司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規定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 是。

本基金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s):

-主要負面影響 1 的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負面影響4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主要負面影響10違反UNGC者。

-主要負面影響14的爭議性武器。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上述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如下：

-PAI 1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一般最少較MSCI所有國家世界指數低30%）的管理之一部分。

-主要負面影響4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主要負面影響10違反UNGC者以及主要負面影響14的爭議性武器，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以排除投資特定行業的企業發行人。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仰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識別發行人參與或產生營收之商業行為是否不符合基於ESG及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

此外，本基金的永續投資根據上述每項強制性PAI進行評估。

更多有關金融產品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永續投資顧問選採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促進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原則上，投資顧問旨在管理本基金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碳足跡(WACI)，使其至少比本基金選定的指數(MSCI ACWI)指數低30%。若本基金之WACI未達到30%之門檻，投資顧問將考量採取最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且與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措施，使本基金能在合理期間內恢復至門檻範圍內。資顧問在基金層面對WACI進行持續監控，並可能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亦評估並採用ESG及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以在買入時排除投資特定行業（如菸草、石化燃料和武器）的企業，以及未遵循UNGC原則的公司。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ESG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

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約束力要素：

1) **碳限制。**原則上，本基金旨在管理其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碳足跡(WACI)，使其至少比本基金選定的指數(MSCI ACWI)低30%。若本基金之WACI未達到30%之門檻，投資顧問將考量採取最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且與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措施，使本基金能在合理期間內恢復至門檻範圍內。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採用交易前之投資限制規則，並根據排除標準禁止投資於特定公司發行人。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可以在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情況下選擇投資標的。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顧問會於交易前（適用於新交易指示）及其後的持續監控過程中，評估基金所持有企業發行人的良好公司治理實務。評估將依據可取得有關公司治理實務的第三方資料進行，包括第三方治理評分。該評分考量的事項包括與良好公司治理四項指定支柱相關的內容，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如企業發行人的第三方治理評分低於投資顧問所設定的預定門檻，該發行人將被標記以供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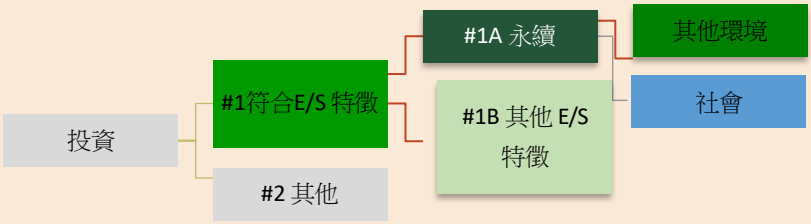
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未能完整涵蓋投資顧問可能投資的所有發行人，亦可能提供錯誤或不一致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會根據合理可得的資訊，自行進行良好公司治理評估。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治理實務的評 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亦採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資料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金融商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之股份。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永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屬於「#1 符合E/S特徵」類別，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本基金最多 1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及/或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7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 永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10%，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永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永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在上述資產配置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出於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以支持本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以為了避險及/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但不會用來實現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雖然本基金提倡SFDR 第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歐盟分類規則而言，本基金承諾進行"環境永續性投資"為 0%(包含轉型及賦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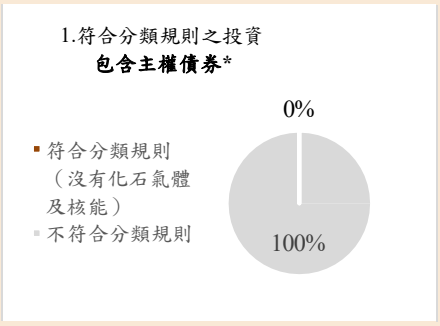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6 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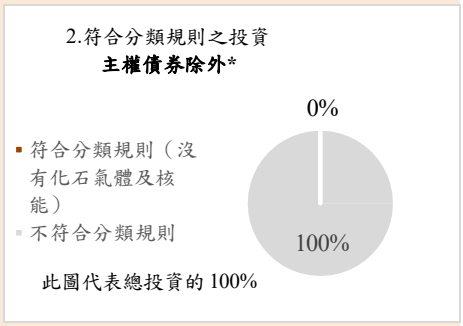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本基金沒有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10% 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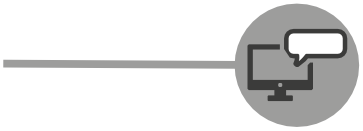
#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含衍生性工具）不具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性投資之資格，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無，本基金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決定是否與其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我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NELU.html
更多的訊息可見於資本集團ESG政策聲明與資本集團代理投票程序和原則，這些文件可以在以下連結找到：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的締約前資訊
(EU)2019/200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條款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歐元債券基金(盧森堡)(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MSGNIE4SEG2P53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EU)2020/852 規則中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包括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 其將以**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_%

- ☐ 合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其提倡環境/社會 (E/S) 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 5%之永續投資於：

-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__%

☐ 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此金融產品提倡何種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原則方面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此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投資顧問使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以根據預定門檻評估主權發行人的 ESG 評分。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本基金沒有為實現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來衡量此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使用下列永續性指標來衡量其所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投資顧問應用ESG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及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投資顧問承諾將至少 5% 的本基金投資維持在投資顧問認為正在透過其當前或未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應對社會及/或環境挑戰的公司。

該等公司的產品及服務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任何單一或組合的永續投資主題專注於投資顧問識別的全球社會及環境挑戰。此等主題反映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投資顧問亦考慮 SDG 框架中未有具體提及的議題、社區和群體。因此，可以對應對有關需求的公司進行投資，例如但不限於：(i)能源轉　型、(ii)健康與福祉、(iii)永續城市及社區、(iv)負責任消費及生產、(v)清潔水源和衛

生設施、(vi)教育和資訊的獲取，以及(vii)金融包容性。

本基金擬進行的永續投資須遵從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資格過程。永續投資是指其業務活動與上文所述的任何一個或組合的永續投資主題大部分一致或正轉型至更高積極一致性，並且(i)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如按照主要負面影響指標所衡量，(ii)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及(iii)符合負面篩選政策。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本基金部分擬作出的永續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任何重大損害。因此，對於企業投資，投資顧問考慮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22/1288 附件一表一中規定之針對企業投資的強制性主要負面影響（PAI），以及投資顧問認為如下述界別層面標準中所概述的其他潛在重大的 ESG 風險和爭議，例如資料私隱或審查問題。投資顧問根據主要負面影響認定為造成重大損害的公司不被視為永續投資。

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考慮所有強制性 PAI。
投資顧問在其負面篩選政策中考慮了數項 PAI。具體而言，負面篩選政策考慮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負面影響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負面影響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負面影響 14。

在篩選過程之外，有關其餘的強制性 PAI：

1. 當投資顧問認為整個投資領域有足夠和可靠的量化數據，則投資顧問將運用第三方數據及規定的門檻，根據一家發行人於整體投資領域及／或同業的相對排名（就特定不利影響而言）來釐定與發行人活動相關的不利影響是否潛在重大；或

2. 當整個投資領域中數據可用性或質素不足而無法進行定量分析，則投資顧問將以定性基礎評估重大損害，例如使用受委代表。投資顧問的評估亦將包括對如何管理 ESG 風險作出整體定性評估。

當第三方數據或投資顧問的評估顯示一家公司根據 PAI 門檻可能造成重大損害，則投資顧問將進行額外的盡職調查，以更好地理解和評估第三方或專有數據所顯示的負面影響。如投資顧問根據其分析總結認為該發行人沒有造成重大損害，其可繼續進行投資，並將作出該決定的理由記錄在案。例如，如果(i)投資顧問有理由相信第三方數據不準確，而投資顧問自有的研究表明該發行人並不造成重大損害；或(ii) 公司正採取適當行動以減輕或補救該損害，且相關措施已展現出明顯的改善與正向變化。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如何保持一致？詳情如下：

永續投資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如下：投資顧問審查涉及重大 ESG 爭議的發行人，其中著重於該等可能與現有全球標準（包括聯合國全球契約（UNGC）及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OECD) 的指引）相衝突的發行人。根據應用於本基金的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排除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儘管其他事件將不會自動導致一家發行人被排除在本基金之外，惟投資顧問會確保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有關問題。

歐盟分類規定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 是。

本基金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以下主要負面影響(PAIs):

-主要負面影響4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主要負面影響10違反UNGC者。

-主要負面影響14的爭議性武器。

上述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如下：

-對主要負面影響4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主要負面影響10違反UNGC者以及主要負面影響14的爭議性武器，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及基於規範之篩選標準時，考慮排除投資特定行業的企業發行人。為協助進行篩選，投資顧問仰賴第三方供應商，以識別發行人參與或產生營收之商業行為是否不符合ESG及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

此外，本基金的永續投資會根據上文所述的每項強制性 PAI 進行評估。

更多有關金融產品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此金融產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ESG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ESG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的評分必須在絕對及GNI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投資顧問確保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約束力要素：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系統採用交易前之投資限制規則，並根據排除標準禁止投資於特定公司或主權發行人。該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法遵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標的。

-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顧問會於交易前（適用於新交易指示）及其後的持續監控過程中，評估基金所持有企業發行人的良好公司治理實務。評估將依據可取得有關公司治理實務的第三方資料進行，包括第三方治理評分。該評分考量的事項包括與良好公司治理四項指定支柱相關的內容，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如企業發行人的第三方治理評分低於投資顧問所設定的預定門檻，該發行人將被標記以供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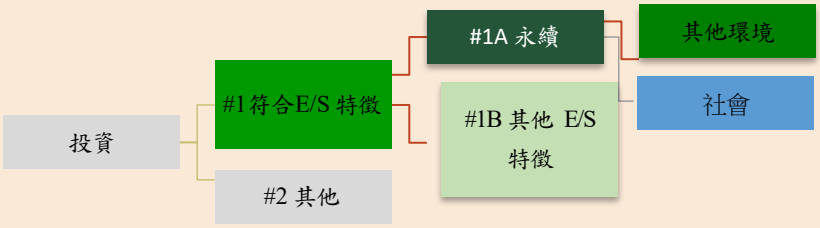
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未能完整涵蓋投資顧問可能投資的所有發行人，亦可能提供錯誤或不一致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會根據合理可得的資訊，自行進行良好公司治理評估。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治理實務的評 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亦採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資料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金融商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之股份。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週轉率**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類別#1 符合E/S 特徵涵蓋：
- 子類別#1A 永續涵蓋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
- 子類別#1B 其他E/S 特徵涵蓋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惟有關投資不符合資格為永續投資。

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屬於「#1 符合E/S 特徵」類別，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

本基金最多 1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及/或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在該70%內，本基金投資組合中「#1A永續」子類別的比例最少為5%，即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環境永續資格的具有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的永續投資。該等投資已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投資組合的剩餘投資將屬於「#1B 其他 E/S 特徵」類別，即並未通過投資顧問的永續投資評估之公司。

現金及/或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在上述資產配置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出於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以支持本基金的整體投資目標。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該基金可以將衍生性商品用於投資目的、避險和/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利用它們來實現其所倡導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標準，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排放限制以及在 2035 年底轉向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對於核能，標準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雖然本基金提倡SFDR 第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歐盟分類規則而言，本基金承諾進行"環境永續性投資"為 0%(包含轉型及賦能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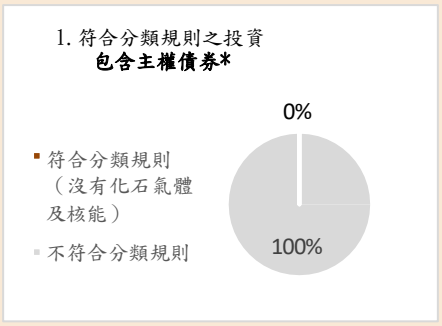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6 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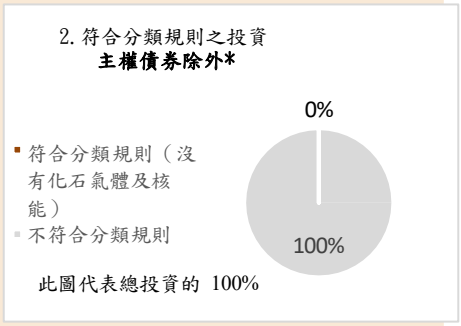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除外)。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0%，本基金沒有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永續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5% 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儘管本基金承諾合共投資至少 5% 於永續投資，惟本基金並未具體承諾對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作出任何最低投資。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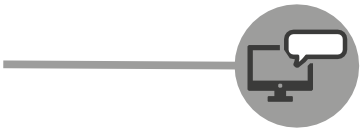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永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性商品）。。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無，本基金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決定是否與其倡導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一致。

[1]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我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USCBLU.htm
更多的訊息可見於資本集團ESG政策聲明與資本集團代理投票程序和原則，這些文件可以在以下連結找到：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的締約前資訊
(EU)2019/200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條款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全球機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盧森堡)(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碼：5493003T9JGEHH5RHV09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EU)2020/852 規則中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規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 **是**
- ☒ **否**

- ☐ 其將以**環境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於:___%
  - ☐ 合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非合於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
- ☐ **其提倡環境/社會（E/S）特徵**，雖然其並非以之為目標而進行永續投資，但其將具有最低比例為_%之永續投資於：
  - ☐ 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下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其具有環境目標者
  - ☐ 具有社會目標者
- ☐ 其將以**社會為目標**進行最低限度之**永續投資**： %
- ☒ 其促進環境/社會特徵，惟**將不會進行任何永續投資**

本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碳限制。原則上，本基金旨在維持其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加權平均碳足跡（WACI），使其低於綜合指數：Bloomberg US Corp HY 2% Issuer Capped Total Return指數之50%、JPM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指數之20%、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指數之20%、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指數之10%。加權平均碳密度乃基於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及2）除以被投資公司的營收。若本基金之WACI不低於上述指數，投資顧問將考量採取最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且與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措施，使本基金能在合理期間內恢復至門檻範圍內。

負面篩選政策。此外，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及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就煙草、化石燃料及武器等若干行業以及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UNGC）的公司，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該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投資顧問使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以根據預定門檻評估主權發行人的 ESG 評分。。

投資顧問在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情況下選擇投資標的。

本基金沒有為實現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參考指標。

永續性指標
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來衡量此金融商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永續性指標如下：

加權平均碳密度是用於報告本基金碳排放量的指標。其有助於顯示投資組合與指數相比的碳足跡，並基於範圍 1 和 2 排放量計算：

- 範疇 1：來自被投資公司設施的直接排放量；
- 範疇 2：與被投資公司能源消耗相關的間接排放量。

投資顧問應用ESG 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及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之目標為何？永續投資如何有助於實現該等目標？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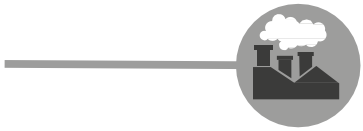
如何避免金融產品部分預計進行之永續投資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規定訂定「不造成重大損害」之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不應重大損害歐盟分類規則之目標，且伴隨特定之歐盟標準。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該等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之金融產品投資。此金融產品其餘部分之投資標的並未考量歐盟關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商品是否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

☒ 是。

本基金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下列主要負面影響(PAIs)：

-主要負面影響 1 的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負面影響 4 曝險於化石燃料產業之公司。

-主要負面影響 10 違反 UNGC 者。

-主要負面影響 14 的爭議性武器。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上述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如下：

PAI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被視為本基金對其投資在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 50% 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 2%發行人上限總回報指數、2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指數、2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政府債券總回報指數、1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總回報指數）的管理之一部分。。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 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及主權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更多有關金融產品就永續性因素考量主要負面影響資訊，請參閱本公司年報。



此金融產品採用何種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顧問還採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提倡之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碳限制。原則上，投資顧問旨在管理本基金對企業發行人投資的碳足跡(WACI)，使其低於選定的綜合指數：Bloomberg US Corp HY 2% Issuer Capp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50%、JPM EMBI Global Total Return 指數之20%、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20%、JPM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Total Return 指數之10%。上述目標，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若本基金之WACI 未達上述水準，投資顧問將考量採取最符合本基金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且與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措施，使本基金能在合理期間內恢復至門檻範圍內。投資顧問在基金層面對WACI 進行持續監控，並可能在必要時減少或消除曝露於某些公司的風險。

所選的指數代表本基金的投資領域。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投資組合加權平均碳密度數據，以幫助本基金維持在目標水平內。這使得投資顧問能夠在與選定的指數進行比較下衡量投資組合的碳足跡和碳密度，並了解排放量結果的歸因。從投資的角度，碳足跡分析可作為與被投資公司交流並更好地了解被投資公司業務的工具。倘若某特定發行人所報告的碳排放量數據未獲提供，則第三方提供者可使用其本身的方法提供估計數值。未獲提供任何（報告或估計）碳排放量數據的發行人被排除在加權平均碳密度計算之外。此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投資顧問無意個別自動排除較高的碳排放量者，因為碳密度是按整個投資組合層面而非在個別持倉層面進行監測。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將評估並採用ESG 及基於規範的篩選標準，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企業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的評分必須在絕對及GNI 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用於擇定投資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策略之具約束力要素為何？

本子基金具有以下具約束力要素：

1) 碳限制。本基金旨在管理其投資於企業發行人的碳足跡（加權平均碳密度），低於本基金所選的指數水平（50% 彭博美國公司高收益2%發行人上限總回報指數、2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債券總回報指數、20%摩根大通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政府債券總回報指數、1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廣泛多元化企業債券總回報指數）。此將不適用於主權發行人。倘若本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密度不低於上述指數，投資顧問將考慮採取何等行動乃符合本基金、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基金的投資目標，以使其在合理的時間內恢復到高於有關門檻。

2)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負面篩選準則禁止投資於企業及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亦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在不觸發違反碳目標且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情況下選擇投資標的。

於適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投資範圍之承諾最低比率為何？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良好公司治理實務之政策為何？

投資顧問會於交易前（適用於新交易指示）及其後的持續監控過程中，評估基金所持有企業發行人的良好公司治理實務。評估將依據可取得有關公司治理實務的第三方資料進行，包括第三方治理評分。該評分考量的事項包括與良好公司治理四項指定支柱相關的內容，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如企業發行人的第三方治理評分低於投資顧問所設定的預定門檻，該發行人將被標記以供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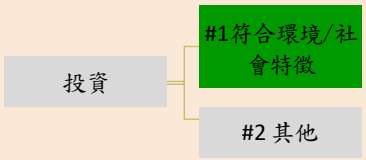
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未能完整涵蓋投資顧問可能投資的所有發行人，亦可能提供錯誤或不一致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會根據合理可得的資訊，自行進行良好公司治理評估。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治理實務的評 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亦採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資料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此金融商品預計之資產配置為何？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之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 包含本基金用以達成本基金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投資。

#2 其他 包含本基金不符合環境/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投資條件之剩餘投資。

本基金至少 60%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及碳限制）。

本基金最多 4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證券化債務及/或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永續投資。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週轉率**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衍生性商品之使用如何達到金融產品所提供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以為了避險及/或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目的使用衍生性工具，但不會用來實現本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程度為何?

本基金雖提倡SFDR 第8 條所定義之環境特徵，但就歐盟分類規則而言，本基金承諾進行「環境永續投資」為 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儘管如此，根據歐盟分類規則第 6 條，本基金須聲明，「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那些考量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的投資。本基金剩餘部分的投資未考慮歐盟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標準 6 的化石天然氣及/或核能相關活動[7]?

[7]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於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嚴重損害任何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目標之情況下，才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請參閱左側之解釋性說明。委員會授權規則(EU) 2022/1214 規定了符合歐盟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之化石氣體和核能經濟活動之完整標準。

☐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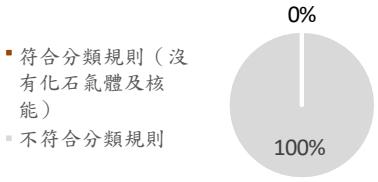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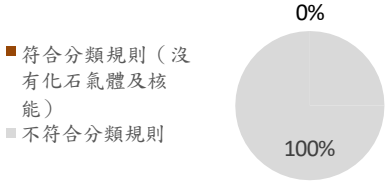
☒ 否

以下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之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合適之方法以確定主權債券與分類規則一致，第一張圖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所有投資(包含主權債券)，而第二張圖僅顯示符合分類規則之金融產品之投資(主權債除外)。

1.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
包含主權債券*



2. 符合分類規則之投資
主權債券除外*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100%

*為此圖表之目的，主權債券包含所有主權曝險。

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為何?

本基金不承諾轉型及賦能活動之最低投資分配。

與歐盟分類規則不一致之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社會永續投資之最低分配為何?

不適用，本基金不承諾進行永續投資。

何種投資包含於「#2 其他」?其目的為何?是否具有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

「#2 其他」項下的投資（包含衍生性工具及證券化債務）不具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永續性投資之資格，而是用於實現本基金之投資目的。無適用於此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是否有一特定指數被指定為決定該金融商品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之參考指標?

無，本基金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來決定是否與其所提倡之環境與/或社會特徵一致。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我從網路上何處得知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更多產品特定資訊可見網站:

https:// .....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GHIOLU.html

更多的資訊可見於資本集團 ESG 政策聲明與資本集團代理投票程序和原則，相關文件，請連結至以下網址：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 ..... 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

產品的締約前資訊
(EU)2019/2008 規則第 8 條第 1、2 及 2a 條款及(EU)2020/852 規則第 6 條第 1 款

產品名稱:資本集團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盧森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法律實體識別編碼：5493001EM74UIS5B1D14

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此金融產品是否具有永續投資目標？

☐ **是** ☒ **否**

☐ 其將作出**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 ☐ 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永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 ☐ 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永續性的經濟活動中

☐ 其將作出**具有社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最低百分比：___%

☐ 其**推動環境／社會(E/S)特徵**，儘管並無以永續投資為目標，惟將持有__%最低比例的永續投資

- ☐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符合資格為環境永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 ☐ 其具有在歐盟分類法下不符合資格為環境永續性的具有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
- ☐ 其具有社會目標

☒ 其推動 E/S 特徵，但**不會作出任何永續投資**

永續投資係指對有助於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之經濟活動之投資，其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重大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且被投資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EU)2020/852 規則中建立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的分類系統。該等規則並未規定社會永續經濟活動清單。具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可與分類規則一致或不一致。

此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前提是所投資的公司須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ESG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ESG風險。投資顧問使用其專有的主權ESG框架以根據預定門檻評估主權發行人的ESG及管治評分。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此等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並無為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而指定任何參考基準。

永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提倡之各種環境/社會特徵之實現情況

哪些永續性指標用作衡量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本基金用於衡量其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的永續性指標如下。

投資顧問應用 ESG 及規範為本排除以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將監控：

- 未能通過投資顧問評估主權國家的主權發行人的百分比，及
- 未能通過負面篩選政策下的篩選之企業發行人的百分比。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永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永續投資如何對該等目標作出貢獻？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主要負面影響係投資決策隊與環境、社會及員工事務、尊重人權、反腐敗及反賄絡事務相關之永續性因素之最重大負面影響。

金融產品部分擬作出的永續投資如何不對任何環境或社會永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歐盟分類法載有「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法的投資不得嚴重損害歐盟分類法目標，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與計及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的金融產品相關的該等投資。與此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相關的投資並無計及歐盟的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準則。

任何其他永續投資亦不得嚴重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



此金融產品是否會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

✖ 是

本基金考慮以下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PAIs）：

-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主要負面影響4。

- 對聯合國全球契約違反者的主要負面影響 10。

- 對爭議性武器的主要負面影響 14。

上列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考慮如下。

對活躍於化石燃料界別的公司的投資參與的 PAI 4、對UNGC 違反者的PAI 10 及對爭議性武器的 PAI 14，會在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以對企業發行人落實排除時予以考慮。為支持有關篩選，其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

務須注意，本基金預期對企業發行人作出有限的投資。

有關金融產品如何考慮對永續性因素的主要負面影響（PAIs）的更多資料，將在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提供。



投資策略基於因素如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指引投資決策。

此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顧問應用以下投資策略來實現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負面篩選政策：投資顧問評估及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排除，以在購買時對本基金的投資落實負面篩選政策。

為支持有關主權發行人的篩選，投資顧問利用其專有的主權 ESG 框架進行資格評估，該框架涵蓋一系列 ESG 指標，以評估一個國家如何妥善管理其 ESG 風險。為符合資格進行投資，主權國家的評分必須在絕對及GNI 調整基礎上均高於預先釐定的門檻。如果投資顧問認為第三方資料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主權發行人的排除的權利。投資顧問亦定期審查主權發行人及如果本基金所持有的先前符合資格主權發行人變得不符合資格，則主權發行人將不會對本基金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及主權發行人一般將在該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惟若投資顧問認為評分因臨時或暫時的原因低於預先界定的門檻，投資顧問可不時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持有或購買主權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除外）。

就企業發行人而言，投資顧問會依賴識別發行人是否參與不符合有關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的活動或收益來自有關活動的第三方提供者。如此，第三方提供者數據用於支持投資顧問應用 ESG 和規範為本篩選。倘若無法透過第三方提供者核實排除或如投資顧問認為數據及/或評估不完整或不準確，投資顧問保留權利透過其本身的評估識別業務參與活動（包括透過使用其他第三方數據來源）。如基金所持有的合資格企業發行人其後未能通過篩選，該發行人將不會對環境及/或社會特徵作出貢獻，並且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投資顧問確保所投資的公司遵循良好的治理實務。

用於挑選投資的投資策略中有哪些具有約束力的要素以實現此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有以下具有約束力的要素：

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在購買時在投資組合管理系統中應用交易前的投資限制規則以按照排除準則禁止投資於公司及主權發行人。投資組合亦會進行交易後合規檢查。

投資顧問挑選符合負面篩選政策的投資。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減少所考慮投資範疇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治理實務包含健全之管理結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稅務遵循。

評估被投資公司的良好治理實務的政策是甚麼？

投資顧問會於交易前（適用於新交易指示）及其後的持續監控過程中，評估基金所持有企業發行人的良好公司治理實務。評估將依據可取得有關公司治理實務的第三方資料進行，包括第三方治理評分。該評分考量的事項包括與良好公司治理四項指定支柱相關的內容，即健全的管理架構、員工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如企業發行人的第三方治理評分低於投資顧問所設定的預定門檻，該發行人將被標記以供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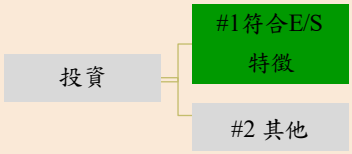
第三方資料供應商可能未能完整涵蓋投資顧問可能投資的所有發行人，亦可能提供錯誤或不一致的資料。在此情況下，投資顧問會根據合理可得的資訊，自行進行良好公司治理評估。

如基金所持有的先前合資格的公司其後未能符合投資顧問有關良好治理實務的評 估，該公司一般將在此釐定之日期起六個月內被出售，惟須符合本基金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如上文所述，投資顧問對本基金亦採用負面篩選政策。作為其中一部分，投資顧問按照可用第三方資料排除被視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包括原則 10（反腐敗）與原則 3（僱員關係）的公司。

為此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說明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 E/S 特徵包括用以實現金融產品所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永續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剩餘投資。

符合分類規則之活動係以下列股份表示:

- **週轉率** 反映被投資公司綠色活動之占營收之比重
- **資本支出**（CapEx）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之綠色投資，如：轉型至綠色經濟。
- **營運支出**（OpEx）反映被投資公司之綠色營運活動。

本基金至少 70%的投資屬於「#1 符合 E/S 特徵」類別，用於實現本基金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須遵守投資顧問具有約束力的負面篩選政策）。本基金最多 30%的投資（包括不符合所推動的 E/S 特徵及/或衍生性商品的投資）屬於「#2 其他」類別。

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任何永續投資。

衍生性商品的運用如何達致此金融產品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運用衍生性商品作投資目的、避險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但不會運用衍生性商品以達致其所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

具有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限度是多少？

雖然本基金推動SFDR 第8 條含義內的環境特徵，但其在金融分類規例含義內作出「環境永續投資」的承諾設定為0%（包括轉型及賦能活動）。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1]?

☐ 是：

☐ 於化石氣體

☐ 於核能

☒ 否

為符合歐盟分類法，**化石氣體**的標準包括對排放量的限制及於 2035 年底前轉用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就**核能**而言，標準包括全面安全及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 直接賦能其他活動以對環境目標做出實質貢獻。

轉型活動 為尚無低碳替代品之活動，且除其他外，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與最佳表現相對應。

以下兩幅圖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法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並無適當的方法釐定符合分類法的主權債券*第一幅圖顯示符合分類法的所有金融產品（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而第二幅圖僅顯示符合分類法的金融品（主權債券除外）的投資。





* *就此兩幅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參與*

對轉型活動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本基金並不承諾對轉型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法的環境目標的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為具有環境目標之永續投資，其**不考量**歐盟分類規則中環境永續經濟活動標準。

社會永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因為本基金並無承諾作出永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有任何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項下包括的投資是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亦不符合資格作為永續投資，但乃用於實現基金投資目標的投資（包括衍生性商品）。並無適用於該等投資的最低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此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沒有，並無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確定本基金是否符合其所推動的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參考指標係衡量金融產品是否達到其所提倡之環境或社會特徵之指標。

本人可從哪個網站了解更多產品特定資料？

更多產品特定資料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individual-investors/lu/en/fund-centre.CGEMDLU.html

更多資料亦可於資本集團的 ESG 政策聲明及資本集團的受委代表投票程序及原則中查閱。該等文件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urope/documents/responsible-investing/global_proxy_voting_guidelines(en).pdf

https://www.capitalgroup.com/content/dam/cgc/tenants/eacg/esg/files/esg-policy-statement(en).pdf